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Klingon Aerospace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發行股數：30,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30,0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4,5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22,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公開申購募集金額之 2%或 90 萬元之孰高者。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2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www.luxe.com.tw*。

樂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減資調整前		減資調整後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0.05%	330,000	0.05%
現金增資	503,102,400	8.39%	55,341,264	8.39%
盈餘轉增資	260,486,896	4.34%	28,653,559	4.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37,850	0.17%	1,148,164	0.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6,650,464	2.45%	16,131,551	2.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411,610	2.89%	19,075,277	2.89%
私募股份	4,900,000,000	81.71%	539,000,005	81.71%
合計	5,997,089,220	100.00%	659,679,820	100.00%

註:107 年 10 月 19 日減資基準日，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3,740,94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員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uni.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李季珍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龍發	姓名：許明杰
職稱：董事長	職稱：總顧問
聯絡電話：(06)221-7189	聯絡電話：(06)221-7189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9,679,82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電話：(06)221-7189
設立日期：67 年 5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lux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2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龍發 總經理　劉信賢	發言人：姓名 陳龍發 職稱 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明杰 職稱　總顧問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50%（108 年 3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85%	獨立董事	陳玉堅	0.00%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2.08%	獨立董事	莊美貴	0.00%
董事	劉福財	2.00%	獨立董事	強力夫	0.0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鄭佳勇.李英桐.簡明賢.張凱菁)	30.57%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主要產品：系統工程、機電設備(配電盤及電工器材等)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412,573 千元 稅前純益：47,906 千元　每股盈餘：0.71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4

頁 次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三）發人行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7
陸、重要決議..... 97

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民國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05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12 樓之 3	(06)221-7189(代表)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區南京西路 36 號 11 樓	(02)2559-1021(代表)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代表)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

	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

	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完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劃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劃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106年、107年及108年第一季銀行借款為0千元、88,490千元及104,381千元，借款利率區間為0%、1.88%~2.465%及1.88%~2.70%，106年辦理私募完成後清償銀行貸款後，最近二年及108年第一季利息費用為406千元、145千元及513千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達0.87%、0.38%及(840.98)%，近來全球景氣較為熱絡，利率走昇機率增濃。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辦理現金增資，維持最適財務結構，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方面

本公司106年、107年及108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為2千元、0千元及0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0%、0.00%及0.00%。本公司該集團近年主力集承攬國內太陽能系統工程，且國內太陽能電池產業完整，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為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收款與付款大都以新台幣為主，故匯兌損益對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除了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施工期間大都可一年內可完成，降低通貨膨脹風險外，本公司承攬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時，承攬工程時與業主與供應商三方約定，工程總額、下包工程及採購原物料或設備等合作金額，故可鎖定太陽能模具、施工成本報價及發包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不擬涉入與本業無關之投資活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以外他人之行為，且本公司並無行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此外，本公司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工程統包服務業，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高度關注產業內外之變化及關鍵工程技術之發展走勢，並常態性進行評估與對策研擬，以期於第一時間掌握市場契機及產業變化。工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多有正面助益。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凡事皆遵守法規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樂士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惟106年董事會進行全面改選，原經

營團隊任期屆滿解任，由新經營團隊取得全部一般董事席次，另依法令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屆董事會由新經營團隊經營管理，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經營團隊經調整經營策略及改善財務結構後，本公司營運績效大幅提昇，106年及107年本期淨利由虧轉盈，擺脫長期虧損困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案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定讞。由於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其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可能發生之利息費用 53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故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 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該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該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台電公司對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仲裁判斷書第(1)、(2)及(4)點上訴駁回，另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4)點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仍在審理中。

(3) Umoe 公司（荷蘭商）風力葉片運費訴訟案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該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該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與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挪威法院宣判效力未及於台灣地區，須依台灣民法第 127 條之法律追訴期二年規定向台灣法院申請挪威法院判決承認案，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其運費及法律費用之請求權期限，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外委請劉緒倫律師評估此訴訟案求償機率為極少可能，故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取得與處份達康股票相關訴訟案

A.追償處份達康股票股款訴訟案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請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並由保證人於本票後方背書擔保，且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周秀玫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該案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B.達康股票

本公司 100 年購買當時董事長邱柳榮之二親等投資公司-達康公司之股票共持股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5 元，總計售價 58,500 千元，其後因本公司發展蒸氣發電事業於 101 年處份出售達康股票全部持股轉售予周秀玫，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惟部份股款無法收回，樂士資產明顯損失之情形，故前董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舉，疑就本公司前董事長邱柳榮、其二親等邱傑書與周秀玫均為同一利益關係人，就該股權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交易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上之情事進行調查，其調查期間，樂士與邱柳榮及邱傑書於台北市大同區公所進行調解，惟調解未能達成共識，故樂士於 105 年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其後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8 月，曾傳被告開庭，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該案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提起背信告訴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取得普萊普雷公司之股票共 6,400 千股，總計 160,000 千元。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於 104 年 8 月意圖將普萊普萊公司之股份以不對稱價值受讓予 Aircom 公司，但於 104 年 12 月遭經濟部否准 Aircom 公司以增資新股依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普萊普萊公司全數股份之申請，因此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之計畫未能實現。因普萊普萊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此舉將損及其股東之權益，故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要求普萊普萊公司以公平市價每股 26.44 元買回其全數持股 6,400 千股，並於 105 年 4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提起背信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該案由

新北地檢偵查中。

(6)向 Aircom 採購飛機客艙之機內連線系統案

本公司與 Aircom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 元），該批機內連線系統係由 Aircom 研發生產，原訂 106 年初向香港民航處申請認證，惟迄今仍未完成相關認證，亦無後續改善計畫，致使該設備呈無具經濟價值，故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外，此案因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施允澤擅自向 Aircom 採購，故樂士於 106 年 8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前董事長施允澤提出背信告訴，目前進度為偵查審理期間，尚待法院審議。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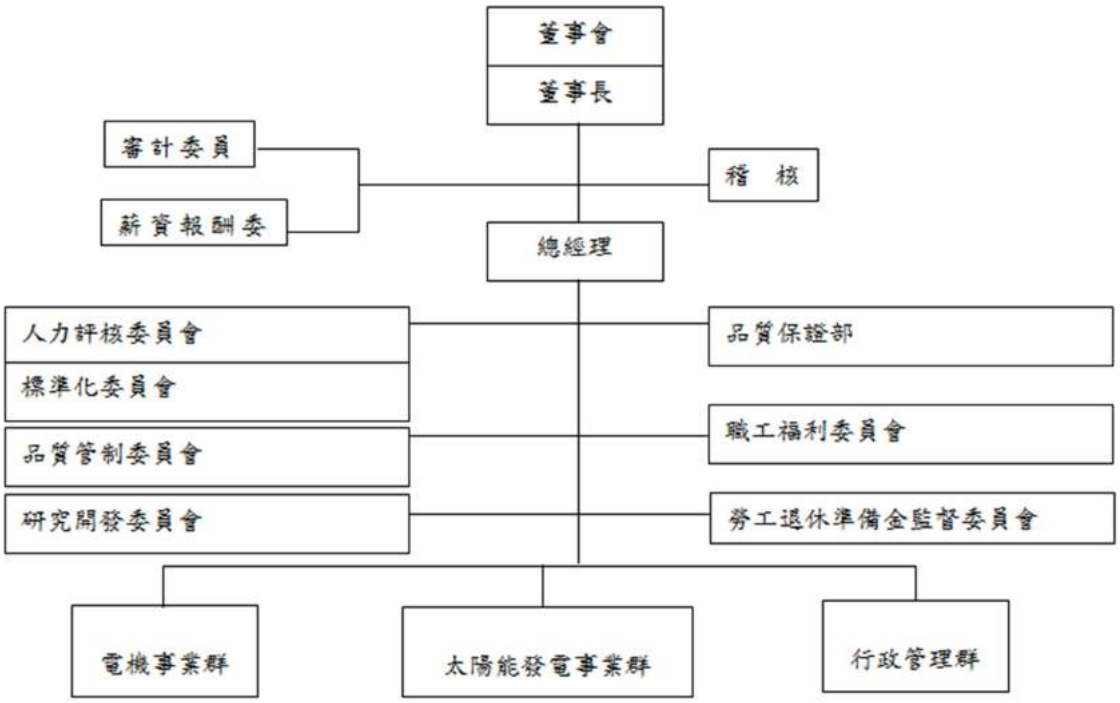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太陽能發電事業群	太陽能電力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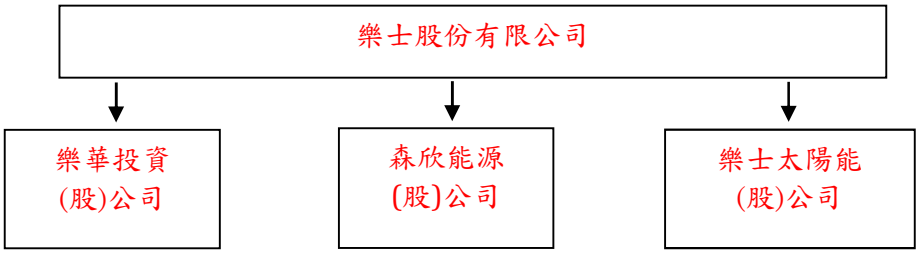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100%	40,000	—	—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100%	15,000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00,000	100%	150,0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性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信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2.04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台達電電源設計經理 偉力創電源設計經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	-	-
協理	簡世昌	男	中華民國	96.07.18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碩士專班 樂士(股)公司協理	無	-	-	-	-
協理	陳淑蘭	女	中華民國	96.10.01	55,637	0.08%	-	-	-	-	銘傳大學企管學系 樂士(股)公司協理	海鉅能源(股)監察人	-	-	-	-
總顧問	許明杰	男	中華民國	107.12.04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 樂士(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

註: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列持有股數為減資調整後持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7,100,000	2.85%	1,881,001	2.85%	-	-	-	-	國際商專工管科 華邇滋工業(股)公司協理 慧鑫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2,500,000	2.08%	1,375,000	2.08%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劉福財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2,000,000	2.00%	1,320,000	2.00%	-	-	-	-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83,335,000	30.57%	20,166,850	30.57%	-	-	-	-	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83,335,000	30.57%	20,166,850	30.57%	-	-	-	-	台南一中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83,335,000	30.57%	20,166,850	30.57%	471,528	0.20%	-	-	世新大學經濟系畢業 全興資源再生(股)公司總經理	全興資源再生(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銘賢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83,335,000	30.57%	20,166,850	30.57%	-	-	-	-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負責人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183,335,000	30.57%	20,166,850	30.57%	-	-	-	-	多倫多大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玉堅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	-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元邦建設財務經理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女	中華民國	106.5.19	106.5.19	3	-	-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詠信律師事務所律師	詠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		中華民國	107.12.6	107.12.69	3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合庫商銀經理/研究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註: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列持有股數為減資調整後持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公司	許哲禎	22.7%
	劉宗政	13.6%
	王素琴	9.1%
	鄭添舜	7.0%
	陳惠美	4.5%
	吳宗哲	4.5%
	林佳成	4.5%
	李春美	4.5%
	翰蓼生技(股)公司	4.5%
	蕭清貴	4.5%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95%
	薛年真	17.30%
	陳宓娟	16.75%
	陳品錞	16.45%
	陳協同	15.60%
	蘇秀蘭	8.45%
	張文安	3.35%
	胡君豪	1.65%
	胡碧珊	1.5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7.16%
	陳品錞	5.80%
	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
	陳宓娟	5.54%
	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楊霓瑛	3.26%
	薛淑文	3.2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13.71%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1.86%
	致和證券(股)公司	9.80%
	夏都投資開發(股)公司	3.46%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79%
	陳重憲	2.36%
	陳協同	1.84%
	薛年真	1.50%
	堃寶實業(股)公司	1.35%
	中國信託員工持股委員會	1.33%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
	蘇進長	0.74%
	王瓊釧	0.47%
	翁譽玲	0.4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龍發	-	-	✓	✓	-	✓	✓	✓	✓	✓	✓	✓	-	—
吳榮傑	-	-	✓	✓	-	✓	✓	✓	✓	✓	✓	✓	-	—
鄭佳勇	-	-	✓	✓	✓	✓	✓	✓	✓	✓	✓	✓	-	—
陳品錞	-	-	✓	✓	✓	✓	✓	-	✓	✓	✓	✓	-	—
李英桐	-	-	✓	✓	-	✓	✓	✓	✓	✓	✓	✓	-	—
劉福財	-	-	✓	✓	✓	✓	✓	✓	✓	✓	✓	✓	✓	—
張凱菁	-	-	✓	✓	✓	✓	✓	✓	✓	✓	✓	✓	-	—
簡銘賢	-	-	✓	✓	✓	✓	✓	✓	✓	✓	✓	✓	-	—
陳玉堅	-	-	✓	✓	✓	✓	✓	✓	✓	✓	✓	✓	✓	—
莊美貴	-	✓	✓	✓	✓	✓	✓	✓	✓	✓	✓	✓	✓	—
強力夫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65	65	-	-	465	465	-	-	-	-	-	-	0.01	0.01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人(註)	-	-	-	-	-	-	57	57	-	-	-	-	-	-	-	-	-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註)	-	-	-	-	-	-	8	8	-	-	-	-	-	-	-	-	-	-	-	-	-
董事	劉福財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傑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佳勇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銘賢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凱菁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玉堅	-	-	-	-	-	-	65	6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	-	98	98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品卉(註)	-	-	-	-	-	-	55	5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註)	-	-	-	-	-	-	5	5	-	-	-	-	-	-	-	-	-	-	-	-	-

註：107.11.14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明人改派陳品錞；107.10.25 獨立董事葉品卉辭任；107.12.04 補選獨立董事強力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龍發、楊明人、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陳品錞	陳龍發、楊明人、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陳品錞	陳龍發、楊明人、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陳品錞	陳龍發、楊明人、吳榮傑、李英桐、鄭佳勇、簡銘賢、張凱菁、劉福財、陳玉堅、莊美貴、葉品卉、強力夫、陳品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0 日已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107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信賢	67	67	4	4	-	-	-	-	-	-	0.00	0.00	-	-	-
總經理	許明杰	916	916	-	-	-	-	-	-	-	-	0.02	0.02	-	-	-

註: 許明杰總經理，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轉任總顧問，由劉信賢接任總經理乙職，上列揭露資料為總經理擔任職位之 107 年全年度總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信賢、許明杰	劉信賢、許明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4	4.6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967,982 股 (含私募 48,400,000 股)	534,032,018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核定股本業經 106 年 1 月 11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至 600,000 千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 年 7 月 3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	-	-	-	註1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	-	-	-	註2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	-	-	-	註3
107年10月	-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	-	-	-	-	註4

註 1：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 2：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 3：私募現金增資，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 4：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3,740,94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員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6 年度第 4 次私募</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 仟股為限</td></tr>
<tr><td>訂價方式之
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即 106 年 2 月 6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平均每股股價，二者取其高者為參考價格(即 3.41 元)，本次之私募價格擬定為參考價格之 35%(按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27%)。即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每股 1.2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且籌資成本較低。</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時間</td><td colspan="5">106 年 2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16">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
條件</td><td>認購數量
（仟股）</td><td>與公司
關係</td><td>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d></tr>
<tr><td>夏帝投資(股)公司</td><td rowspan="2">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td><td>183,335</td><td>無</td><td>無</td></tr>
<tr><td>鄭淑珠</td><td>23,355</td><td>無</td><td>無</td></tr>
<tr><td>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td><td>同上</td><td>17,1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保利都投資(股)公司</td><td>同上</td><td>12,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劉福財</td><td>同上</td><td>12,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夏健芹</td><td>同上</td><td>8,36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胡君豪</td><td>同上</td><td>7,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許明德</td><td>同上</td><td>7,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胡碧珊</td><td>同上</td><td>7,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楊霓瑛</td><td>同上</td><td>7,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蘇秀蘭</td><td>同上</td><td>7,5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呂清海</td><td>同上</td><td>335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李明雄</td><td>同上</td><td>85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吳思儀</td><td>同上</td><td>825</td><td>無</td><td>無</td></tr>
<tr><td>邱俊耀</td><td>同上</td><td>825</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新台幣 1.2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等於參考價格（1.2 元）</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現增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惟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效益。</td></tr>
<tr><td rowspan="3">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106 年 3 月止）</td><td>資金運用計畫</td><td>預計支用</td><td>實際支用</td><td>預計進度</td><td>實際進度</td></tr>
<tr><td>償還借款</td><td>100,785 仟元</td><td>100,785 仟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充實營運資金</td><td>259,215 仟元</td><td>259,215 仟元</td><td>100%</td><td>100%</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已將現有之銀行借款全部償還，以減省借款利息費用，已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效益。</td></tr>
</table>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1	5,374	1	5,396
持有股數	-	-	35,581,773	30,386,063	146	65,967,982
持股比例%	-	-	53.94	46.06	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股10元;108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3,844	704,139	1.07
1,000 至 5,000 股	1,089	2,218,002	3.36
5,001 至 10,000 股	168	1,172,509	1.78
10,00 至 15,000 股	109	1,305,334	1.98
15,00 至 20,000 股	37	627,208	0.95
20,00 至 30,000 股	38	926,154	1.40
30,00 至 40,000 股	25	863,329	1.31
40,00 至 50,000 股	12	532,430	0.81
50,00 至 100,00 股	38	2,498,030	3.79
100,0 至 200,00 股	11	1,427,420	2.16
200,0 至 400,00 股	7	2,134,868	3.24
400,0 至 600,00 股	2	1,062,380	1.61
600,0 至 800,00 股	1	641,630	0.97
800,0 至 1,000,0 股	5	4,126,559	6.25
1,000,001股以上	10	45,727,990	69.32
合計	5,396	65,967,982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08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30.57%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10.09%
蕭家松	4,655,530	7.06%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2,300	5.66%
鄭淑珠	2,569,050	3.89%
夏健芹	2,053,260	3.11%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1,000	2.85%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2.08%
曄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0%
劉福財	1,320,000	2.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5)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53,845,000)	-	-	-
	代表人：施允澤(註 2)	-	-	-	-	-	-
	代表人：徐志明(註 2)	-	-	-	-	-	-
	代表人：楊邦寬(註 2)	-	-	-	-	-	-
	代表人：陳淑蘭(註 2)	-	-	-	-	-	-
	代表人：吳榮傑(註 1)	-	-	-	-	-	-
	代表人：楊明人(註 1)	-	-	-	-	-	-
	代表人：鄭佳勇(註 1)	-	-	-	-	-	-
	代表人：王國忠(註 1)	-	-	-	-	-	-
董事	群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12,973,480)	-	-	-
	代表人：蕭家松(註 2)	-	-	-	-	-	-
	代表人：邱春兆(註 2)	-	-	-	-	-	-
	代表人：賴碧君(註 2)	-	-	-	-	-	-
	代表人：陳溪圳(註 2)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註 1)	-	-	-	-	-	-
	代表人：曾建銘(註 1)	-	-	-	-	-	-
	代表人：陳龍發(註 1)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5)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代表人：張凱菁(註 1)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83,335,000	-	(163,168,150)	-	-	-
	代表人：吳榮傑	-	-	-	-	-	-
	代表人：鄭佳勇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代表人：簡銘賢	-	-	-	-	-	-
	代表人：張凱菁	-	-	-	-	-	-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7,100,000	-	(15,219,000)	-	-	-
	代表人：陳龍發	-	-	-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2,500,000	-	(11,125,000)	-	-	-
	代表人：楊明人(註 2)	-	-	-	-	-	-
	代表人：陳品錞	-	-	-	-	-	-
董事	劉福財(註 2)	-	-	(10,680,000)	-	-	-
獨立董事	陳玉堅	-	-	-	-	-	-
獨立董事	莊美貴	-	-	-	-	-	-
獨立董事	葉品卉(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強力夫	-	-	-	-	-	-
監察人	詠興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	-	-	-	-	-
	代表人：蕭閔鍾(註 2)	-	-	-	-	-	-
監察人	陳芳娜(註 2)	-	-	-	-	-	-
監察人	陳介仁	-	-	-	-	-	-
總經理	邱運輸(註 2)	-	-	-	-	-	-
總經理	楊邦寬(註 2)	-	-	-	-	-	-
總經理	許明杰(註 2)	-	-	-	-	-	-
總經理	劉信賢	-	-	-	-	-	-
協理	簡世昌	-	-	-	-	-	-
協理	陳淑蘭	-	-	(450,157)	-	-	-
協理	劉旭晃	-	-	-	-	-	-
協理	劉建宏(註 2)	-	-	-	-	-	-
大股東	樂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	-	-	-	-	-

註 1：106 年 5 月董事任期屆滿解任。

註 2：任期中請辭或調職。

註 3：106 年 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股份。

註 4：106 年 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以致持股降低解除大股東身份。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列持有股數為減資調整後持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3 月 30 日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夏帝投資(股)公司	20,166,850	30.57%	-	-	-	-	-	-	-
代表人：陳惠美	-	-	-	-	-	-	-	-	-
群家投資(股)公司	6,655,000	10.09%	-	-	-	-	-	-	-
代表人：李英桐	-	-	-	-	-	-	-	-	-
蕭家松	4,655,530	7.06%	-	-	-	-	-	-	-
樂祺投資(股)公司	3,732,300	5.66%	-	-	-	-	-	-	-
代表人：曾金池			-	-	-	-	-	-	-
鄭淑珠	2,569,050	3.89%	-	-	-	-	-	-	-
夏健芹	2,053,260	3.11%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1,881,000	2.85%	-	-	-	-	-	-	-
代表人：薛年真	-	-	-	-	-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375,000	2.08%	-	-	-	-	-	-	-
代表人：陳宓娟			-	-	-	-	-	-	-
曄翔投資(股)公司	1,320,000	2.00%	-	-	-	-	-	-	-
代表人：曾金池		-	-	-	-	-	-	-	-
劉福財	1,320,000	2.0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註 7)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60	40.81	17.10
	最　　低		2.85	16.45	12.45
	平　　均		3.46	29.10	14.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9	10.64	10.67
	分　配　後		1.09	10.4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7,709,000	65,968,000	65,968,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1	0.71	0.03
		調整後	0.99(註 6)	0.71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1.45	40.99	—
	本利比（註 2）		—	145.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0.69%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6：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員107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25號函核准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33,740,940股，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06年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61,348千股，追溯後每股盈餘0.99元。
註7: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員107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25號函核准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33,740,940股，追溯調整107年度普通股股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決議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3,193,596元，每股配發0.2元，並於108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五至百分之十五 紅利，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決議，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235,857 元，惟不予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股東會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決議，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235,857 元，惟不予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不予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d.各種電工(含變比器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o.耐火材料批發業。

p.配管工程業。

q.電器承裝業。

r.冷凍空調工程業。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系統工程	672,437	87.77	300,146	72.75	39,248	68.94
機電設備	85,921	11.21	107,323	26.01	13,419	23.57
其他	7,827	1.02	5,104	1.24	4,263	7.49
總計	766,185	100.00	412,573	100.00	56,9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之系統工程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本項收入主要為太陽發電廠統包工程，最近兩年營業比重衝高達 80%上下，自 104 年下半年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積極尋求投資者進行合作，由於本集團為重電專業廠商以電力系統中變電、配電之核心技術

作基礎，將經營觸角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更積極參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開發，以獲得客戶委託代建太陽能電廠案量增加。另外，本集團是為國內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設備主要有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且本集團原本具多項台電認證，以往因承台電工程糾紛，部分認證已被停止或未做更新而遭停權，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恢復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其中 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已在 107 年 2 月完成認證並取得核可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材字第 1078012609 號)。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與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係運用本身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於 107 年 1 月提出亭置式變壓器 50KVA，167KVA 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現場承製變壓器之認證，並且開始接單投入量產，並且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主要供應鏈廠商行列。另外，25KVA 亭置式變壓器與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之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計畫於 108 年 3 月提出該項設備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並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人類生活與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於是思考能源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就變得非常重要。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103 年~106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包括近 200 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 109 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的相關技術成本大幅度的下降，促使再生能源大幅度的增長。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內已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實現「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針對新及再生能源種類繁多，而國內由自然條件及能源需求面考慮，較具潛力技術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及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在產、官、學、研多年合作發展下，已取得相當基礎。其中經濟部 105 年 5 月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

色新能源，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其中太陽光電 114 年裝置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

項目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MW)			再生能源發電量(億度)		
	2015	2020	2025	2015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6,500	20,000	9	81	250
陸域風力	647	814	1,200	15	19	29
離岸風力	0	520	3,000	0	19	111
地熱能	0	150	200	0	10	13
生質能	741	768	813	36	56	59
水力	2,089	2,100	2,150	45	47	48
燃料電池	0	22.5	60	0	2	5
總計	4,319	10,875	27,423	105	272	51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 IEK 整理(106/12)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89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 (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114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98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101 年 3 月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以加速推廣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之安裝量，目前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104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 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就業 10 萬人，行政院 105 年 6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可達 2.460MW，預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107 年 6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191.16 萬瓩(瓩為 1000 瓦)，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189.34 萬瓩占總量 99%。且 106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557MW，較 105 年建置量大幅成長 51.4%，遠超越全球平均值 29%。106 年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經完成 1.77GW，預計 107 年底國內太陽能總裝置容量將達 2.5GW，108 及 109 年每年要新增 2.1GW，110～114 年每年要增加 2.7GW，才能達到中期(109 年 6.5GW）及長期（114 年 20GW）之目標，因此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30%，且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114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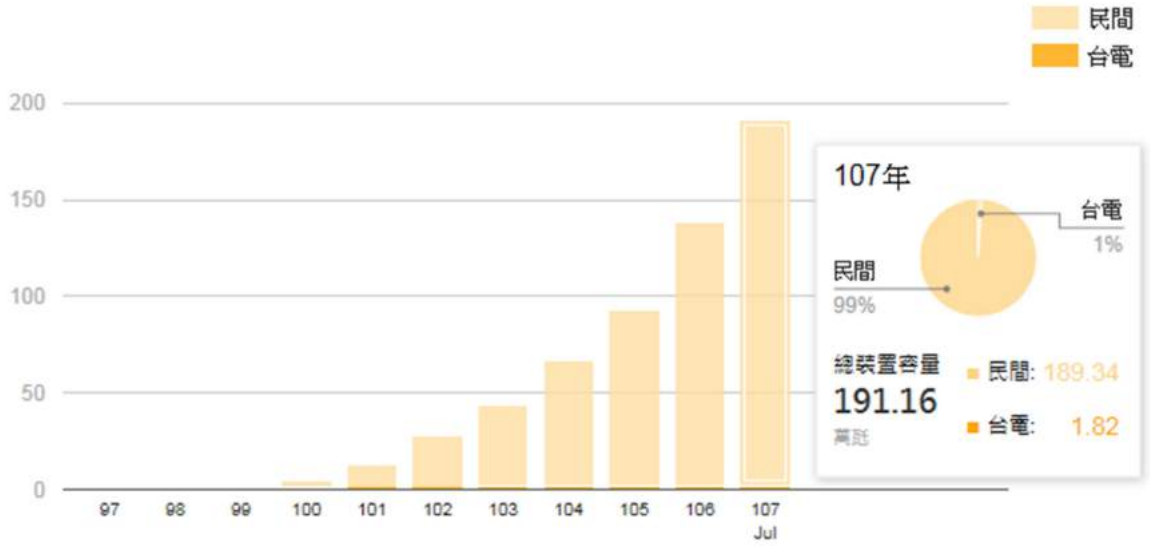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惟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而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地主提供自家屋頂、廢棄的耕地，或是水池、埤塘、魚塭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

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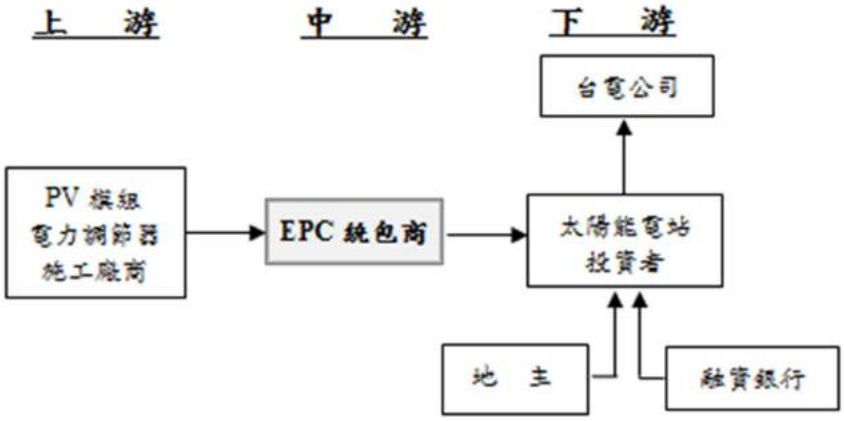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再生能源發展趨勢

近幾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對人類帶來的警訊，讓各國政府紛紛思考如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103 年~106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包括近 200 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 109 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成為顯學，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可再生能源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21 世紀再生能政策網絡研究機構(REN21)每年 6 月定期發佈最新的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提供全面及時的再生能源資訊。106 年再生能源在電力部門的再生能源轉型進展的不錯，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已開始具有成本競爭力，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在 106 年達到最大的增量(178GW)，106 年相較於 105 年增加 9%，其中太陽光電主導了再生能源發電，106 年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的新增容量分別占全部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約 55%、29%、11%。106 年整體再生能源發電新增容量占全球發電新增容量的 70%，相對於 105 年的 63%，又再度提高占比。至 106 年底再生能源累計總裝置容量約 2,195GW，估計佔全球發電量的 26.5%，其中水力發電占 16.4%。另外，Bloomberg NEF 的一項長期經濟分析顯示，到 139 年全球有將近一半的電力將由風能及太陽能發

電。60 年代以來，礦物燃料已經占據了全球大多數的電力，到 21 世紀中期，全球的電力生產將由三分之二的化石燃料轉變成三分之二的可再生能源。該報告預估將投資 11.5 兆美元與新的發電設備，其中 8.4 兆美元用於風能及太陽能，且便宜的能源儲存系統的到來，意味著風能及太陽能的電力傳送將越來越可靠，即便在沒有風力及太陽的時候，還能穩定的供應電力。漸進方式，可再生能源就會逐步取代現有的能源市場。

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成長趨勢(2007-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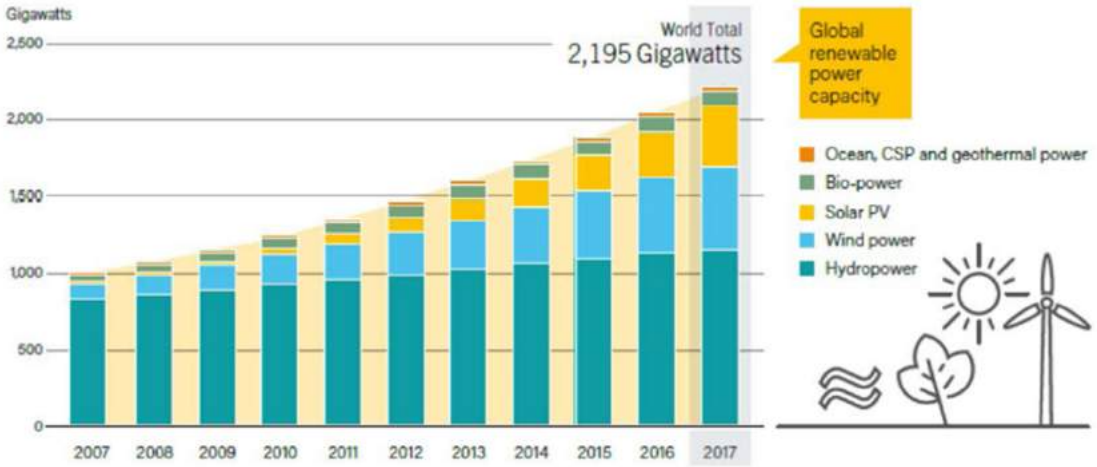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REN21** 研究機構

(B)台灣電力發展趨勢

臺灣自 105 年新政府上台後，106~107 年透過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法案修訂，明確表達臺灣朝向「潔淨能源」與「非核家園」願景的決心，此外，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首次引進公民參與模式，導入民間與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國家政策諮詢基礎，根據 107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於草案第 6 條明確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蔡英文政府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希望帶領臺灣產業轉型，轉向高附加價值以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商業模式，激發創新、創造就業機會，使臺灣各區發展均衡。其中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是「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一環，除帶動投資與就業外，開發綠色能源攸關臺灣能源轉型目標的成敗。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是 27GW，其中太陽光電占 20GW，預計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將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 12 萬人年就業機會；風力發電（陸域＋離岸）占 6.7GW，預計年發電量 225.6 億度電，預計可帶動投資額累計達新臺幣 1 兆 29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18,000 人次以上。綜觀我國目前進行的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內容與國際推動策略比較，方向思維是一致的，然而，在管理制度的整合規劃仍需要有進一步的思維，才能在低碳能源轉型過程中，兼顧能源安全面臨的挑戰，真正落實我國再生能源轉型路徑的達成

台灣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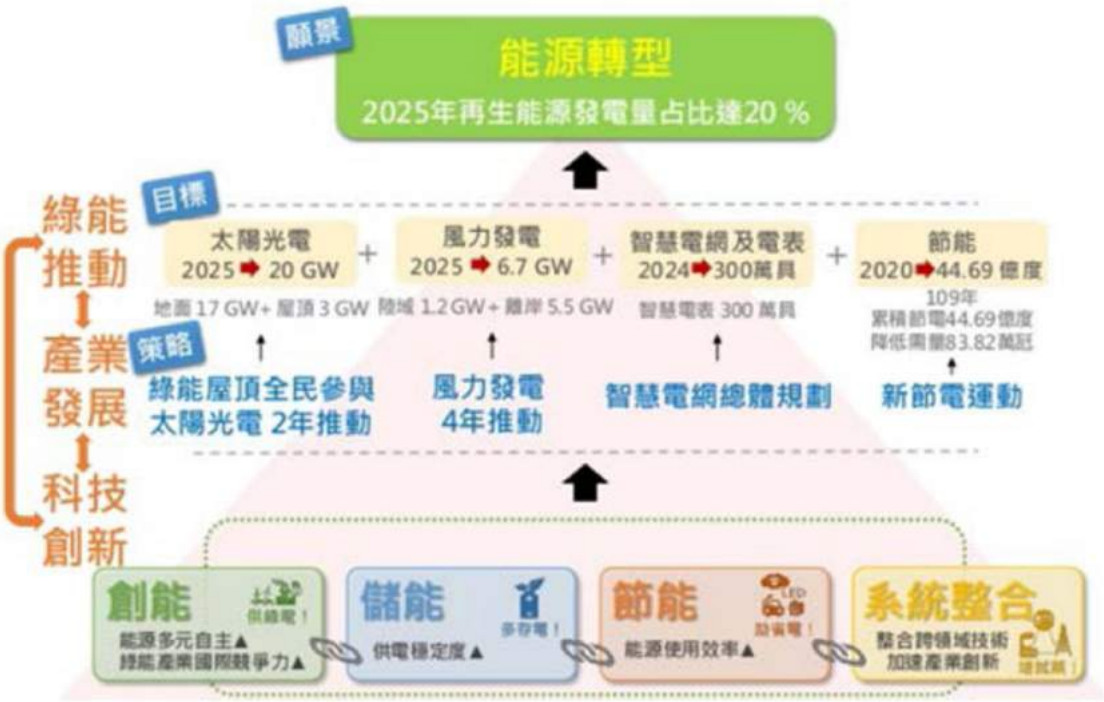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REN21** 研究機構

B.產品競爭情形

樂士集團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從成立時期主要從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尤其配電盤與變壓器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另於 105 年研發太陽能源發電雲端監控系統，本套系統給系統投資者更穩定、更便利的監控太陽能發電效能，可連結於電腦、手機等隨身裝置，更具有警示功能。106 年開發出自有品牌太陽能直流配電箱與太陽能專用昇壓設備系統，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更加完整。未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約佔了總量 60%以上，這使得配電盤與併接台電電網之昇壓設備一下躍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二重要之材料，佔系統總成本約 10%~15%，這使本集團一下成為台灣太陽能系統的重要角色，開發太陽能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來源

本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如利用專屬升壓變電站之工法，有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併網系統之技術。

(2)未來產品認證

本集團近年參與台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我們已在 106~107 年間提案送件做出下列幾項認證:

A. 23KV GIS 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B.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C. 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D.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E.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7)PT/CT 35KV 0.5CL 研發。

(8)申請 TAF 及 401 配電盤認證。

(9)配合台電電覽地下化工程，開發亭置式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分為二大類：系統工程 及機電設備，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機電設備包括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其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內　銷	766,185	100.00%	412,573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766,185	100.00%	412,573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並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維運服務及系統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等。近年政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國內掀起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上兆元之市場需求，吸引競爭者積極爭食，由於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市場，受限於現階段大規模之土地尚待整合，大面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相對較少，地面型電廠的發展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目前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市場仍以屋頂型太陽能為主，致使國內每一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業者的規模不大，市場集中化之程度尚低。由於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台灣中南部地區，因此本公司於 106 年總公司遷移至台南以接近市場，因此近年工程案集中於台南地區，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 20.72MW，依據台電統計 10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裝置量為 980MW，故推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2.11％。

106 年及 107 年 6 月太陽電廠承作地區統計

單位:KWP

電場地區	案件	設置容量	容量比重
台南	21	15,571.91	75.17%
雲林	3	1,258.02	6.07%
屏東	2	1,073.90	5.18%
苗栗	2	971.59	4.69%
彰化	2	857.34	4.14%
嘉義	3	525.30	2.54%
桃園	1	392.40	1.89%
高雄	1	66.12	0.32%
總計	35	20,716.58	100.0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5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9 月發佈國家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再生能源之佔比在 105 年至 114 年間從 5%上升至 20%，並提出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 20GW 之政策目標，較前政府所規劃的目標 6.2GW 多出 2.2 倍，根據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估 114 年太陽光電產值將上看 3,400 億元，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量將可帶動 1.2 兆新台幣之新增投資。根據 EnergyTrend 的《台灣地區電站項目整合報告》，台灣 107 年的太陽光電裝置量可達 850~920MW。而若 2025 年要達成 20GW 的裝置量目標，則台灣市場自 107 年起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高達 303%，且 114 年當年的需求量將超過 4GW。

2011~2025 年我國太陽能達 20GW 目標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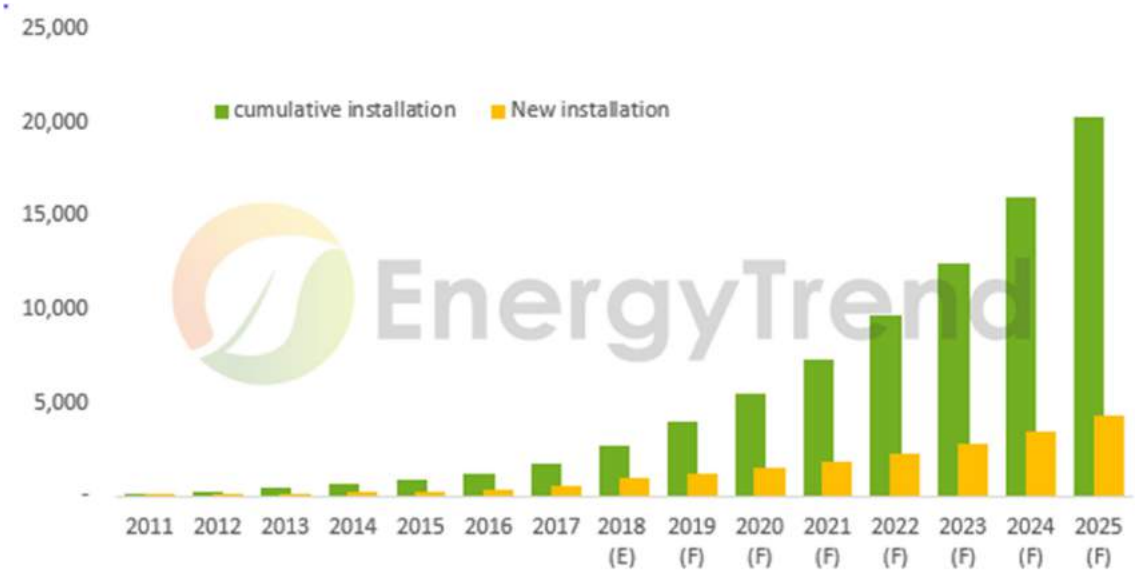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nergy Trend, 2016。

根據 114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台電已於今年2月在彰工火力發電廠原址，開始建置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佔地 140 公頃，裝置容量可達 100MW，耗資 60 億元，預計 2019 年中完工，完工後將成為國內最大之太陽能電廠，世界排名第 54，接下來還要在台南鹽田建置更大的太陽能電廠，其裝置容量更高達150MW，力拚 108 年底以前發電；經濟部工業局也已釋出彰濱工業區 320 公頃的土地，將建置全亞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可見未來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將有顯著之成長。

政府雖大力推動綠能政策，政府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7%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國內金融業者中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投資包含國泰金控及中租迪和，國泰金控旗下之國泰人壽已宣布備妥上千億投資太陽能電廠，中租迪和更自行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目前投資之電廠數已達 438 座，年發電容量達量 200MW，發電資產已達百億元規模；金融業不僅扮演重要的「金主」角色，亦透過國內五大創投基金發動攻勢，直接鎖定太陽能電廠之投資，估計五大基金可注資電廠的規模將上看百億元。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截至 106 年底，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約 1 兆 697 億元。而綠色債券從 106

年 5 月上路後，已有 10 檔綠色債券，總發行額約 236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鈑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全名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B. 配電盤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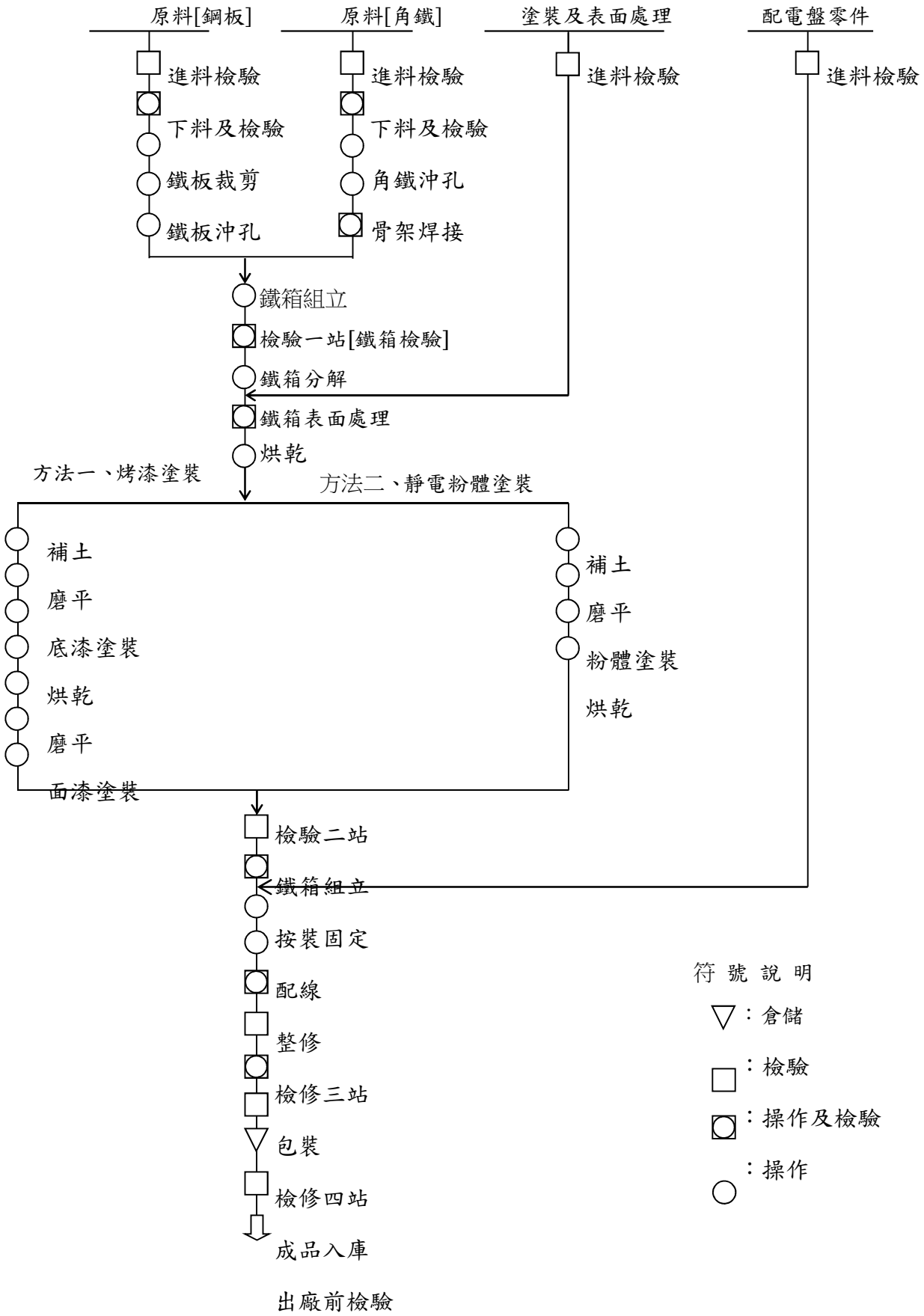

C. 變比器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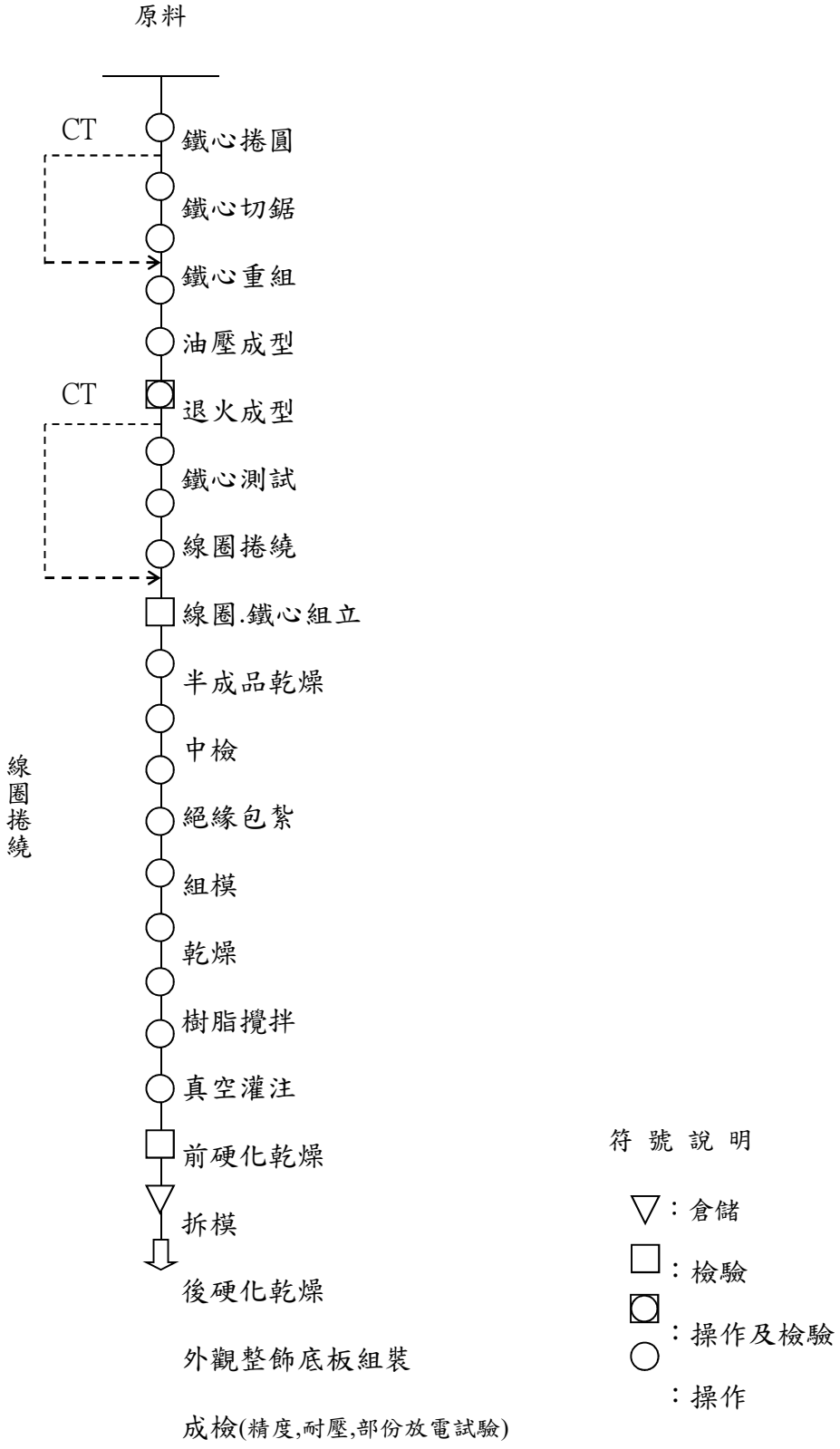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年度	106 年	107 年	變化比率
系統工程	8.68%	11.35%	30.76%
機電設備	10.57%	37.98%	259.32%
合計	9.57%	18.53%	93.63%

樂士集團 106 年及 107 年系統工程、機電設備及其他之毛利率變動前期 20%，惟系統工程、機電設備或其他產品之品項及格規繁多，多屬客製化訂單，視客戶需求進行生產調整產品組合,其計價產品規格亦不一致,故無法計算單位售價與成本,故無從進行價量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宇軒	316,511	48.04%	無	宇軒	160,008	40.67%	無
2	中租能源	283,315	43.01%	無	中租能源	46,974	11.94%	無
3	昱晶能源	-	-	-	昱晶能源	90,685	23.05%	無
4	其他	58,969	8.95%	-	其他	95,742	24.34%	-
	進貨淨額	658,795	100%	-	進貨淨額	393,409	100%	-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因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以致部份協力廠商或太陽能模具供應商為單年度供應商如晶電、昱晶及領輝等,惟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

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租	640,848	83.64%	無	中租	124,904	30.27%	無
2	環群	-	--		環群	71,681	17.37%	無
3	宇軒	24,930	3.25%		宇軒	66,474	16.11%	無
4	東煜	-	--	-	東煜	60,184	14.59%	無
5	其他	125,337	16.36%	-	其他	89,330	21.65%	無
	銷貨淨額	766,185	100%	-	銷貨淨額	412,573	100%	-

註 1: 2016 年 3 月前米迦勒之法人監察人代表為樂士子公司樂陽之監察人。

註 2: 2016 年 3 月前頂晶公司董事長已擔任樂士子公司樂陽之監察人。

註 3: 2016 年 3 月前加百列之法人監察人代表為樂士子公司樂陽之監察。人，

樂士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	-	39	614,077	-	18	286,000
機電設備	36,200	24,440	79,342	36,200	20,680	106,400
合　　計	36,200	24,479	693,419	36,200	20,698	392,400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非主要產品已委外製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	39	672,437	—	—	18	300,469	—	—
機電設備	22,342	93,748	—	—	21,070	112,104		
合計	22,381	766,185	—	—	21,088	412,573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	16	17
	間接人工	33	30	31
	合　　計	44	46	48
平均年歲(註)		41.46	41.42	41.72
平均服務年資(註)		3.92	3.65	3.71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	0	0
	碩士	3	5	5
	大專	30	27	27
	高中	10	14	16
	高中以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且目前桃園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故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B.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C.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D.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E.獎金：近幾年來，因公司經營困頓，年終獎金較少，僅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F.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G.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H.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I.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J.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K.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L.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8年3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千元)	重估增值(千元)	未折減餘額(千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楊梅廠房	坪	1,570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富路一段796巷19、20號	91/12/3	90,044	-	50,567	16,882	-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	土地:11440.2 總面積:5190.58	48 人	變比器 變壓器 電工器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系統工程	-	39	不適用	614,077	-	18	不適用	286,000
機電設備	36,200	24,440	67.51%	79,342	36,200	20,680	57.13%	106,400
合計	36,200	24,479	-	693,419	36,200	20,698	-	392,40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機電設備業務已非主力產品，已逐漸委外製造。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40,000	40,280	4,000	100%	40,280	權益法	713	-	-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14,826	14,189	1,500	100%	14,189	權益法	2,587	-	-
森欣能源(股)公司(註)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150,000	162,004	15,500	100%	162,004	權益法	4,837	4,000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15,500	100%	—	—	15,5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士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一年	抵押借款	無
	採購合約	昱晶能源	專案	太陽能模組	無
森欣能源	工程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冠軍竹南	無
	工程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怡華 1-15 期	無
	工程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力伽一期	無
	工程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協俐鑄造	無
	工程契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巨農 D 場	無
	工程契約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豐華養豬場	無
	工程契約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彰化農場	無
	工程契約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中華醫事	無
	工程契約	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大響營	無
	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07/08 至 127/08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愛新覺羅	無
	營業租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07/02 至 127/01	租用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無
	營業租約	范文彬	太陽能發電運轉日起 20 年	租用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無
	借款合約	永豐銀行	五年	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於 106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目前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公告申報日期：106 年 2 月 7 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300,000 仟股。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360,000	3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每年可節省舉債成本（按平均借款利率 2.32%設算，每募得資金 1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232 千元）外，並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改善企業體質，恢復財務彈性，提升承攬系統工程業務能力。		

5.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變更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	原預定計畫將所募得資金 36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變更計畫後將其中 100,785 千元於 2 月 22 日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另 259,215 千元則為營運週轉之用。
		變更	259,215	
		實際	259,21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變更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變更	100,785	
		實際	100,785	
	執行進度(%)	預定	-	
		變更	100.00	
		實際	100.00	

6.變更前後效益

原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可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8,352 千元,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可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8,251 千元(全年 12 個月計算 100,785×2.22% +259,215×2.32%)，前後差異相當。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107 年 12 月 4 日

8.變更計畫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私募有價證券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募足並收足股款，原預定計畫將所募得資金 36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變更計畫後將其中 100,785 千元於 2 月 22 日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另 259,215 千元則為營運週轉之用，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股東臨時會進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依據與合理性相關補充說明，並討論補正該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符合上述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2.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 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其經營效益及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與 105 年籌資前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經營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籌資前）	106 年（籌資後）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49,997	766,185	206.48
營業毛利	21,480	73,295	241.22
營業損益	(4,250)	46,843	1202.19
本期淨利	(50,625)	60,632	219.77
每股盈餘(元)	(0.17)	0.11	164.71

本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承接系統工程(太陽能電廠)建置，然受限於營運資金不足，可承攬工程量有限，故該次私募現增案中 259,215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擴大承接太陽能電廠工程量，其私募資金支應太陽能電廠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及工程成本等營運週轉金需求外，並發展自建太陽能電廠業務，故 106 年營業收入達 766,185 千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206.48%,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亦隨大幅成長 241.22%及 1202.19%，本業獲利(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由以往虧損

狀況，翻轉為獲利 46,843 千元及 60,632 千元，其經營效益與原預估私募案節省資金成本為 6,013 千元較佳。另外，償還銀行借款 100,785 千元，其借款利率為 2.22%，推估 106 年利息費用可減少 1,865 千元(100,785 千元×2.22%×10 月/12 月)，對本期淨利增加 1,578 千元。綜上，該次私募案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綜合效益顯現符合預計值。

(2)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改善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籌資前）	106 年（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0,596	447,413
	流動負債	179,584	136,017
	負債總額	245,722	138,467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63	406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0.68	1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37	618.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43	328.94
	速動比率(%)	81.04	318.10
	利息保障倍數(%)	(2,154.41)	15,191.87

本公司該次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其負債比率自 105 年 50.68%降低至 106 年 17.4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05 年 224.37%提升至 106 年 618.04%；流動比率由 89.43%提高至 328.94%，速動比率由 81.04%提高至 318.10%，其各項財務指標均有所提升，其償債能力已明顯改善。另外，106 年私募現金增資後恢復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330,384 千元，負債總額降低至 138,467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3.65%，同期間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降低 2,057 千元，顯見該次私募案所招募之資金業已提供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調整改善之效益。

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後，無論在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所改善，是以本公司該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募資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5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0 元，預計募集資金 330,000 千元，另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 20,000 千元，本次募集籌資總額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		-	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8 年第三季	300,000		-	300,000	-
合計		350,000		-	350,000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計 108 年 8 月可動用本次所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

(3)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募資計劃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達 15,000 kWp，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746,452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1.28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8.13%(註: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01%)。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調整，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及自有資金金額來支應處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並決定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11.00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330,000 千元,另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 20,000 千元，整體而言，本次募集籌資總額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5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75%計 22,5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

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資金為 350,000 千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就其可行性說明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 50,000 千元係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因本集團之營運週轉、工程款、工程保證金等需求而向銀行短期融通，且合約內容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性。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森欣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電廠發電及代建太陽能電廠工程案，隨著 105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9 月發佈國家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政府計畫 114 年全台太陽能電廠安裝目標將由原先的 13GW 提高至 20GW，因此樂士集團積極發展太陽能事業，目前森欣已有自建太陽能電廠 16 項工程案件，並承攬代建太陽能電廠 19 項工程案件，總裝置容量已達 9,633kWp 之工程實績，且目前樂士集團已取得約 15,000KW 太陽能建置案場，其中最大場地為屏東縣政府大響營堤防太陽能建置工程場地，該大響營堤防之總長度約 10 公里，面積達 162,388 平方公尺(約 16 公頃)之租地契約，若以一公頃可建 1,000kW 太陽能電廠計算，最大可建 16,000 kWp，森欣預計在該場地先建置 8,000kWp，且該主要對外道路為縣道 185 號而開發區域旁有枋寮垃圾場且該開發區域距離最近有二條 11.4KV 饋線，並聯於該兩饋線回送電力於台電。故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在自建太陽電廠並無工程技術或租地問題，本次募集資金之 300,000 千元投入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可助其獲利穩定成長，故本次籌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性。

(4)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募資計畫轉投資森欣案，為本公司經營團隊可掌管事宜，而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合約中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運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 108 年度第三季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就未來公司整體發展及資金需求狀況而發行現金增資，茲就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產業發展現況及各項計畫項目之必要性進行說明。

(1)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產業現況

105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9 月發佈國家新能源發展願景與方向，並明定於 114 年再生能源之佔比在 105 年至 114 年間從 5%上升至 20%，並提出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 20GW 之政策目標，較前政府所規劃的目標 6.2GW 多出 2.2 倍，根據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估 114 年太陽光電產值將上看 3,400 億元，未來十年太陽光電裝置量將可帶動 1.2 兆新台幣之新增投資。根據 Energy Trend 的《台灣地區電站項目整合報告》，台灣 107 年的太陽光電裝置量可達 850~920MW。而若 114 年要達成 20GW 的裝置量目標，則台灣市場自 107 年起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高達 303%，且 114 年當年的需求量將超過 4GW。

2011~2025 年我國太陽能達 20GW 目標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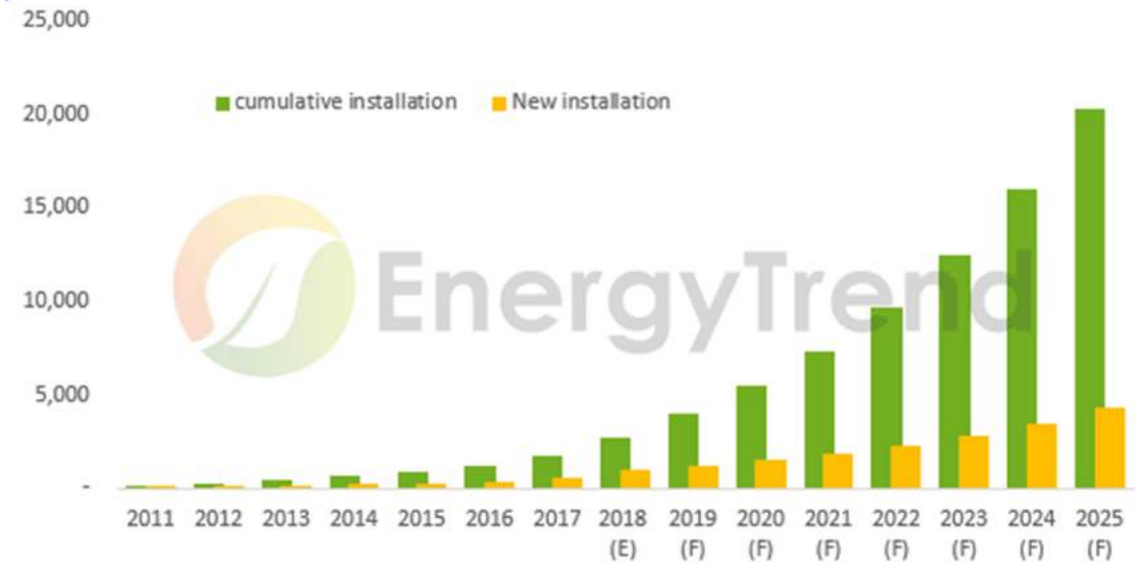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nergyTrend,2016。

根據 114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而 17GW 地面型太陽能建置空間所需 2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政府已盤點出兩萬多公頃土地，將於最近 1-2 年內陸續整合完成，後續將有大規模土地釋出可供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所需；台電已於今年 2 月在彰工火力發電廠原址，開始建置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佔地 140 公頃，裝置容量可達 100MW，耗資 60 億元，預計 108 年中完工，完工後將成為國內最大之太陽能電廠，世界排名第 54，接下來還要在台南鹽田建置更大的太陽能電廠，其裝置容量更高達 150MW，力拚 108 年底以前發電；經濟部工業局也已釋出彰濱工業區 320

公頃的土地，將建置全亞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可見未來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將有顯著之成長。

政府雖大力推動綠能政策，政府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7%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國內金融業者中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投資包含國泰金控及中租迪和，國泰金控旗下之國泰人壽已宣布備妥上千億投資太陽能電廠，中租迪和更自行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目前投資之電廠數已達 438 座，年發電容量達量 200MW，發電資產已達百億元規模；金融業不僅扮演重要的「金主」角色，亦透過國內五大創投基金發動攻勢，直接鎖定太陽能電廠之投資，估計五大基金可注資電廠的規模將上看百億元。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截至 106 年底，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約 1 兆 697 億元。而綠色債券從 106 年 5 月上路後，已有 10 檔綠色債券，總發行額約 236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2)各項計畫項目之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茲就二項增資計劃必要性說明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

隨著美國經濟穩定復甦，聯準會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104 年底迄今已升息 8 次，聯準會已經將美元基準利率從原先逼近零利率，拉抬到 2%～2.25%。過去的台灣及許多其它國家，利率的升降往往要參考、甚至追隨聯準會腳步，然台灣這幾年因經濟處於低迷情況，甚至還跌入衰退，物價上漲率維持在 1-1.5%左右的低通膨，讓央行無升息的壓力與迫切性，低成長則讓央行缺少升息的底氣，此為台灣利率連 9 凍的原因。不過，央行及投資機構都知道，該來的還是要來，台灣不可能一直維持這種 1%的低利率；如果聯準會持續升息、同時也越來越多其它國家跟進，台灣與其它國家的利率差距過多，可能引發資金外移與匯率波動，尤其近期美國匯率已近 31 元，因此升息終究難免。今年 8 月台灣央行理監事會中，央行總裁楊金龍再次警示利率風險，強調「利率不會永遠不動，歐、日央行也都做出提醒」，這個提醒主要是要投資大眾警覺未來利率變動風險。其央行的再三警示，其實就是告訴大家利率遲早要調高；至於時機則仍「捏在央行手裡」，目前投資機構分析情勢看，台灣要啟動升息，明年下半年的機會較大。

本公司剛脫離營運低潮期，且歷年累積虧損造成營運資金並不充裕，統包系統工程需龐大資金需求下，今年 11 月底已舉債 51,000 千元，惟本業獲得利潤相對有限下，隨央行有意儘早讓「利率正常化」下，利率水準將俟機調昇，在本公司債信尚恢復合理等級下，將財務風險幅度變大，即意味本公司現階段營業風險相對偏高，加上業外財務支出負擔，造成整體企業風險劇昇，對企業經營處於不利狀態。且目前本公司資本結構已朝負向發展，若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也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及成長的契機，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近年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並責令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提供穩定投資報酬吸引投資者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到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約 20,000 百萬瓦（MW），年發電 250 億度，預估有將近一兆以上的太陽能市場會在十年內發酵，要達成此目標，約需 25,500 公頃以上之土地或屋頂面積。為此，行政院節能與減碳辦公室已將鹽灘地、地層下陷區、水庫滯洪池成立三大列管專項。除此外，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日前下令各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學校盤點屋頂可架設太陽光電板的面積。 因此，107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太陽能系統工程建置案外，另外由子公司森欣新增太陽能光電廠經營項目，自行持有太陽能電廠，可獲取 20 年穩定收益，其電廠規劃、設計、建置、營運、維修均為本公司一手包辦。而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由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投資金額為 300,000 千元，預計 108 年~110 年興建總裝置容量達 15,000 kWp(每年興建 5,000 kWp)，每年最大發電量約 18,750 萬度電(每 KW 發電度數 1250 度 /kWp×15,000 kWp)，並發電量每年遞減比率 0.7%，購售電費率 4.5520 元/度，每年平均營收及稅後淨利可達 72,642 千元及 20,293 千元。由於，樂士集團對太陽能電廠之設計、興建、經營、維護及代營運管理已是箇中老手，並與台電簽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已確保 20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不變，因此森欣投資自建太陽能電廠營運風險相對低，可確保投資穩定收益，故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以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實屬必要。

綜合上述，本公司因應國內太陽能光電發展契機，積極代建與自建太陽能電廠，故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確保業務成長之契機，有其必要性。

3.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為350,000千元，其中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分別為5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均可由本公司自行管控進度，且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108年7月底可募足所需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08年8月陸續支用，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金額及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每年(以12個月計算)可節省利息支出940千元，利率為1.88%，其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轉投資森欣及營運資金週轉	107/11/15~108/10/12	50,000	1.88%	50,000	940
合計	-	-	50,000		50,000	940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樂士集團已取得約15,000KW太陽能建置案場，交由子公司森欣分三年自建太陽能光電廠，每年興建裝置容量為5,000KW，依目前太陽能光電廠每一KWp裝置容量成本約50千元，本案預估工程總成本為750,000千元(50千元×15,000KW)，自備投資款四成金額為300,000千元，銀行借款六成貸款金額450,000千元，其借款採15年償還本金利息，目前第一期工程已於107年第二季正式投入，預計108年工程完工驗收後向台電取得併線同意函，再向永豐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取得融通後支付工程案，其餘第二期及第三期預定於109年及110年支付工程款。

森欣執行建廠計畫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固定資產-太陽能電廠	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另外，茲就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預計前五年(108年~112年)投資概況說明如下:

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之108年~112年預計投資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收收入	28,450	56,701	84,754	84,161	83,572
營業成本	14,000	28,000	42,000	42,000	42,000
營業毛利	14,450	28,701	42,754	42,161	41,572
毛利率	50.79%	50.62%	50.44%	50.10%	49.74%
營業費用	1,888	3,768	5,640	5,616	5,593
營業利益	12,562	24,933	37,114	36,544	35,979
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3,915	7,560	10,935	10,125	9,315
稅前淨利(A)	8,647	17,373	26,179	26,419	26,664
稅後淨利(B=A×(1-20%))	6,918	13,898	20,943	21,135	21,331
淨利率	24.31%	24.51%	24.71%	25.11%	25.52%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樂士集團已取得約 15,000KW 太陽能建置案場，由森欣分三年自建太陽能光電廠，每年興建裝置容量為 5,000KW，而每 KW 裝置容量一年可生產 1250 度電力，惟依實際經驗太陽能電池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0.70%，太陽能電池使用至 20 年時，每 KW 年可發電 1,094 (1250 ×(1-0.70%)$^{19\text{期}}$)度，以本次投資案森欣前五年發電總度數 6,250 千度、12,455 千度、18,620 千度、18,490 千度及 18,360 千度，依目前(107 年度)台電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為 4.5520 元/度，推估 108 年~112 年可認列之營業額分別為 28,450 千元、56,701 千元、84,754 千元、84,161 千元及 83,572 千元，應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該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每年攤提折舊費用及租金成本，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如有損壞或維修則由代營運商維護，故以 110 年時 15,000KWR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每年攤提折舊 37,500 千元，其土地租金成本每年支付 4,500 千元，營業成本合計 42,000 千元，預計營業毛利率約 49.74%~50.79%，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建造太陽能電廠營費用包含代營運費用 8%及保險費用率 0.3%等，惟代營運業者預定由本公司承攬，本公司電廠營運管理費用約發電收入 4%(即代營運利潤為 4%)，故此簡化分析程序，以代營運率費用發電收入 4%計算，故以 110 年時 15,000KWR 電廠全部興建完成後，代營運率費用及保險費用分別為 3,390 千元及 2,250 千元，合計 5,640 千元，其森欣自建電廠營業費用率尚屬合理。其推估 108 年~112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562 千元、24,933 千元、37,114 千元、36.544 千元及 35,979 千元，應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森欣太陽能電廠投資工程總成本為 750,000 千元，其中本次募集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300,000 千元，約占建廠成本四成，其餘六成工程款以銀行借款支應 450,000 千元，其銀行借款採 15 年償還本金利息，預計利率約 2.70%，以目前樂士集團目前洽詢銀行之無擔保借款為 3%而言，預估森欣太陽能電廠抵押借款利率相對保守，經設算該投資案 108 年~112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3,915 千元、7,560 千元、10,935 千元、10,125 千元及 9,315 千元，應屬合理。

(E)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08 年~112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647 千元、17,373 千元、26,179 千元、26,419 千元及 26,664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6,918 千元、13,898 千元、20,943 千元、21,135 千元及 21,331 千元，淨利率約為 24.31%~25.52%，應尚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計畫預計由樂士轉投資森欣 300,000 千元，分三期興建 15,000KW 太陽能光電場，其第一期自 107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預計 110 年整體投資案興建完成，預計 108 年第一期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整體電廠經營至 129 年期滿終止，正式經營期間內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 746,452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1.28 年。另依該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8.13%，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5.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不宜再以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事業穩定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做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

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比較。由於本案資金募集完成時點預計 108 年 7 月底，上述因素分析對當年度影響差異不顯著，在此假設 108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上述籌資方案為基礎，具體評估如下：

擬制性分析各項募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千元)(註 1)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3.00%	2.3876%	2.3876%	-
資金成本(千元)(註 3)	9,900	7.574	4,369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968	65,968	65,968	65,96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20,952	30,000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968	65,968	86,920	95,968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12)元	(0.09)元	(0.04)元 +(24.11%)	(31.26)%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350,000 千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30,000 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20,000 千元，在此簡化分析程序，採用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30,000 千元為基礎計算。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樂士詢問銀行借款利率 3.0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08 年 6 月 27 日) 五年期 twBBB 發行成本 1.3876%，因評估目前樂士債信較弱，須銀行擔保，擔保利率為 1%。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08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新台幣 11.00 元，係參考 108 年 6 月 27 日前一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15.50 元，並扣除現金股利除息(每股 0.2 元)後為 15.30 元作為參考價格，依參考價格之 71.90%計算發行價格為 11.00 元，計發行 30,000 千股。

B.假設 108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5.75 元(108 年 6 月 27 日前一日營業日股價 15.50 元扣除現金股利 0.2 元後為 15.30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計轉換成 20,952 千股。

註 5：A.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5,968/86,920＝24.11%】；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5,968/95,968＝31.26%】。

B.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均已設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樂士目前向銀行詢問新增貸款額之利率為 3.00%計算，預計以 108 年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16,380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12 元。不過依 107 年資產報酬率(稅後息前)為 5.39%大於銀行借款利率 3.00%，舉債所創造利潤會大於利息費用支出，對股東報酬率有提昇效益，無股本膨脹及每股淨值減損之問題，惟目前公司將自建太陽能光電廠，預計向銀行借款六成工程款，如再完全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募集計畫，則未來財務風險處於較高水位，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樂士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 twBBB 五年期市場利率 1.3876%(108 年 6 月 27 日)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308,028 千元，其轉換公司債設算年利息 4,274 千元及銀行擔保費用 3,300 千元合計 7,574 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10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轉換公司債設算利息費用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轉換公司債有三個月設算利息加計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擔保費用合計 4,369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15.75 元(108 年 6 月 27 日前一日營業日股價 15.50 元扣除現金股利 0.2 元後為 15.30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4.11%，每股淨值提昇 11.48%，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注，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C.現金增資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 33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1.00 元(108 年 6 月 27 日前一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15.50 元，並扣除現金股利除息(每股 0.2 元)後為 15.30 元作為參考價格，依參考價格之 71.90%計算發行價格為 11.00 元)，預計增資發行 30,000 千股，募集完成後年實收股本將為 95,968 千股，雖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每股淨值提升 0.97%，惟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31.26%，現有股東股權稀釋影響略大，但財務風險顯著降低。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樂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略大，惟考量本公司本身債信呈弱勢及自建電廠融資額度，樂士原舉債空間有限，故本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工具，應降低財務風險及恢復財務彈性，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說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係為 105 年 7 月新成立公司，主代建或自建太陽能光電廠，其 106 年及 107 年稅後淨利分別為 5,530 千元及 4,659 千元。

B. 轉投資之目的

子公司森欣為經營太陽能光電廠及其系統工程業務，係為本公司系統工程業務延伸，係因森欣本身財務狀況較未減資前本公司佳，符合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太陽能光電廠投標作業，承攬後再發包樂士承作工程。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子公司森欣配合樂士集團發展太陽能光電廠電力業務,以獲利穩定收益，計畫投資 15,000KW 太陽能建置案場，投資總成本為 750,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及銀行融通資金 450,000 千元,由於樂士集團對太陽能電廠之設計、興建、經營、維修及代營運已是箇中老手，並與台電簽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已確保 20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 4.5520 元/度，因此森欣投資自建太陽能電廠營運風險相對低，可確保投資穩定收益，故本次計畫以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之確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D.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A)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章節參、3、(2) 、C 之說明。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章節陸參、3、(2) 、C 之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轉投資森欣公司 100%股權，可歸屬本項募資計劃之未來五年(108~112 年)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6,918 仟元 13,898 仟元、20,943 仟元、21,135 仟元、21,331 仟元，其本項投資計劃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8.13%，其投資效率應屬合理。另外，以本項投資計劃共計投資 300,000 千元，如以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11.00 元計算，將增加發行 27,273 仟股，其五年(108~112 年)平均每股盈餘邊際貢獻為 0.62 元，優於本公司歷年每股盈餘之均值，故無會產生稀釋情形。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森欣公司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平均
森欣稅後淨利	6,918	13,898	20,943	21,135	21,331	16,845
樂士認列稅後淨利(A)	6,918	13,898	20,943	21,135	21,331	16,845
本投資計畫增加股本(B)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增加股數部份之邊際盈餘貢獻(A/B)	0.25	0.51	0.77	0.77	0.78	0.62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並非經營特許事業，是以尚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原借款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轉投資-森欣營運資金週轉	107/11/15~108/10/12	50,000	1.88%	50,000	940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現金收支預測	108 年度 現金收支預測	合計
非融資性收入(A)		427,026	583,847	1,010,873
非融資性支出(B)		434,689	692,035	1,126,724
非融資性淨流入(出)(C=A-B)		(7,663)	(108,188)	(115,851)
預計償還借款(D)		-	(50,000)	(50,000)
資金缺口(C+D)		(7,663)	(158,188)	(165,851)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	50,000	50,000
	自有資金	7,663	20,000	27,663
	銀行借款		88,188	88,188

由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為 427,026 千元(不含處分長短期投資 30,000 千元)，且不考慮長期投資支出 105,500 千元，合計非融資金淨流出約為 434,689 千元，顯示 107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尚足以支應，係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千元週轉。另外，108 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583,847 千元，不考慮長期投資支出(轉投資森欣)下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692,035 千元。其 107 年及 108 年合計資金缺口為 165,851 千元，顯示 108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不足以支應營運週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增強企業資金週轉靈活性，提昇財務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項次參、二、(一)3 之說明。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A.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6,898	80,833	52,550	24,411	38,425	22,769	12,248	14,922	37,547	18,220	30,815	34,9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769	7,588	7,518	44,970	42,532	1,582	13,667	9,926	12,335	38,437	42,858	44,260	300,442
應收票據收現	223	4,252	786	956	62	23,218	12,479	24,740	127	8,550	1,000	27,491	103,884
處分長短期投資	-	-	-	-	15,000	6,000	-	-	9,000	-	-	-	30,000
押標金及保證金退回	1,340	0	5,953	3,918	1,598	0	1,830	2,029	0	0	2,000	300	18,968
其他收入	322	394	427	288	288	178	305	305	305	305	305	310	3,732
合計：	36,654	12,234	14,684	50,132	59,480	30,978	28,281	37,000	21,767	47,292	46,163	72,361	457,0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32,588	22,921	32,250	28,592	21,225	34,219	19,804	10,629	38,229	29,412	30,831	43,160	343,860
薪資付現	1,779	2,920	1,901	1,717	1,775	1,788	1,964	1,539	1,864	1,977	2,000	1,645	22,869
取得長期投資	5,500	-	-	-	50,000	-	-	-	-	-	50,000	-	105,500
取得固定資產	-	-	-	-	-	-	-	-	1,033	1,208	2,500	2,500	7,241
應付費用付現	2,157	1,028	1,718	3,406	1,267	1,079	1,254	1,372	896	1,667	1,580	4,914	22,338
押標金及保證金支出	695	13,611	6,886	2,296	450	4,338	1,317	799	0	400	4,000	300	35,09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其他-稅務等	0	37	68	107	419	75	1,268	36	72	33	1,085	89	3,289
合計	42,719	40,517	42,823	36,118	75,136	41,499	25,607	14,375	42,094	34,697	91,996	52,608	540,1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719	55,517	57,823	51,118	90,136	56,499	40,607	29,375	57,094	49,697	106,996	67,608	720,1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833	37,550	9,411	23,425	7,769	(2,752)	(78)	22,547	2,220	15,815	(30,018)	39,735	191,457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1,000	-	50,000	30,000	81,000
償債	-	-	-	-	-	-	-	-	0	-	0	(21,000)	(21,000)
合計	-	-	-	-	-	-	-	-	1,000	-	50,000	9,000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0,833	52,550	24,411	38,425	22,769	12,248	14,922	37,547	18,220	30,815	34,982	63,735	

B.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735	76,061	94,781	77,630	75,441	95,421	73,880	381,725	23,435	65,721	39,716	66,806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600	23,168	12,137	19,577	13,626	70,647	40,000	41,000	44,000	44,000	49,000	53,500	416,255
應收票據收現	53,690	369	43	18,713	63,694	526	1,100	1,320	1,100	1,260	1,100	1,050	143,965
押標金及保證金退回	2,362	150	6	3,949	154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9,821
其他收入	280	390	427	288	288	178	325	325	325	325	325	330	3,806
合計：	61,932	24,077	12,613	42,527	77,762	72,551	43,425	44,645	47,425	47,585	52,425	56,880	583,8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44,223	2,634	12,390	86,457	3,812	90,383	36,200	39,550	50,750	52,200	52,950	56,750	528,299
薪資付現	3,001	1,658	1,658	1,818	1,884	1,751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6,770
取得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取得固定資產	0	0	13,00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12,000	45,000
應付費用付現	1,675	1,028	2,580	2,375	1,267	1,079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6,804
押標金及保證金支出	687	0	68	3,959	400	804	10,000	8,000	8,000	6,000	6,000	4,000	47,91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稅務及利息等	20	37	68	107	419	75	1,080	85	1,089	90	1,085	89	4,244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000	0	0	0	0	0	13,000
合計	49,606	5,357	29,764	94,716	7,782	94,092	65,580	352,935	65,139	73,590	75,335	78,139	992,0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4,606	20,357	44,764	109,716	22,782	109,092	80,580	367,935	80,139	88,590	90,335	93,139	1,172,0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061	79,781	62,630	10,441	130,421	58,880	36,725	58,435	(9,279)	24,716	1,806	30,547	546,16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330,000	0	0	0	0	0	330,000
借款	0	0	0	50,000	0	0	0	0	60,000	0	50,000	0	160,000
償債(含公司債)	0	0	0	0	(50,00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合計	0	0	0	50,000	(50,000)	0	330,000	(50,000)	60,000	0	50,000	0	39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061	94,781	77,630	75,441	95,421	73,880	381,725	23,435	65,721	39,716	66,806	45,54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依據107年及108年系統工程案及爭取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GIS(氣體絕緣開關)等設備業務合作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系統工程之業主通常準備首期預付工程款(約總工程金額二成)，待電廠完工併聯上線後可再請款四成，業主向台電申請送電同意函後方可向銀行申請融資支應建廠工程剩餘三成款項，剩餘一成為尾款承作工程保固金，且上述請款尚配合業主各階段作業期間如驗收或試車、主管機關審查及銀行貸款等因素，應此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另外機電設備及器材銷售之授信條件為120天，台電等標案則依合約之條件收款。至於本公司採購付款政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主要材料為太陽能模組需先提供5%預付款，其餘帳款須供應商出貨前付清貨款方可出貨，其次則為承包工程之協力廠商亦先付工程簽約金三成五，其餘工程款依施工進度付款，其餘系統工程及機電設備之原物料須依行業銷貨條件慣例60日~90日支付供應商貨款，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該編製107年及108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資本支出52,241千元，係發展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所需購置設備，其50KVA、50、100、167kVA亭置式變壓器相關認證已於107年1月提出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本次認證運用樂士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預計108年第四季完成台電認證，並且進入台電主要供應鏈廠商行列，而此類產品市場規模一年約有20~30億元，國內業者只有六家可投標，依台電投標作業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應可獲取3~4億業務，因此 108年3月開始增加員工從事台電亭置式變壓器製造生產，應屬合理。另外，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增加長期投資105,500千元，係轉投資子公司樂陽5,500千元及森欣100,000千元因本身營運資金緊湊，而增加投資金額，應屬合理。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實際值	擬制值
負債比率(%)	50.68	17.45	25.65	55.99
流動比率(%)	89.43	328.94	230.21	165.44
財務槓桿度(倍)	0.98	1.01	1.00	1.46

資料來源：201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擬制資料係假設新增銀行借款 51,000 千元及營運資金需求 201,189 千元均為 107 年第三季時向銀行舉借融通為基礎。

樂士集團 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財務槓桿度小於 1，主要係本集團處於轉入太陽能光電產業之起步階段，承攬工程未達規模以致營業利益為負值，而 106 年度因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後，106 年及 107 年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上有大幅改善，惟 107 年因集團承攬工程及自建太陽能光電廠，以致內部資金不足於第四季已向銀行融通資金 51,000 千元，目前借款利率約 1.88%，然以 108 年承攬代建系統工程所需營運資金 201,189 千元及自建電廠預計銀行融通資金 450,000 千元，將本集團財務結構將惡化，如假設上述新增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通資金，則財務槓桿度轉為負值之情形。

在負債比率方面，樂士集團 105~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0.68%、17.45%及 25.62%，若持續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負債比率提昇 55.99%，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本集團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集團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集團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樂士集團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應有減輕樂士集團利息負擔，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應變能力與維持產業競爭力，經評估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原借款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轉投資-森欣及營運資金週轉	107/11/15~108/10/12	50,000	1.88%	50,000	940
合　　計	-	-	50,000	1.88%	50,000	940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其原借款用於集團營運資金週轉，其中 50,000 千元係透過投資子公司森欣以挹注營運週轉金，係因森欣公司 107 年起積極發展自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以冀獲取 20 年穩定電力收益，目前已建置太陽能光電廠達 98,771 千元，致營運資金需求緊湊，因此森欣於 107 年 11 月辦理增資 50,000 千元，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所需，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轉投資森欣及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案共計 11 案，合計 9,065kWp，承攬工程總額為 502,972 千元，預計 108 年及 109 年工程支出分別為 381,150 千元及 68,850 千元，合計工程支出 450,000 千元，預計 108 年工程收帳與支出所產生資金缺口分別為 198,678 千元，且預計 108 年及 109 年認列工程利益分別為 44,867 千元及 8,105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預計現金收支狀況	工程帳款流入	182,472	320,500	502,972
	工程支出流出	381,150	68,850	450,000
	資金流量	(198,678)	251,650	52,972
預計工程損益	工程收入	426,017	76,955	502,972
	工程成本	381,150	68,850	450,000
	工程利益	44,867	8,105	52,972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					108年第一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36,329	205,860	160,596	447,413	467,944	419,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76,327	78,394	76,432	76,442	198,746	291,60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415,303	238,327	247,806	269,830	277,726	269,893
資產總額		627,959	522,581	484,834	793,685	944,416	980,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766	227,140	179,584	136,017	203,266	205,416
	分配後	115,766	227,140	179,584	136,017	216,460	218,610
非流動負債		11,041	5,704	66,138	2,450	38,989	71,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807	232,844	245,722	138,467	242,255	276,929
	分配後	126,807	232,844	245,722	138,467	255,449	290,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703,837
股本(註4)		2,997,089	2,997,089	2,997,089	5,997,089	659,680	659,680
資本公積		2,320	-	-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44,157
	分配後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29,287	30,96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4,666	4,43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1,152	289,737	239,112	655,218	702,161	703,837
	分配後	501,152	289,737	239,112	655,218	688,967	690,643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659,680千元(經濟部107年11月4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7840號函)。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					108年第一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5,626	75,102	249,997	766,185	412,573	56,930
營業毛利	(6,567)	8,756	21,480	73,295	76,447	7,547
營業（損）益	(45,685)	(18,164)	(4,250)	46,843	38,589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57	(197,963)	(46,350)	15,242	9,317	2,114
稅前淨損	(28,128)	(216,127)	(50,600)	62,085	47,906	2,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2,0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00)	(216,115)	(50,625)	60,632	46,943	1,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1,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	(235)	(6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1,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	(235)	(65)	-	-
每股盈餘(註2)	(0.25)	(0.72)	(0.17)	0.11	0.71	0.03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8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 係按各年度財簽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6,627	178,659	128,585	346,034	349,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6,327	78,394	76,432	76,442	101,65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58,086	267,401	275,206	360,025	431,107
資產總額		621,040	524,454	480,223	782,501	889,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47	233,679	179,404	126,114	185,452
	分配後	108,847	233,679	179,404	126,114	198,646
非流動負債		11,041	5,704	66,138	1,169	1,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888	239,383	245,542	127,283	187,035
	分配後	119,888	239,383	245,542	127,283	200,229
股　本(註4)		2,997,089	2,997,089	2,997,089	5,997,089	659,680
資本公積		2,320	-	-	-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42,481
	分配後	(2,498,257)	(2,712,018)	(2,762,408)	(5,341,871)	29,28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702,161
	分配後	501,152	285,071	234,681	655,218	688,967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659,680千元(經濟部107年11月4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7840號函)。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註 2)	107 年
營業收入	92,479	75,102	249,997	478,635	350,413
營業毛利	(9,838)	8,756	21,480	65,085	68,792
營業(損)益	(48,652)	(16,600)	(2,582)	39,490	33,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26	(199,481)	(47,808)	21,207	13,676
稅前淨損	(28,426)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淨利(損)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00)	(216,081)	(50,390)	60,697	46,943
每股盈餘(虧損)	(0.25)	(0.72)	(0.17)	0.11	0.71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659,680 千元(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

註 3: 係按各年度財簽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查核意見
103 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陳文彬	前任會計師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不再繼續委任。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蔚誠、謝婉麗	由公司因應營運需求，主動終止委任。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第一季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9	44.56	50.68	17.45	25.65	28.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9.71	376.31	313.38	857.14	371.35	26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76	90.63	89.43	328.94	230.21	204.11
	速動比率		98.50	32.90	79.01	184.31	117.13	138.47
	利息保障倍數		(6.93)	(96.49)	(19.54)	153.92	331.39	6.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3.15	4.20	9.40	5.00	2.02
	平均收現日數		56.02	117	87	39	73.03	179.93
	存貨週轉率(次)		5.12	0.95	3.31	55.29	14.70	8.34
	平均銷貨日數		71.23	385	111	7	24.83	4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	0.97	3.23	10.02	3.00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3	0.5	1.2	0.4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37.25)	(9.64)	9.54	5.41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54.65)	(19.15)	13.56	6.92	0.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	(0.61)	(0.14)	0.78	5.85	(0.01)
		稅前純益(%)	(0.94)	(7.21)	(1.69)	1.04	7.26	0.31
	純益率(%)		(62.48)	(287.76)	(20.25)	7.91	11.38	2.94
	每股盈餘(元)		(0.25)	(0.72)	(0.17)	0.11	0.71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6)	(24.75)	5.63	(88.08)	6.08	5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37)	(105.94)	(83.69)	(224.55)	(87.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	(12.98)	2.40	(15.49)	1.4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8	1.15	-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07 年因長短期借款增加，故負債比率增高。

2.107 年因股東權益較 106 年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之比率為高。

3.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少，致週轉率較低。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	45.64	51.13	16.27	21.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9.71	370.36	307.58	857.14	69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19	76.45	71.67	274.38	188.26
	速動比率		58.71	20.52	63.1	261.57	122.00
	利息保障倍數		-7.02	-96.42	-19.46	150.5	32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3.17	4.21	3.21	2.06
	平均收現日數		63.98	115.31	86.78	113.71	177.54
	存貨週轉率(次)		4.67	0.95	3.31	33	22.84
	平均銷貨日數		78.11	384.4	110.24	11.06	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0.97	3.23	6.26	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3	0.5	0.7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37.41)	(9.62)	9.67	5.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54.97)	(19.39)	13.64	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0.55)	(0.09)	0.66	5.04
		稅前純益(%)	(0.95)	(7.21)	(1.68)	1.01	7.12
	純益率(%)		(71.37)	(287.72)	(20.16)	12.68	13.40
	每股盈餘(元)(註 2)		(0.25)	(0.72)	(0.17)	0.11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06)	(10.59)	3.09	(76.89)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15)	(79.06)	(36.45)	(83.54)	(6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5.77)	1.33	(12.56)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9	1.12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07 年因長短期借款增加，故負債比率增高。

2.107 年因自有太陽能電場之固定資產增加至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之比率降低。

3.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少，致週轉率較低。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065	118,478	(24,587)	(17.19)	107 年取得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現金 23,654 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23,844	23,654	12,449.47	107 年持有短期投資有價證券。
合約資產－流動	-	157,594	157,594	∞	107 年 IFRS 會計原則變更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0	-	(30,000)	(100.00)	107 年解除定存 30,000 千元。
應收帳款淨額	77,277	87,227	9,950	12.88	因 107 年太陽能工程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1,668	26,623	(145,045)	(84.49)	107 年 IFRS 會計原則變更，原應收建造合約款性質轉列合約資產所致。
存貨	12,978	32,759	19,781	152.42	因子公司森欣之在建工程增加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42	198,746	122,304	160.00	新增太陽能自有案場 98,77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	29,573	4,804	(24,769)	(83.76)	投資性不動產不續租予承租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893	263,679	31,786	13.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51 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6,272	476,472	130,200	37.60	主要係新增太陽能自有案場。
資產總計	793,685	944,416	150,731	18.99	主要係新增太陽能自有案場。。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主要為 107 年新增短期借款投資子公司森欣所致。
應付帳款	114,403	140,287	25,884	22.63	因 107 年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案場較多。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差　異 金額	差　異 %	說　明
流動負債合計	136,017	203,266	67,249	49.44	主要為 107 年母公司新增之短期借款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	35,890	35,890	∞	係子公司之太陽能電場借款。
非流動負債	2,450	38,989	36,539	1,491.39	同上。
負債總計	138,467	242,255	103,788	74.96	請參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說明。
普通股股本	5,997,089	659,680	(5,337,409)	(89.00)	因 107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5,341,871)	42,481	5,384,352	(100.80)	因 107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 107 年當年獲利。
銷貨收入	766,185	412,573	(353,612)	(46.15)	107 年代建太陽能案場較 106 年同期少。
銷貨成本	692,890	336,126	(356,764)	(51.49)	107 年代建太陽能案場較 106 年同期少所致。
營業費用	27,464	37,858	10,394	37.85	107 年電機之研發費用及太陽能營業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淨損）	62,085	47,906	(14,179)	(22.84)	係 107 年代建案量較 106 年同期減少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0,632	46,943	(13,689)	(22.58)	同上。
本期淨利（淨損）	60,632	46,943	(13,689)	(22.58)	同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32	46,943	(13,689)	(22.58)	同上。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60,697	46,943	(13,754)	(22.66)	同上。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60,697	46,943	(13,754)	(22.66)	同上。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01)	12,364	132,165	(110.32)	107 年主要係因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入 145,045 千元所致，故現金流入較 106 年同期顯著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00)	(125,406)	(102,606)	450.03	107 年投入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886	88,455	(165,431)	(65.16)	因 107 年無增資，故現金流入較 106 年同期顯著減少。

2.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98	63,735	(23,163)	(26.66)	107 年投入自有電場建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	0	(30,000)	(100.00)	107 年解除定存 30,000 千元。
應收帳款	35,678	76,276	40,598	113.79	電工器材應收帳款尚未收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45	51,885	(124,960)	(70.66)	子公司代中租建太陽能電場，中租撥付款項後收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33,850	33,745	32,138.10	子公司應收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133	212,704	113,571	(114.56)	107 年子公司森欣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42	101,651	25,209	(24.80)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3,941 千元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29,573	4,804	(24,769)	515.59	投資性不動產不續租予承租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8	15,219	9,611	17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	436,467	540,061	103,594	(19.18)	107 年子公司森欣增資所致。
資產總額	782,501	889,196	106,695	(12.00)	107 年子公司森欣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0	50,000	50,000	∞	借款以投資子公司森欣。
應付帳款	112,494	126,234	13,740	12.21	107 年新增代建太陽能案下包商請款增加。
流動負債	126,114	185,452	59,338	47.05	借款以投資子公司森欣。
負債總額	127,283	187,035	59,752	46.94	借款以投資子公司森欣。
股本	5,997,089	659,680	(5,337,409)	(89.00)	減資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5,341,871)	42,481	5,384,352	(100.80)	減資彌補虧損，且 107 年度損益為正數(獲利)。
收入淨額	478,635	249,997	(228,638)	47.77	107 年代建太陽能案場較少，故營收減少。
營業成本	413,550	228,517	(185,033)	44.74	107 年代建太陽能案場較少，致成本同步減少。
營業費用	26,607	35,525	8,918	33.52	107 年電機之研發費用及太陽能營業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	60,697	46,943	(13,754)	(22.66)	107 年代建太陽能案場較少，故獲利減少。
本期淨利	60,697	46,943	(13,754)	(22.66)	同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97	46,943	(13,754)	(22.66)	同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7,413	467,944	20,531	4.59
非流動資產	346,272	476,472	130,200	37.60
資產總計	793,685	944,416	150,731	18.99
流動負債	136,017	203,266	67,249	49.44
非流動負債	2,450	38,989	36,539	1491.39
負債總計	138,467	242,255	103,788	74.96
股本	5,997,089	659,680	(5,337,409)	(89.00)
待彌補虧損	(5,341,871)	42,481	5,384,352	(100.80)
權益總計	655,218	702,161	46,943	7.16
負債與權益總計	793,685	944,416	150,731	18.99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107 年非流動資產金額增加較多，主要係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之發電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借款增資子公司，以應其(子公司)籌建太陽能電場所需之自有資金及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3. 107 年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子公司自有太陽能電場向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

4.107 年股本減少，係因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所致(待彌補虧損減少之原因，同此) 。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766,185	412,573	(353,612)	-46.15%
營業成本	692,890	336,126	(356,764)	-51.49%
營業毛利	73,295	76,447	3,152	4.30%
營業費用	27,464	37,858	10,394	37.8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12	0	(1,012)	-100.00%
營業利益	46,843	38,589	(8,254)	-1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42	9,317	(5,925)	-38.87%
稅前淨利	62,085	47,906	(14,179)	-22.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3	963	(490)	-33.72%
綜合損益總額	60,632	46,943	(13,689)	-22.58%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107 年因代建太陽能案之案場量較去(106)年同期少，故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同步減少。 2.107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太陽能事業單位費用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106 年營業收入及支出，因該年度處分之有價證券獲利較多，故較 107 年為優，亦為影響淨利之主要因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業務發展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19,801)	12,364	132,165	(110.32)
投資活動	(22,800)	(125,406)	(102,606)	450.03
籌資活動	253,886	88,455	(165,431)	(65.1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7年主要係因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入145,045千元所致，故現金流入較106年同期顯著增加。 (2)投資活動：107年投入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致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因107年無增資，故現金流入較106年同期顯著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8,478	(50,188)	(395,000)	(326,710)	-	330,000
預定 108 年 7 月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 30,000 千股募集資金，另代建太陽能場應收帳款及自有太陽場售電收入等帳款收入，除可清償現有銀行借款外，現有營運資金可支應未來一年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額度尚可重新整合提出申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計發展台電亭置式變壓器事業，所需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52,241 千元，其 50KVA、50、100、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相關認證已於 107 年 1 月提出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本次認證運用本公司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預計 108 年第四季完成台電認證，並且進入台電主要供應鏈廠商行列，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而此類產品市場規模一年約有 20~30 億元，國內業者只有六家可投標，依台電投標作業及慣例，樂士公司每年應可獲取 3~4 億業務，因此 108 年 3 月開始增加員工從事台電亭置式變壓器製造生產，應屬合理。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之損益金額不大，並調整其營運方向，已有改善其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07 年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713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2,587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4,659
合計		7,959

(六)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4	1.銀行帳戶眾多。 2.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單據未加蓋付訖及日期。 3.固資循環表單未依規定填寫日期。 4. 印鑑註銷未依規定核發簽呈及會同稽核單位辦理。 5.未建關係人名冊。	1.已簡化銀行帳戶，集中主要帳戶。 2. 已建立應付帳款電子系統輸入統一發票號碼控制。 3.已改善。 4. 印鑑註銷已依規定核發簽呈及會同稽核單位辦理業。 5.已建立關係人名冊。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查閱；106年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其列示董事會召開前寄發開會通知書及議事資料日至董事會開會日止，共計七日，未符法定期間(通知翌日起至會議前一日止)規定，本公司已於106年度業已改善完畢外，並無其他重大缺失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十三。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至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	陳龍發	13	0	100%	
董事	吳榮傑	13	0	100%	
董事	鄭佳勇	12	1	92%	
董事	楊明人	3	0	75%	107.11.14 法代改派解任
董事	陳品錞	5	1	83%	107.11.14 法代改派新任
董事	張凱菁	8	0	62%	
董事	劉福財	11	2	85%	
董事	李英桐	12	1	92%	
董事	簡銘賢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玉堅	12	0	100%	108.5.28 辭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12	1	92%	
獨立董事	葉品卉	5	0	100%	107.10.25 辭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6	0	100%	107.12.4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註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註2)
107.2.27 第16屆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獨立董事均	不適用

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無異議通過	
	投資設立「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 25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投資設立「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森欣能源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對子公司森欣能源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4.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修正減資彌補虧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撤銷「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撤銷「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8.10 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0.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1.8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1.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委任新任薪酬委員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3.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獨立董事均	不適用

	表案	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有關公司治理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4.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訂定 107 年度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	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6.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 108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訂定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 19 日始選任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107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玉堅	9	2	81	108.5.28 辭任
獨立董事	莊美貴	11	1	92	
獨立董事	葉品卉	5	0	100	107.10.25 辭任
獨立董事	強力夫	6	0	100	107.12.04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2.27 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投資設立「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 25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投資設立「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森欣能源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擬對子公司森欣能源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4.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修正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撤銷「樂仕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撤銷「森欣電業公司籌備處」投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8.10 第 1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10.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	補正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會議			
107.11.8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係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12.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8.1.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委任新任薪酬委員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8.3.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擬訂有關公司治理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8.4.1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訂定 107 年度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8.5.9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	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8.6.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訂定 108 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訂定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止，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一般事務，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規章。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企業經營上均具有各方面的實務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已訂定辦法規範，將依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及解任均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尚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現由財務處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待補強。 108 年將重新規劃建置新版的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相關財務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網站尚未建置，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建置。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分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美貴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林憲昌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劉福來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強力夫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薪資報酬委員劉福來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辭任。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第三)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到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最近(107)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莊美貴	3	1	75%	
委員	林憲昌	4	0	100%	
委員	劉福來	2	0	100%	107.12.24 辭任
委員	強力夫	2	0	100%	108.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已訂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依各專業及工作實務需要，派員進修以應業務所需，另定期考評員工績效予以獎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依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由權責單位推動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人事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制定各項 ISO 內控制度，藉由定期稽核來持續改善，並維持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多幾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及小型風機)，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政策及制度，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保險。	尚無直接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為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有電子信箱員工，可由會議或電子通訊等管道反映各種意見或想法，使公司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工因工作肇致之爭議問題，得以迅速圓滿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另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眷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人事規章。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維持與供應商誠信的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除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並取得經濟部 401 原製造廠家認可、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維持與供應商誠信的互動關係，以瞭解往來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於訂立時均會注意契約之條款內容是否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及對環境與社會是否有顯著影響。	將配合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評估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按主管機關及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將實施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接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資訊，將配合公司業務現狀執行守則相關要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承攬環保再生能源 (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及電力系統整合(承建台北市自來水公館淨水場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工程)，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同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同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	✓		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進行徵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將依規範由權責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對違反誠信經營者，專案提報人評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尚未訂定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尚未訂定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配合公司網頁重新建置，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甫訂定守則，後續執行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luxe.com.tw)查閱。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明杰	106.3.29	107.12.4	轉任總顧問，公司營運之需
稽核主管	郭婉如	103.9.15	107.5.22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8~109頁。

二、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且提報10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0頁。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10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112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1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出席董事：陳龍發、劉福財、吳榮傑、鄭佳勇、李英桐
簡銘賢、強力夫、莊美貴
出席董事：陳品錞、張凱菁
列席人員：許明杰總顧問、鄧春香特助、陳淑蘭協理
簡世昌協理、羅邦彥稽核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031～108037。（請參閱附件）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公告函，上市公司應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第15條第2項，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二、謹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108年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3,193,596元發放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0.2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次分配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訂定如后：

(一)除息基準日：108年7月12日。

(二)除息交易日：108 年 7 月 4 日。最後過戶日：108 年 7 月 5 日。
停止過戶：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日：108 年 7 月 24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相關事宜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暨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7371 號函准予延長募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 108 年現金增資相關事宜。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範，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擬以 108 年 6 月 27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基準日，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價格，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定價基準日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事宜，擬訂定如后：

(一)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08 年 7 月 12 日。

(二)除權交易日：108 年 7 月 4 日。最後過戶日：108 年 7 月 7 日。
停止過戶：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三)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
特定人認股繳款日期為 108 年 7 月 29 日。
催繳期間：10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背書保證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森欣能源太陽能電場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上限為本公司淨值的 20%（140,432 千元，以 108 年第一季財報數計），現已實際動支保證 133,650 千元。

二、為應子公司森欣能源後續自建太陽能電場之銀行融資（近期有 5 個自建太陽能電場，即將取得融資額度，金額約新台幣 5,700～6,200 萬元）及標案業務需要，擬提請將背書保證上限提高至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108 年股東常會已決議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並依其實際融資需求動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1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親自出席董事：陳龍發、吳榮傑、陳品錞、劉福財、李英桐、張凱菁、簡銘賢
陳玉堅、莊美貴、強力夫，計10人。
委託出席董事：鄭佳勇（委託吳榮傑），計1人。
列席人員：鄧春香特助、陳淑蘭協理
簡世昌協理、羅邦彥稽核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011～108020。（詳如附件1）。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107年度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8年3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61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1.發行新股總額：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0元整，發 行新股30,000,000股。
2.每股金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現金增資每 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10至20元間，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並依上開價格區間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訂價日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3.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計4,500,000 股，員工如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公開承銷，計 3,000,000 股，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計 22,5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自停過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依據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5,967,982 股計算後，每仟股得認購 341.0745534 股，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等因素影響得認購股數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擬訂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依 法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7 月 7 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繳款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劃所訂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併同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議決。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	修改背書保證總額成數為百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分之百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如上表）。

（本案審計委會建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考量實務之需，修正如上表）

【第三案】

案由：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補正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加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如附件 1。

決議：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劉福財董事提議：

爾後重大標案或接單（如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請提前與董事討論，以利通盤週詳準備及因應。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1：30

地點：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出席董事：陳龍發、吳榮傑、陳品錞、鄭佳勇、李英桐、張凱菁、簡銘賢
陳玉堅、莊美貴、強力夫

委託出席董事：劉福財（委託陳龍發董事）

列席人員：許明杰總經理、鄧春香特助、簡世昌協理、羅邦彥（稽核主管）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7091～107103，請參閱附件1。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森欣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300,000千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1)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減資後每股新台幣18.20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546,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募集金額高(或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減少)，超過(不足)部分將相對減少(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2)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4,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0千股採公

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22,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3. 為增進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本次增資案相關內容，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稽核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擬具本公司 108 年稽核計畫如附件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8 年營運計畫擬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擬具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如附件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案，謹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對子公司森欣能源之「資金貸與」性質，於財報及公開資訊均揭露為「有短期融通需求」，擬依雙方實際之交易情形改正為「業務交易往來」之必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之需，擬由劉信賢出任總經理，原總經理許明杰改任總顧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龍發　　記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之合計股份總數為 361,068,4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708,922 股之 60.20% 。

主 席：陳龍發　　記 錄：簡世昌

出席獨立董事：莊美貴
列 席：廖鴻儒 會計師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見議事手冊第3頁），謹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見議事手冊第4頁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辦理。
二、截至一〇六年度止，累積虧損為 5,341,871,185 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997,089,220 元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將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以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每股淨值及信評等級，以應公司營運之需及維護股東權益。

【第四案】
案由：私募現增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

106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於 2 月 20 日 360,000 仟元資金到位後，除於 2 月 22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約 100,920 仟元，減省一年利息約 2,000 仟元）外，另 230,000 仟元則存放定期存款，餘則用於營運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第一季依資金計畫用途執行完畢。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見議事手冊第8至27頁）業經本公司107年2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請參見議事手冊第3頁），亦經本公司107年2月27日之董事會議通過。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068,465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48,213,35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2,802權)，反對權數為16,57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7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12,838,53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30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一〇六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762,408,157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696,919元，一〇六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341,871,185元（請參見議事手冊第6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068,465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348,213,35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0,746權)，反對權數為46,63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63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12,840,53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30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07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正107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之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及比例如下：

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銷除累積虧損。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5,337,409,400 元整。

三、銷除股份：533,740,940 股。

四、減資比率：89.00%，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即每仟股銷除890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59,679,82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股數為65,967,982 股。

六、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等事實需要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八、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謹提請　議決。

股東戶號10385投保中心發言：略。

奉主席指示補充說明：

本案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5月8日證保法字第1070001817號函暨股東戶號10385投保中心之發言，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因多年虧損，累積虧損金額已達5,341,871,185元，為健全 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例如：公司信用評等及申請銀行融資授信等），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面，本公司秉開源與節流之政策，除循去(106)年，在太陽能發電業務繼續開拓之外，在自有電場也有一些佈局，原有的機電部份，也有新產品的認證在進行，詳細的營運計劃，將按季編定預計的營收相關資訊，在申請減資時，會檢送給主管機關，未來也將和每季的財報實績做比對。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會提報說明。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1,068,465權表決後，贊成權數為 348,138,08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7,527權)，反對權數為90,04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04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12,840,33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陳龍發　　記 錄：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5,341,871,185)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400
減：資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4,461,785)
本期稅後純益	46,943,055
減：提列法定公積	(4,248,1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8,233,143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3,193,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39,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修改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改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之百分比，訂定發放對象之條件。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修正修章日期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59,679,82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65,967,982 股。

（二）樂士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3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59,679,82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4,500,000 股由樂士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22,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樂士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樂士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6 年（2017 年配發）	(0.17)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2018 年配發）	0.11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2019 年配發）	0.71	0.20	0.00	0.00	0.20

註：係按各年度財簽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 股數
2019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703,837
201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968
201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註 1)	10.67

註 1：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3年財務資料（註1）			2019年第一季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資產		160,596	447,413	467,944	419,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98,746	291,60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247,806	269,830	277,726	269,893
資產總額		484,834	793,685	944,416	980,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584	136,017	203,266	205,416
	分配後	179,584	136,017	216,460	218,610
非流動負債		66,138	2,450	38,989	71,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722	138,467	242,255	276,929
	分配後	245,722	138,467	255,449	290,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681	655,218	702,161	703,837
股本(註3)		2,997,089	5,997,089	659,680	659,68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44,157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30,96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43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112	655,218	702,161	703,837
	分配後	239,112	655,218	688,967	690,643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2019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659,680千元(經濟部107年11月4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7840號函)。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註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128,585	346,034	349,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2	76,442	101,65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75,206	360,025	431,107
資產總額		480,223	782,501	889,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404	126,114	185,452
	分配後	179,404	139,308	198,646
非流動負債		66,138	1,169	1,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542	127,283	187,035
	分配後	245,542	140,477	200,229
股本(註3)		2,997,089	5,997,089	659,68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762,408)	(5,341,871)	42,481
	分配後	(2,762,408)	(5,341,871)	29,2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81	655,218	702,161
	分配後	234,681	655,218	688,967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2019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減資後股本為659,680千元(經濟部107年11月4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7840號函)。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9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249,997	766,185	412,573	56,930
營業毛利	21,480	73,295	76,447	7,547
營業損益	(4,250)	46,843	38,589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50)	15,242	9,317	2,114
稅前淨利	(50,600)	62,085	47,906	2,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25)	60,632	46,943	2,0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625)	60,632	46,943	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25)	60,632	46,943	1,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90)	60,697	46,943	1,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5)	(6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90)	60,697	46,943	1,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5)	(65)	-	-
每股盈餘(註2)	(0.17)	0.11	0.71	0.03

註1：2016~2018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9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 係按各年度財簽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249,997	478,635	350,413
營業毛利	21,480	65,085	68,792
營業損益	(2,582)	39,490	33,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08)	21,207	13,676
稅前淨利(損)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淨利（損）	(50,390)	60,697	4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90)	60,697	46,943
每股盈餘	(0.17)	0.11	0.71

註：2016~2018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1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019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樂士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樂士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2019 年 6 月 27 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三個營業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5 日、26 日)、前五個營業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1 日、24 日、25 日及 26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5.50 元、15.53 元及 15.5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扣除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後為 15.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樂士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樂士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1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5.3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龍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4樓之1

電話：(02)2559-1021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四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2～63，6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賠償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三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因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05,559千元，分別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項 141,000 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59 千元。由於估列之賠償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應付賠償款之估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訴訟案或有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及前述律師之意見，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應付賠償款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及十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帳列應收帳款 85,680 千元、催收款 0 千元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991 千元（分別已扣除 2,255 千元、10,552 千元及 80,463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上述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樂士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樂士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樂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對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認列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2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 58 千元，占綜合淨

損之 0.11%。

樂士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樂士[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80	6	$ 10,18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2,808	5	27,86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	-	3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5,680	18	19,3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3,7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406	-	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	-	2,80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084	2	125,95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971	1	2,0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652	1	3,1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596	33	205,860	3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979	1	9,19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	-	1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	-	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6,432	16	78,39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0,323	6	31,073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五、十七及三三）	207,991	43	194,251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4,199	1	3,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4,238	67	316,721	61
1XXX	資產總計	$ 484,834	100	$ 522,58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96,320	20	$ 90,320	17
2150	應付票據	59	-	2,39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72,874	15	106,56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7,00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185	1	5,44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	-	39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4,858	1	4,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88	-	2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584	37	227,140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410	-	5,26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5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64,971	14	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138	14	5,704	1
2XXX	負債總計	245,722	51	232,844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7,089	618	2,997,089	573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2,408)	(570)	(2,712,018)	(5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4,681	48	285,07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1	1	4,666	1
3XXX	權益總計	239,112	49	289,73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4,834	100	$ 522,5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49,997	100	$ 75,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228,517	92	66,346	88
5900	營業毛利	21,480	8	8,756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483	3	4,730	6
6200	管理費用	18,984	8	21,17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	-	1,0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28	11	26,912	3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898	1	(8)	-
6900	營業淨損	(4,250)	(2)	(18,16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703	1	1,7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32)	(18)	(197,217)	(263)
7050	財務成本	(2,463)	(1)	(2,217)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8)	-	(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50)	(18)	(197,963)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50,600)	(20)	($ 216,127)	(28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25)	-	12	-
8200	本年度淨損	(50,625)	(20)	(216,115)	(28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625)	(20)	($ 216,115)	(28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390)	(20)	($ 216,081)	(288)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	-	(34)	-
8600		($ 50,625)	(20)	($ 216,115)	(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90)	(20)	($ 216,081)	(288)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	-	(34)	-
8700		($ 50,625)	(20)	($ 216,115)	(288)
	每股淨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1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97,089	$ 2,320	($2,498,257)	$ 501,152	$ -	$ 501,15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20)	2,320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216,081)	(216,081)	(34)	(216,1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216,081)	(216,081)	(34)	(216,1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4,700	4,7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	(2,712,018)	285,071	4,666	289,737
D1	105 年度淨損	-	-	(50,390)	(50,390)	(235)	(50,625)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50,390)	(50,390)	(235)	(50,6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 -	($2,762,408)	$ 234,681	$ 4,431	$ 239,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600)	($ 216,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	3,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2	2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60	(1,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9)	2,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463	2,218
A21200	利息收入	(59)	(108)
A21300	股利收入	-	(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	2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8)	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0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000
A23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18
A29900	估列賠償損失	64,559	-
A29900	估列補償收入	(13,740)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1,075
A31150	應收帳款	(68,506)	(7,5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2	(11,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3)	3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6	2,880
A31200	存　　貨	113,872	(112,485)
A31230	預付款項	(92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	3,31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0)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33,695)	79,6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03)	1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	229
A32200	負債準備	359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99	(53,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64)	($ 2,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14	(56,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4	10,4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3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50	7,94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49	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9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56	(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91	1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7)	(4,6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5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	13,48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00	(42,8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80	53,0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780	$ 10,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計 18,988 千元，且累積虧損達 2,762,408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參閱附註三四），並藉由發展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期能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

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

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

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

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 員工福利

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

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重　分　類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未決訴訟賠償款之估列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金額分別為 205,559 千元及 141,000 千元，因賠償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692	10,092
	$ 31,780	$ 10,1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808	$ 27,863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189	$ 160,189
減：累計減損	(160,000)	(160,000)
	$ 189	$ 18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79	$ 9,193
活期存款（備償戶）	200	-
	$ 5,179	$ 9,193
流　　動	$ 200	$ -
非 流 動	4,979	9,193
	$ 5,179	$ 9,193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6%～1.425%及 0.8%～1.4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	$ 3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7,935	$ 43,743
減：備抵呆帳	2,255	10,584
	$ 85,680	$ 33,1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6,528	$ 7,696
減：備抵呆帳	5,122	4,485
	$ 1,406	$ 3,211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
減：備抵呆帳	10,552	-
	$ -	$ -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8,138	$ 22,525
31 至 90 天	3,823	9,082
91 至 180 天	14,000	775
181 至 360 天	340	809
360 天以上	1,634	10,552
合　　計	$ 87,935	$ 43,74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4	$ 8,431	$ 11,31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31)	-	(7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3	-	2,223
重分類至催收款	(2,121)	(8,431)	(10,5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5	$ -	$ 2,255

(二)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485	$ 5,14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7	(658)
年底餘額	$ 5,122	$ 4,485

(三) 催收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 -
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10,552
年底餘額	$ 10,552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7,107	$ 112,152
在製品	4,459	13,009
原物料	518	795
	$ 12,084	$ 125,956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517 千元及 66,346 千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53	50.53	(二)

(一) 樂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 50,000 千元，其中 45,000 千元彌補虧損，另 5,000 千元退還股款。

(二) 樂士太陽能公司於 104 年 7 月成立，本公司投資 4,800 千元，主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5	$ 183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125	$ 183
鈞鴻電機公司	-	-
	$ 125	$ 1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	($ 284)
綜合損益總額	($ 58)	($ 284)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出售鈞鴻電機公司全數股權，並於認列處分利益 2,068 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	$ 570	$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320
其　　他	2,181	1,159
	$ 2,971	$ 2,04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2,450	$ 3,904	$ 69,714	$ 211,103
增　添	-	-	877	-	179	1,056
處分及報廢	-	-	-	(38)	(30)	(68)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200	2,800	-	-	-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216,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81	$ 41,503	$ 3,539	$ 68,953	$ 134,776
折舊費用	-	1,750	222	68	214	2,254
處分及報廢	-	-	-	(32)	(28)	(6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727	-	-	-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137,69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203	$ 42,574	$ 1,602	$ 291	$ 724	$ 78,394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216,091
增　添	-	-	-	-	290	290
處分及報廢	-	-	-	(8)	(24,125)	(24,1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192,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137,697
折舊費用	-	1,805	216	57	172	2,250
處分及報廢	-	-	-	(6)	(24,125)	(2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115,81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203	$ 40,769	$ 1,386	$ 232	$ 842	$ 76,43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16	$ 29,812	$ 44,72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2,800)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8	$ 9,578
折舊費用	-	804	80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7,357	$ 31,073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6,607	$ 30,32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57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價格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合　　計	288,454	274,714
減：備抵呆帳	(80,463)	(80,463)
淨　　額	$ 207,991	$ 194,251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十八、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185	$ 3,068
暫 付 款	2,401	37
其　　他	66	20
	$ 3,652	$ 3,125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二)）	$ 23,918	$ 23,91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	-
存出保證金	4,027	2,964
長期預付費用	172	474
	$ 4,199	$ 3,438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6,320	$ 90,32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3.17%及 2.29%。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01.20	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22%	$ 5,268	$ 10,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8	4,746
長期借款				$ 410	$ 5,269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013	$ 2,379
應付勞務費	1,145	1,512
應付勞建保	303	257
應付退休金	176	140
應付設備款	141	-
其　　他	1,407	1,155
	$ 5,185	$ 5,443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238	$ 212
暫 收 款	50	50
	$ 288	$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三之(三)）	$ 64,559	$ -
存入保證金	412	435
	$ 64,971	$ 435

二一、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	$ 398
非 流 動		
保固(二)	$ 757	$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997,089	2,997,08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97,089	$ 1,597,089
1.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私募普通股	400,000	400,000
3.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 2,997,089	$ 2,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07,468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622 千元，減資比率為 87%，經本公司向金管會送件申辦，惟該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予以退回。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工程收入	$ 193,079	$ 1,988
銷售收入	53,485	70,387
其　　他	3,433	2,727
	$ 249,997	$ 75,102

二五、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98	($ 8)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59	$ 108
租金收入	1,644	1,637
股利收入	-	10
	$ 1,703	$ 1,75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三(三)）	($ 64,559)	$ -
工程追加款收入（附註三三(四)）	13,7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9	(16,5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	69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	2,068
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三三(二)）	-	(184,154)
其　　他	4,575	1,336
	($ 45,532)	($ 197,217)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63	$ 2,217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 2,254
投資性不動產	750	804
長期預付費用	302	268
合　　計	$ 3,302	$ 3,32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8	$ 1,667
營業費用	112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804
	$ 3,000	$ 3,05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104
營業費用	102	164
	$ 302	$ 26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207	$ 20,230
勞 健 保	1,642	1,551
其　　他	931	1,561
	22,780	23,3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7	894
	$ 23,717	$ 24,2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37	$ 11,214
營業費用	12,180	13,022
	$ 23,717	$ 24,236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105及104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 得 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	($ 50,600)	($ 216,1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602)	($ 36,742)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294)	(5,0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746	27,101
未認列（已抵減）之虧損扣抵	(2,123)	14,6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5)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	$ 12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31,743	$ 146,375
107 年度到期	311,915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到期	$ 39,318	$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3,182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127
115 年度到期	475	-
	$ 839,988	$ 852,4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201	$ 45,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72	25,168
資產減損	186,072	188,564
其　　他	65,384	-
	$ 328,229	$ 259,13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樂士太陽能		
樂士公司	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31,743	$ -	$ 131,743	106
311,915	-	311,915	107
66,427	-	66,427	108
21,618	-	21,618	109
142,808	-	142,808	110
39,318	-	39,318	111
24,709	-	24,709	112
14,378	-	14,378	113
86,597	-	86,597	114
-	475	475	115
$ 839,513	$ 475	$ 839,98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2,762,408)	(2,712,018)
	($ 2,762,408)	($ 2,712,01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	$ 4,17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上述可扣抵稅額將俟未來有盈餘年度再依法分配之。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0,625)	($ 216,11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709	299,709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40	$ 360
1～5 年	4,892	-
超過 5 年	2,897	-
	$ 9,429	$ 360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710	$ 1,710
1～5 年	1,170	2,880
	$ 2,880	$ 4,590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2,808	$ -	$ -	$22,8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7,863	$ -	$ -	$27,86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6,078	$ 253,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22,808	27,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9	18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4,677	232,1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15	$ 9,515
金融負債	101,588	100,3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76 千元及 22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亦持續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29,844	34	$ -	-
B 公司	26,596	30	-	-
C 公司	14,000	16	-	-
D 公司	11,919	14	13,418	31
E 公司	-	-	10,591	24
F 公司	-	-	4,834	11
	$ 82,359	94	$ 28,843	66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計18,988千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6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千股，私募價格每股1.2元，以強化合併公司財務結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530	$ -	$ -	$ 64,559
浮動利率工具	98,784	2,463	410	-
	$177,134	$ 2,463	$ 410	$ 64,5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1,554	$ -	$ 60	$ 235
浮動利率工具	77,786	17,466	4,931	411
	$209,340	$ 17,466	$ 4,991	$ 646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1,588	$ 100,335
未動用金額	-	5,000
	$ 101,588	$ 105,335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3）	$ 47,619	$ -
	其他關係人（註2）	29,762	8,670
	其他關係人（註1）	303	8,082
	關聯企業（註4）	-	3,172
		$ 77,684	$ 19,924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 1：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2：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3：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4：合併公司自 104 年 7 月 29 日未認購現金增資而喪失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2）	$ 1,383	$ 13,147
其他關係人（註3）	-	11,621
關聯企業（註4）	-	4,154
	$ 1,383	$ 28,922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2）	$ 10,591
	其他關係人（註3）	2,381
	其他關係人（註1）	814
		13,786
減：備抵呆帳		(24)
		$ 13,76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註5）	$ 3,985
	主要管理階層	1,000
	其他關係人（註3）	1,502
	其他關係人（註2）	683
	關聯企業（註4）	1
		7,171
減：備抵呆帳		(4,366)
		$ 2,805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未收取保證。

註 5：係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3）	$ 10,221
	其他關係人（註2）	6,782
		$ 17,003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設備款－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註6）	$ 23,918
累計減損	23,918
合計	$ -

註 6：係 Aircom Pacific Inc.，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間，為購置設備而預付款項予該公司，款項發生時本公司法人

監察人（詠興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政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林政原已非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董事。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詳參附註三三之(二)。

(六) 存入保證金－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註8）	$ 60

(七) 處分金融資產－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註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千股	鈞鴻電機公司	$ 5,000	$ 2,068

註 7：本公司前董事長。

(八)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一。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8）	$ 172	$ 343
	關聯企業（註4）	-	1,289
		$ 172	$ 1,632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9）	$ -	$ 41
	其他關係人（註10）	4	-
	關聯企業（註4）	-	24
		$ 4	$ 65

註 8：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9：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董事之配偶，惟該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1 月間辭任，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監察人，惟本公司前董事長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已非該公司監察人。

註 10：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本公司董事長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2	$ 6,905
退職後福利	274	250
	$ 6,386	$ 7,1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短期及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6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2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4,979	9,193
土　　地	32,003	32,003
房屋及建築	38,751	40,501
投資性不動產	30,323	31,073
	$ 117,416	$ 112,770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19,915 千元及 20,10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

（US$909,0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上訴最高法院，並就本案於 105 年度估列可能發生之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

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工程款估列可能發生之利益 13,7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六)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500 千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上述私募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惟尚未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105 年度				
部門營業收入	$ 193,322	$ 56,669	$ 6	$ 249,997
部門營業損益	$ 15,116	$ 1,480	($ 20,846)	($ 4,250)
利息收入				59
財務成本				(2,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88)
部門稅前淨損				($ 50,600)

（接次頁）

（承前頁）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104 年度				
部門營業收入	$ 11,274	$ 63,826	$ 2	$ 75,102
部門營業損益	$ 12,145	($ 6,211)	($ 24,098)	($ 18,164)
利息收入				108
財務成本				(2,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570)
部門稅前淨損				($ 216,127)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四。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51,190	20	$ -	-
客 戶 B	45,238	18	8,670	12
客 戶 C	41,286	17	34,649	46
客 戶 D	36,905	15	-	-
客 戶 E	31,581	13	-	-
客 戶 F	28,144	11	-	-
	$ 234,344	94	$ 43,319	58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頂晶系統公司	1	23,468	$ 10,000	$ - （註5）	$ -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米迦勒農業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5）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加百列電力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5）	-	-	-	93,872	N	N	N	
1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3,063	6,000	6,000	6,000	6,000	69	23,06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樂華公司之作業程序，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子公司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對頂晶公司、米迦勒農業公司及加百列電力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背書保證案、實際未動用，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取消該背書保證案。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1	-	$ 131	
	普萊普雷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7,000	22,655	-	22,655	提供擔保 767 千股
	駿熠電子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9	22	-	22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23,063	($ 1,434)	($ 1,434)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800	4,800	480	50.53	4,526	(475)	(240)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125	(234)	(58)	
								$ 27,714		($ 1,732)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6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60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63，65～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一)及二五所述，樂士集團民國106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72,437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十八及三六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為372,826千元（已扣除178,575千元之備抵呆帳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長期應收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及前述律師之意見，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應付賠償款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

其他事項

列入樂士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對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認列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3%，民國105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58千元，占合併綜合淨損之0.1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

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065	18	$ 31,7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五）	190	-	22,80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30,000	4	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5	-	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7,277	10	85,680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71,668	2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43	-	1,40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978	2	12,08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64	-	2,9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313	1	3,6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7,413	56	160,596	3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8,109	1	4,9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89	-	1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6	-	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76,442	10	76,43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9,573	4	30,323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五、十八及三六）	207,991	26	207,991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九及三六）	23,902	3	4,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272	44	324,238	67
1XXX	資產總計	$ 793,685	100	$ 484,83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	-	$ 96,320	20
2150	應付票據	3,121	-	59	-
2170	應付帳款	114,403	15	72,874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5,495	2	5,1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42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	4,8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70	-	2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017	17	179,58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	41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39	-	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二一及三六）	411	-	64,97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50	-	66,138	14
2XXX	負債總計	138,467	17	245,72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5,997,089	756	2,997,089	618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0	待彌補虧損	(5,341,871)	(673)	(2,762,408)	(57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5,218	83	234,68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431	1
3XXX	權益淨額	655,218	83	239,112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3,685	100	$ 484,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三四）	$ 766,185	100	$ 24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四）	692,890	90	228,517	92
5900	營業毛利	73,295	10	21,480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6,041	1	8,483	3
6200	管理費用	21,284	3	18,9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	-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64	4	27,628	11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1,012	-	1,898	1
6900	營業淨利（損）	46,843	6	(4,2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561	-	1,7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6	2	(45,532)	(18)
7050	財務成本	(406)	-	(2,4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9)	-	(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42	2	(46,350)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2,085	8	($ 50,60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453	-	2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0,632	8	(50,625)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632	8	($ 50,62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97	8	($ 50,39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5)	-	(235)	-
8600		$ 60,632	8	($ 50,62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97	8	($ 50,39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65)	-	(235)	-
8700		$ 60,632	8	($ 50,625)	(20)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11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12,018)	$ 285,071	$ 4,666	$ 289,737
D1	105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50,390)	(50,390)	(235)	(50,6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2,762,408)	234,681	4,431	239,11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000,000	(2,640,000)	360,000	-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十）	-	(160)	(160)	(4,366)	(4,526)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65)	60,6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7,089	($ 5,341,871)	$ 655,218	$ -	$ 655,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2,085	($ 50,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6	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0	30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55)	2,8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213)	(499)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2,463
A21200	利息收入	(872)	(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	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	(1,89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6)	-
A29900	估列賠償損失（利益）	(2,260)	64,559
A24600	估列補償收入	-	(13,74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2
A31150	應收帳款	15,570	(68,5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76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1,6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0	(1,0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86
A31200	存　　貨	(894)	113,872
A31230	預付款項	1,207	(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1)	(527)
A32130	應付票據	3,062	(2,340)
A32150	應付帳款	36,596	(33,6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00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17)	(398)
A32200	負債準備	1,282	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7	2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20,303)	12,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	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	(2,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9,801)	$ 10,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31	5,5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183)	(17,5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53	21,5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4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5)	(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2	1,9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92)	(18,7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06	17,649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1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00)	10,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320)	(21,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68)	(4,7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
C04600	現金增資	36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886	1,2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85	21,6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80	10,1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065	$ 31,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89	$ 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1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09	8,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0	(3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109	(8,109)	-
資產影響	$ 38,298	$ -	$ 38,298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IAS 11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1,668	($ 171,668)	$ -
合約資產－流動	-	171,668	171,668
資產影響	$ 171,668	$ -	$ 171,66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

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

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

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工程款皆為 372,826 千元(已估列逾期罰款及備抵呆帳 178,575 千元)。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16	31,6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6,000	-
	$ 143,065	$ 31,7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	$ 22,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189	$ 160,189
減：累計減損	(160,000)	(160,000)
	$ 189	$ 18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 4,979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00
	$ 38,109	$ 5,179
流　　動	$ 30,000	$ 200
非 流 動	8,109	4,979
	$ 38,109	$ 5,179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77%～1.035%及 0.66%～1.4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	$ 15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77,277	$ 87,935
減：備抵呆帳	-	2,255
	$ 77,277	$ 85,6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5,265	$ 6,528
減：備抵呆帳	5,122	5,122
	$ 143	$ 1,406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呆帳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0,753	$ 68,138
31 至 90 天	18,196	3,823
91 至 180 天	7,987	14,000
181 至 360 天	1	340
360 天以上	340	1,634
合　　計	$ 77,277	$ 87,93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3	-	2,223
重分類至催收款	(2,121)	(8,431)	(10,5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5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122	$ 4,48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37
年底餘額	$ 5,122	$ 5,122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0,552	$ -
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	10,552
年底餘額	$ 10,552	$ 10,552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654,3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2,6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1,668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72,437 千元及 193,079 千元。

十二、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644	$ 7,107
在 製 品	4,355	4,459
原 物 料	979	518
	$ 12,978	$ 12,084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774 千元及 54,429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50.53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參閱附註二九。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66	$ 1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9)	($ 58)
綜合損益總額	($ 59)	($ 58)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二)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6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105 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	$ 570	$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74	2,181
	$ 1,764	$ 2,971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	$ 216,091
增　添	-	-	-	-	290	-	290
處　分	-	-	-	(8)	(24,125)	-	(24,1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	$ 137,697
折舊費用	-	1,805	216	57	172	-	2,250
處分及報廢	-	-	-	(6)	(24,125)	-	(2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203	$ 40,769	$ 1,386	$ 232	$ 842	$ -	$ 76,432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增　添	-	-	-	457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1,836)	-	(5,9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45,020	$ 4,571	$ 192,11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3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43,719	$ 343	$ 115,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003	$ 37,001	$ 1,317	$ 592	$ 1,301	$ 4,228	$ 76,44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租賃改良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6,607	$ 30,323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5,857	$ 29,57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呆帳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呆帳	(42,888)	(42,888)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六(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十九、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0,188	$ 1,185
暫 付 款	50	2,401
其　　他	75	66
	$ 10,313	$ 3,652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二)）	$ 32,707	$ 23,91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8,789	-
存出保證金	15,113	4,027
長期預付費用	-	172
	$ 23,902	$ 4,199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 96,32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2.29%～3.17%。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二) 長期借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金　　額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01.20	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已於 106 年 2 月提前償還。	2.22%	$ 5,2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8
長期借款				$ 410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線補費	$ 9,138	$ -
應付薪資	2,822	2,013
應付勞務費	1,300	1,145
其　　他	2,235	2,027
	$ 15,495	$ 5,185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273	$ -
代 收 款	248	238
暫 收 款	49	50
	$ 1,570	$ 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六之(三)）	$ -	$ 64,559
存入保證金	411	412
	$ 411	$ 64,971

二二、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保　　固	$ 2,039	$ 75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60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599,709	299,70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97,089	$ 1,597,089
1.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私募普通股	400,000	400,000
3.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4. 私募普通股	3,000,000	-
	$ 5,997,089	$ 2,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07,468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622 千元，減資比率為 87%，經本公司向金管會送件申辦，惟該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予以退回。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

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工程收入	$ 672,437	$ 193,059
銷售收入	88,446	55,885
其　　他	5,302	1,053
	$ 766,185	$ 249,997

二六、稅前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2	$ 1,898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872	$ 59
租金收入	1,689	1,644
	$ 2,561	$ 1,70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損失）（附註三六(三)）	$ 2,260	($ 64,559)
工程追加款收入（附註三六(四)）	-	13,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213	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	213
其　　他	(3,329)	4,575
	$ 13,146	($ 45,532)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6	$ 2,463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6	$ 2,250
投資性不動產	750	750
長期預付費用	70	302
合　　計	$ 3,616	$ 3,30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0	$ 2,138
營業費用	516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750
	$ 3,546	$ 3,00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	$ 200
營業費用	59	102
	$ 70	$ 30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2,761	$ 20,207
勞 健 保	1,977	1,642
其　　他	1,556	931
	26,294	22,7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35	937
	$ 27,429	$ 23,71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91	$ 11,537
營業費用	14,738	12,180
	$ 27,429	$ 23,717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06、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3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
	$ 1,453	$ 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2,085	($ 50,60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554	($ 8,602)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2,605)	(1,2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1	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384)	11,7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95	(2,1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53	$ 25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至 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2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31,743
107 年度到期	311,915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665	86,665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25,850	-
	$ 734,163	$ 840,05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3,578	$ 46,9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49	24,572
資產減損	190,824	191,057
其　　他	2,242	65,384
	$ 260,993	$ 327,95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5,341,871)	($ 2,762,4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 (註)	$ 4,17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及樂士太陽能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淨利（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0,697	($ 50,390)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7,709	299,709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森欣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580
應收帳款	4,912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6,396)
	$ 100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森欣能源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00)
取得之現金	1,580
	$ 1,480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12月31日
	森欣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 640,848
本年度淨利	$ 5,530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66,185
本年度淨利	$ 60,632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樂士太陽能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66)
權益交易差額	$ 16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累積虧損	$ 160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4～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810	$ 1,640
1～5 年	3,826	4,892
超過 5 年	2,052	2,897
	$ 7,688	$ 9,429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10	$ 1,710
1～5 年	360	1,170
	$ 1,170	$ 2,88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	$ -	$ 19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808	$ -	$ -	$22,80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81,713	$ 336,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90	2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9	18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3,430	244,6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339	$ 31,315
金融負債	-	101,5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91 千元及 17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A 公 司	$ 41,599	54	$ -	-
B 公 司	21,067	27	-	-
C 公 司	13,540	18	11,919	14
D 公 司	-	-	29,844	34
E 公 司	-	-	26,596	30
F 公 司	-	-	14,000	16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3,430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530	$ -	$ -	$ 64,559
浮動利率工具	98,784	2,463	410	-
	$177,314	$ 2,463	$ 410	$ 64,559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01,588
未動用金額	120,000	-
	$ 120,000	$ 101,588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頂晶系統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農業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加百列電力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千輝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5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海鉅能源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椽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東宇生物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農業公司	$ -	$ 29,762
	頂晶系統公司	-	29,762
	其　他	31,345	18,160
		$ 31,345	$ 77,684

營業收入主要是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1,383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 3,985	$ 3,985
	陳 威 橡	1,000	1,000
		4,985	4,985
減：備抵呆帳		(4,985)	(4,985)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105 年度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2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62	$ 6,112
退職後福利	211	274
	$ 4,873	$ 6,3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8,109	4,979
土　地	32,003	32,003
房屋及建築	37,001	38,751
投資性不動產	29,573	30,323
	$ 106,686	$ 117,416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0,015 千元及 19,915 千元。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

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工程款估列可能發生之利益 13,740 千元。

(五)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4月11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EUR222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500 千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106 年度				
部門收入	$ 677,302	$ 88,874	$ 9	$ 766,185
部門營業損益	$ 50,302	$ 11,971	($ 15,430)	$ 46,843
利息收入				872
財務成本				(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5
部門稅前淨利				$ 62,085
105 年度				
部門營業收入	$ 193,322	$ 56,669	$ 6	$ 249,997
部門營業損益	$ 15,116	$ 1,480	($ 20,846)	($ 4,250)
利息收入				59
財務成本				(2,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88)
部門稅前淨損				($ 50,600)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640,848	84	$ -	-
客 戶 B	56,428	7	41,286	17
客 戶 C	-	-	51,190	20
客 戶 D	-	-	45,238	18
客 戶 E	-	-	36,905	15
客 戶 F	-	-	31,581	13
客 戶 G	-	-	28,144	1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4	$ 655,218	$ 6,000	$ -	$ -	$ -	-	$ 655,218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1)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樂華公司之作業程序，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0	-	$ 190	
	普萊普雷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277	$ 14,214	$ 14,214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9,326	4,800	950	100	6,015	(2,942)	(2,87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66	(233)	(59)	
	森欣能源股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0,000	-	5,000	100	55,775	5,530	5,775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245 千元
								$ 99,133		$ 17,053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合約	（$ 353,542）	（46）	合約條件達成後7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176,845	229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子公司	$ 176,845	400	$ -	-	$ 28,670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	租金收入	$ 36	—	-
		森欣能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845	—	22.3
			1.	工程收入	353,542	—	46.1
			1.	其他收入	400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6～48，5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4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廖　鴻　儒　　會 計 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7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801	12	$ 118,478	13	$ 103,5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255	3	23,844	3	33,8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50,852	5	157,594	17	14,83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65	-	191	-	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33,146	14	87,227	9	80,52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3,508	-	39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4,458	-	26,623	3	111,75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67	-	7,954	1	230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4,621	2	32,759	3	9,54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688	1	4,647	-	4,6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210	1	8,237	1	7,257	1
1478	存出保證金	50,000	5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9,271	43	467,944	50	396,391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9	-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9,749	1	9,054	1	5,9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三）	291,602	30	198,746	21	76,93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19,089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773	-	4,804	-	29,38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0	1	8,248	1	11,473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四）	207,991	21	207,991	22	207,991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七）	19,942	2	47,440	5	14,8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495	57	476,472	50	346,841	47
1XXX	資產總計	$ 980,766	100	$ 944,416	100	$ 743,2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50,000	5	$ 5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786	-	126	-	9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149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7,915	14	140,287	15	69,59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7,728	1	9,689	1	6,0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	-	264	-	1,4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417	-	-	-	5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1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3,781	1	2,6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78	-	300	-	5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416	21	203,266	22	78,18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50,600	5	35,89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2,698	-	2,723	-	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7,839	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376	-	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513	7	38,989	4	2,450	-
2XXX	負債總計	276,929	28	242,255	26	80,639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67	659,680	70	5,997,089	80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157	5	42,481	4	(5,334,496)	(718)
31XX	權益淨額	703,837	72	702,161	74	662,593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0,766	100	$ 944,416	100	$ 743,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三二）	$ 56,930	100	$ 42,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49,383	87	30,037	70
5900	營業毛利	7,547	13	12,931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0	3	2,341	6
6200	管理費用	5,179	9	4,8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	1	1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8	13	7,299	1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1)	-	5,6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9	-	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6	4	1,161	3
7050	財務成本	(39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4	4	1,743	4
7900	稅前淨利	2,053	4	7,37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377	1	-	-
8200	本期淨利	1,676	3	7,375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	3	$ 7,375	17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1,676	3	$ 7,375	17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76	3	$ 7,37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03		$ 0.11	
9850	稀　釋	0.0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1,676	1,676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1,676	1,676
Z1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4,157	$ 703,837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7,089	($ 5,341,871)	$ 655,218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7,375	7,375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7,375	7,375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997,089	($ 5,334,496)	$ 662,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3	$ 7,3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8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11)	(2,185)
A20900	財務成本	391	-
A21200	利息收入	(13)	(1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742	(14,830)
A31130	應收票據	(474)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45,919)	(3,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8)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165	59,9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2	(111)
A31200	存　　貨	18,125	3,322
A31230	預付款項	(41)	(2,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3)	3,056
A32125	合約負債	660	93
A32130	應付票據	2,149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2,372)	(44,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4)	(9,471)
A32200	負債準備	392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1,06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06,073	(6,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	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33	(6,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	($ 1,2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	3,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80)	(7,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52)	(4,2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0	7,8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87)	(32,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77	-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3	(39,4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78	143,0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01	$ 103,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

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08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2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455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9,474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474	$ 19,474
資產影響	$ -	$ 19,474	$ 19,47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85	$ 1,2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89	18,189
負債影響	$ -	$ 19,474	$ 19,47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u>108年</u>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

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u>107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	$ 142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662	118,336	83,4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	20,000
	$ 120,801	$ 118,478	$ 103,5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255	$ 23,844	$ 33,851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89	$ 189	$ 18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

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30,0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7,310	$ 7,303	$ 5,985
備 償 戶	2,439	1,751	-
	$ 9,749	$ 9,054	$ 5,985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4%～1.035%、0.64%～1.035%及 0.1%～1.0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5	$ 191	$ 1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654	$ 87,617	$ 80,521
減：備抵損失	-	-	-
	$ 136,654	$ 87,617	$ 80,5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204	$ 8,091	$ 5,352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5,122
	$ 67	$ 7,954	$ 230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10,552
	$ -	$ -	$ -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5,971	$ 105,977	$ 14,366	$ -	$ 340	$ 136,6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5,971	$ 105,977	$ 14,366	$ -	$ 340	$ 136,6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107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010	$ 19,952	$ 23,219	$ -	$ 340	$ 80,5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7,010	$ 19,952	$ 23,219	$ -	$ 340	$ 80,521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7,143	$ 263,536	$ 654,3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85	236,913	542,5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458	$ 26,623	$ 111,754

十一、存　　貨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845	$ 23,949	$ 3,346
在 製 品	6,730	5,265	4,485
原 物 料	4,046	3,545	1,718
	$ 14,621	$ 32,759	$ 9,54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015 千元及 12,351 千元。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 千元及 107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 年	107 年	107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金　　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綜合損益總額	$ -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解散，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預付款項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預付保險費	$ 712	$ 210	$ 437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220
預付貨款	-	1,453	2,214
其　　他	3,186	2,194	1,189
	$ 4,688	$ 4,647	$ 4,63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192,118
增　添	-	-	-	325	-	923	-	1,248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490	$ -	$ 45,943	$ 4,571	$193,36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115,676
折舊費用	-	438	54	49	-	106	113	760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26,469	$ 42,064	$ 3,622	$ -	$ 43,825	$ 456	$116,436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32,003	$ 36,563	$ 1,263	$ 868	$ -	$ 2,118	$ 4,115	$ 76,930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328,932
增　添	-	-	-	-	93,813	2,065	-	95,878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192,585	$ 51,153	$ 4,571	$424,81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130,186
折舊費用	-	594	54	55	1,845	360	114	3,022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38,296	$ 42,280	$ 3,550	$ 3,522	$ 44,646	$ 914	$133,208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3,433	$ 47,841	$ 1,101	$ 703	$ 97,095	$ 4,802	$ 3,771	$198,746
108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43,433	$ 47,247	$ 1,047	$ 648	$189,063	$ 6,507	$ 3,657	$291,60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8,667
運輸設備	422
	$ 19,089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38
運輸設備	47
	$ 385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21
非 流 動	$ 17,83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465%
運輸設備	1.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2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3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05 千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46	$ 2,614
1～5 年	6,776	3,890
超過 5 年	14,961	2,052
	$ 24,083	$ 8,556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2,286	$ 2,286	$ 13,716
房屋及建築	2,487	2,518	15,670
	$ 4,773	$ 4,804	$ 29,38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70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	$ 473
1～5 年	-	270
	$ 360	$ 74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重分類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目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178,575)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207,99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 42,888	$ 42,888	$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42,888)
	-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 207,991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九、其他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7,356	$ 4,370	$ -
留抵稅額	1,586	3,849	6,187
其　　他	1,268	18	1,070
	$ 10,210	$ 8,237	$ 7,257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二)）	$ 43,860	$ 71,358	$ 38,739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23,918
	$ 19,942	$ 47,440	$ 14,821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0,000	$ 50,000	$ -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88%。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抵押借款(1)	$ 46,817	$ 30,792	$ -
銀行信用借款	7,564	7,698	-
	54,381	38,49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1	2,600	-
長期借款	$ 50,600	$ 35,890	$ -

1.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

三。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3 年 3 月前到期，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465%～2.7 %及 2.465 %。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二、其他負債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2,324	$ 2,241	$ -
應付薪資	1,507	2,700	1,749
應付勞務費	1,228	1,807	1,067
應付勞健保	343	322	358
應付線補費	-	-	1,503
其　　他	2,326	2,619	1,347
	$ 7,728	$ 9,689	$ 6,024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527	$ 251	$ 354
暫 收 款	151	49	151
	$ 678	$ 300	$ 505

二三、負債準備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417	$ -	$ 548
非 流 動			
保固(二)	$ 2,698	$ 2,723	$ 2,039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65,968	65,968	599,70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75,680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330,000	330,000	3,000,000
	$ 659,680	$ 659,680	$5,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	$ 12,636
銷售收入	13,195	11,456
工程收入	39,472	18,661
其　　他	4,263	215
	$ 56,930	$ 42,96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7,319	$ 87,808	$ 80,712	$ 77,292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50,852	$ 157,594	$ 14,830	$ -
減：備抵損失	-	-	-	-
合約資產	$ 50,852	$ 157,594	$ 14,830	$ -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786	$ 126	$ 93	$ 1,27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1,273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報導部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銷貨收入	$ -	$ 13,195	$ 13,195
工程收入	39,472	-	39,472
其他	3,799	464	4,263
	$ 43,271	$ 13,659	$ 56,93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報導部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勞務收入	$ 12,636	$ -	$ 12,636
銷貨收入	-	11,456	11,456
工程收入	18,661	-	18,661
其他	177	38	215
	$ 31,474	$ 11,494	$ 42,968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 4,001	$ 3,181	$ -
－107 年上半年履行	-	-	3,581
	$ 4,001	$ 3,181	$ 3,581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 13	$ 157
租金收入	86	425
	$ 99	$ 58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411	$ 2,1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1)	(187)
其　　他	26	(837)
	$ 2,406	$ 1,161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1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233)	-
	$ 391	$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5%～2.7%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2	$ 760
投資性不動產	31	187
使用權資產	385	-
合　　計	$ 3,438	$ 94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44	$ 587
營業費用	463	1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	187
	$ 3,438	$ 94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193	$ 6,352
勞 健 保	511	529
其　　他	347	306
	7,051	7,1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8	290
	$ 7,309	$ 7,47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62	$ 3,193
營業費用	4,047	4,284
	$ 7,309	$ 7,477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
董事酬勞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36
董事酬勞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7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76	$ 7,37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5,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112	65,96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255	$ -	$ -	$ 26,25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 26,255	$ -	$ 189	$ 26,444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 23,844	$ -	$ 189	$ 24,033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51	$ -	$ -	$ 33,8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89	189
合　　計	$ 33,851	$ -	$ 189	$ 34,040

108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26,444	$ 24,033	$ 34,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34,087	439,533	439,9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2,549	238,842	76,0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662	$ 117,750	$ 102,861
金融負債	104,381	88,49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 千元及增加 6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64 千元及 340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36,024	26	$ 5,109	6	$ -	-
B 公司	26,078	19	14,334	16	-	-
C 公司	24,828	18	9,672	11	6,667	8
D 公司	15,505	11	35,396	40	60,926	76
E 公司	13,180	10	-	-	-	-
F 公司	9,950	7	16,460	19	11,679	15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8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47,792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3,041	52,661	5,019	54,298
租賃負債	850	897	1,814	19,470
	$151,683	$ 53,558	$ 6,833	$ 74,14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747	$ 6,728	$ 6,360	$ 4,488	$ 3,708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49,97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51,803	1,791	3,528	38,285
	$201,779	$ 1,791	$ 3,528	$ 38,661

107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615	$ -	$ -	$ 411

(2) 融資額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64	$ 7,698	$ -
未動用金額	1,166	1,032	-
	$ 8,730	$ 8,73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6,817	$ 80,792	$ -
未動用金額	148,103	74,128	120,000
	$ 244,920	$ 154,920	$ 120,00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5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威椽	97年4月9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508	$ 390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 -	$ -	$ 3,985
	陳威椽	-	-	1,000
		-	-	4,985
減：備抵損失		-	-	(4,985)
		$ -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4,985 千元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	$ 1,354
退職後福利	44	45
	$ 1,084	$ 1,3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2,439	$ 1,75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7,310	7,303	5,985
土　地	43,433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247	47,841	36,563
發電設備	86,543	62,188	-
投資性不動產	4,773	4,804	29,386
	$ 191,745	$ 167,320	$ 103,937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

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290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563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756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773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663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風機；台中港區為#11風機）分別加計120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13,740千元及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501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102年9月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401,631千元，105年8月25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274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9,690千元，及自10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5年度建上字第74號），判決結果尚未確立。另合併公司104年2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4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五、<u>附註揭露事項</u>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他	調整後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部門營業收入	$ 43,271	$ 13,659	$ -	$ 56,930
部門營業損益	$ 2,725	$ 489	($ 3,275)	($ 61)
利息收入				13
財務成本				(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2
部門稅前淨利				$ 2,05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部門收入	$ 31,474	$ 11,494	$ -	$ 42,968
部門營業損益	$ 18,823	($ 1,537)	($ 11,654)	$ 5,632
利息收入				1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
部門稅前淨利				$ 7,37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210	$ 67,210	$ 27,518	2～3%	1	$ 67,210	－	$ -	-	$ -	$ 67,210（註2）	$ 281,535（註3）

註 1： 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董事會決議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 (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767	$ 140,767	$ 140,767	$ 133,650	$ -	20	$ 281,53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86	-	$ 186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4,860	0.98	24,860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209	0.05	1,2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40,280	$ 2,290	$ 2,290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14,826	1,500	100	14,189	87	87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150,000	15,500	100	162,004	1,438	1,392	
								$ 216,473		$ 3,76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合約資產	$ 9,850	—	1.0
			1.	應收帳款	62,902	—	6.4
			1.	其他應收款	28,278	—	2.9
			1.	其他應付款	14,359	—	1.5
			1.	工程收入	21,321	依合約約定	37.5
			1.	取得固定資產	25,263	依合約約定	44.4
			1.	其他收入	300	依雙方約定	0.5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4樓之1

電話：(02)2559-1021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三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賠償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三二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05,559 千元，分別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項 141,000 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59 千元。由於估列之賠償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應付賠償款之估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訴訟案或有損失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及前述律師之意見，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應付賠償款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十六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 85,680 千元、催收款 0 千元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991 千元（分別已扣除 2,255 千元、10,552 千元及 63,158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上述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樂士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樂士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認列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03%，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58千元，占綜合淨損之0.12%。

樂士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772	6	$ 9,90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	-	3,83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	-	3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85,680	18	19,1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	-	13,7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405	-	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	-	62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084	3	125,95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55	-	1,6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643	-	3,1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585	27	178,659	3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979	1	9,1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7,714	6	29,44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6,432	16	78,39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323	6	31,073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207,991	43	194,251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199	1	3,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638	73	345,795	66
1XXX	資產總計	$ 480,223	100	$ 524,4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96,320	20	$ 90,320	17
2150	應付票據	59	-	2,399	1
2170	應付帳款	72,874	15	106,12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7,0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005	1	5,19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	-	3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858	1	4,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288	-	7,5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404	37	233,67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10	-	5,26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九、三十及三二）	64,971	14	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138	14	5,704	1
2XXX	負債總計	245,542	51	239,383	4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7,089	624	2,997,089	571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2,408)	(575)	(2,712,018)	(517)
3XXX	權益總計	234,681	49	285,07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0,223	100	$ 524,4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49,997	100	$ 75,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228,517	92	66,346	88
5900	營業毛利	21,480	8	8,756	12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56	3	3,166	4
6200	管理費用	18,543	7	21,17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	-	1,0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60	10	25,348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1,898	1	(8)	-
6900	營業淨損	(2,582)	(1)	(16,60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七、三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737	1	1,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50)	(18)	(183,642)	(245)
7050	財務成本	(2,463)	(1)	(2,21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732)	(1)	(15,37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08)	(19)	(199,481)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50,390)	(20)	($ 216,081)	(288)
8200	本年度淨損（附註四及二五）	(50,390)	(20)	(216,081)	(28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390)	(20)	($ 216,081)	(288)
	每股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97,089	$ 2,320	($2,498,257)	$ 501,15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20)	2,320	-
D1	104 年度淨損	-	-	(216,081)	(216,081)
D5	104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216,081)	(216,0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	(2,712,018)	285,071
D1	105 年度淨損	-	-	(50,390)	(50,390)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50,390)	(50,3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 -	($2,762,408)	$ 234,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390)	($ 216,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	3,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2	2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60	(1,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1)	2,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463	2,218
A21300	股利收入	-	(10)
A21200	利息收入	(57)	(1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32	15,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8)	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0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18
A29900	估列賠償損失	64,559	-
A29900	估列補償收入	(13,740)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1,075
A31150	應收帳款	(68,799)	(7,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2	(11,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1)	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5,060
A31200	存　　貨	113,872	(112,485)
A31230	預付款項	(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	3,744
A32130	應付票據	(2,340)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49)	85,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03)	1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	76
A32200	負債準備	359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2)	7,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11	(22,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	$ 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4)	(2,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9	(24,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7	5,0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3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50	7,9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49	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9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9	(6,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91	1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9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7)	(4,6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5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	8,78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8	(22,3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904	32,3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772	$ 9,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楊邦寬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 50,819 千元，且累積虧損達 2,762,408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參閱附註三三），並藉由發展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期能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

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

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現金、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 員工福利

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

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重 分 類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未決訴訟賠償款之估列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決訴訟案件所估列之應付賠償款金額分別為 205,559 千元及 141,000 千元，因賠償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催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84	9,816
	$ 25,772	$ 9,9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31	$ 3,837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000	$ 160,000
減：累計減損	(160,000)	(160,000)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79	$ 9,193
活期存款（備償戶）	200	-
	$ 5,179	$ 9,193
流　　動	$ 200	$ -
非 流 動	4,979	9,193
	$ 5,179	$ 9,193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6%～1.425%及 0.8%～1.4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	$ 3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7,935	$ 43,450
減：備抵呆帳	2,255	10,584
	$ 85,680	$ 32,8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6,527	$ 5,517
減：備抵呆帳	5,122	4,485
	$ 1,405	$ 1,032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
減：備抵呆帳	10,552	-
	$ -	$ -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8,138	$ 22,232
31 至 90 天	3,823	9,082
91 至 180 天	14,000	775
181 至 360 天	340	809
360 天以上	1,634	10,552
合　　計	$ 87,935	$ 43,45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4	$ 8,431	$ 11,31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31)	-	(7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3	-	2,223
重分類至催收款	(2,121)	(8,431)	(10,5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5	$ -	$ 2,255

(二)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485	$ 5,14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7	(658)
年底餘額	$ 5,122	$ 4,485

(三) 催收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額
年初餘額	$ -
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10,552
年底餘額	$ 10,552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7,107	$ 112,152
在製品	4,459	13,009
原物料	518	795
	$ 12,084	$ 125,956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517 千元及 66,346 千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6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7,589	$ 29,263
投資關聯企業	125	183
	$ 27,714	$ 29,446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23,604	$ 25,038
樂士太陽能公司	4,526	4,766
減：累計減損	(541)	(541)
	$ 27,589	$ 29,263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50.53%	50.53%

1. 樂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 50,000 千元，其中 45,000 千元彌補虧損，另 5,000 千元退還股款。
2. 樂士太陽能公司於 104 年 7 月成立，本公司投資 4,800 千元，主係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3.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125	$ 183
鈞鴻電機公司	-	-
	$ 125	$ 1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	($ 284)
綜合損益總額	($ 58)	($ 284)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出售鈞鴻電機公司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2,068 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	$ 570	$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320
其　　他	865	732
	$ 1,655	$ 1,62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2,450	$ 3,904	$ 69,714	$ 211,103
增　添	-	-	877	-	179	1,056
處分及報廢	-	-	-	(38)	(30)	(68)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200	2,800	-	-	-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216,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81	$ 41,503	$ 3,539	$ 68,953	$ 134,776
折舊費用	-	1,750	222	68	214	2,254
處分及報廢	-	-	-	(32)	(28)	(6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727	-	-	-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137,697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203	$ 42,574	$ 1,602	$ 291	$ 724	$ 78,39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216,091
增添	-	-	-	-	290	290
處分及報廢	-	-	-	(8)	(24,125)	(24,1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192,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137,697
折舊費用	-	1,805	216	57	172	2,250
處分及報廢	-	-	-	(6)	(24,125)	(2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115,81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203	$ 40,769	$ 1,386	$ 232	$ 842	$ 76,43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16	$ 29,812	$ 44,72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2,800)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8	$ 9,578
折舊費用	-	804	80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7)	(7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7,357	$ 31,07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5	$ 9,65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6,607	$ 30,32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57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價格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合　　計	271,149	257,409
減：備抵呆帳	63,158	63,158
淨　　額	$ 207,991	$ 194,251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並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年度重工字第501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141,000千元及工程追加款13,740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二) 本公司於101年8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800千股，每股售價48元，總計售價38,400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102年3月25日及8月12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6%加計利息至103年3月25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25,583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24,180千元及應收利息1,403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呆帳。另本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185	$ 3,068
暫付款	392	37
其　他	66	20
	$ 1,643	$ 3,125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二))	$ 23,918	$ 23,91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	-
存出保證金	4,027	2,964
長期預付費用	172	474
	$ 4,199	$ 3,438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96,320	$ 90,32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3.17%及 2.29%。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01.20	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22%	$ 5,268	$ 10,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8	4,746
長期借款				$ 410	$ 5,269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013	$ 2,379
應付勞務費	965	1,512
應付勞建保	303	257
應付退休金	176	140
應付設備款	141	-
其　　他	1,407	902
	$ 5,005	$ 5,190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238	$ 212
暫 收 款	50	50
預收款項	-	7,238
	$ 288	$ 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二之(三)）	$ 64,559	$ -
存入保證金	412	435
	$ 64,971	$ 435

二十、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	$ 398
非 流 動		
保固(二)	$ 757	$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997,089	2,997,08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97,089	$ 1,597,089
1.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私募普通股	400,000	400,000
3.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 2,997,089	$ 2,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07,468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622 千元，減資比率為 87%。經本公司向金管會送件申辦，惟該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予以退回。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工程收入	$ 193,079	$ 1,988
銷售收入	53,485	70,387
其　　他	3,433	2,727
	$ 249,997	$ 75,102

二四、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98	($ 8)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57	$ 108
租金收入	1,680	1,638
股利收入	-	10
	$ 1,737	$ 1,75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二(三)）	($ 64,559)	$ -
工程追加款收入（附註三二(四)）	13,74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81	(2,7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	7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2,068
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三二(二)）	-	(183,918)
其　　他	4,575	847
	($ 45,350)	($ 183,642)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63	$ 2,218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 2,254
投資性不動產	750	804
長期預付費用	302	268
合　　計	$ 3,302	$ 3,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8	$ 1,667
營業費用	112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804
	$ 3,000	$ 3,05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	$ 104
營業費用	102	164
	$ 302	$ 26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207	$ 20,230
勞 健 保	1,642	1,551
其　　他	931	1,561
	22,780	23,3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7	894
	$ 23,717	$ 24,2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37	$ 11,214
營業費用	12,180	13,022
	$ 23,717	$ 24,236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105及104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 得 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	($ 50,390)	($ 216,08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566)	($ 36,73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305)	(4,9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8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746	27,101
未認列（已抵減）之虧損扣抵	(2,193)	14,6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1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31,743	$ 146,375
107 年度到期	311,915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3,182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059
	$ 839,513	$ 852,4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201	$ 45,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72	25,168
資產減損	186,072	188,564
其　　他	65,384	-
	$ 328,229	$ 259,13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2,762,408)	(2,712,018)
	($ 2,762,408)	($ 2,712,01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	$ 4,17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上述可扣抵稅額將俟未來有盈餘年度再依法分配之。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0,390)	($ 216,08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709	299,709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40	$ 360
1～5 年	4,892	-
超過 5 年	2,897	-
	$ 9,429	$ 36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710	$ 1,710
1～5 年	1,170	2,880
	$ 2,880	$ 4,590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31	$ -	$ -	$ 1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837	$ -	$ -	$ 3,83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30,069	$ 250,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31	3,83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4,497	231,4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307	$ 9,239
金融負債	101,588	100,3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91 千元及 22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亦持續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A 公 司	$ 29,844	34	$ -	-
B 公 司	26,596	30	-	-
C 公 司	14,000	16	-	-
D 公 司	11,919	14	13,418	31
E 公 司	-	-	10,591	24
F 公 司	-	-	4,834	11
	$ 82,359	94	$ 28,843	66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50,819千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6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千股，私募價格每股1.2元，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50	$ -	$ -	$ 64,559
浮動利率工具	98,784	2,463	410	-
	$177,134	$ 2,463	$ 410	$ 64,5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0,855	$ -	$ 60	$ 235
浮動利率工具	77,786	17,466	4,931	411
	$208,641	$ 17,466	$ 4,991	$ 646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1,588	$ 100,335
未動用金額	-	5,000
	$ 101,588	$ 105,335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3）	$ 47,619	$ -
	其他關係人（註2）	29,762	8,670
	其他關係人（註1）	303	8,082
	關聯企業（註4）	-	3,172
		$ 77,684	$ 19,924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 1：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2：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3：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4：本公司自 104 年 7 月 29 日未認購現金增資而喪失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2）	$ 1,383	$ 13,147
其他關係人（註 3）	-	11,621
關聯企業（註 4）	-	4,154
	$ 1,383	$ 28,922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 2）	$ 10,591
	其他關係人（註 3）	2,381
	其他關係人（註 1）	814
		13,786
減：備抵呆帳		(24)
		$ 13,76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註 5）	$ 3,985
	主要管理階層	1,000
	子公司	5
	關聯企業（註 4）	1
		4,991
減：備抵呆帳		(4,366)
		$ 625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未收取保證。

註 5：係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金額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3）	$ 10,221
	其他關係人（註2）	6,782
		$ 17,003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設備款－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註6）	$ 23,918
累計減損	23,918
合計	$ -

註 6：係 Aircom Pacific Inc.，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間，為購置設備而預付款項予該公司，款項發生時本公司法人監察人（詠興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政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林政原已非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董事。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詳參附註三二之（二）。

(六)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子公司	$ 7,238

(七) 存入保證金－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註8）	$ 60

(八) 處分金融資產－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註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千股	鈞鴻電機公司	$ 5,000	$ 2,068

註 7：本公司前董事長。

(九)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一。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8）	$ 172	$ 343
	子公司	36	5
	關聯企業（註 4）	-	1,289
		$ 208	$ 1,637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9）	$ -	$ 41
	其他關係人（註 10）	4	-
	關聯企業（註 4）	-	24
		$ 4	$ 65

註 8：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註 9：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董事之配偶，惟該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1 月間辭任，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該公司前監察人，惟本公司前董事長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已非該公司監察人。

註 10：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本公司董事長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2	$ 6,905
退職後福利	274	250
	$ 6,386	$ 7,1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短期及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 2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4,979	9,193
土　地	32,003	32,003
房屋及建築	38,751	40,501
投資性不動產	30,323	31,073
其他（註）	11,160	-
	$ 117,416	$ 112,770

註：其他係以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做為擔保。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19,915 千元及 20,100 千元。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

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上訴最高法院，並就本案於 105 年度估列可能發生之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樂士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工程款估列可能發生之利益 13,74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樂士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六)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50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上述私募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惟尚未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頂晶系統公司	1	$ 23,468	$ 10,000	$ - （註5）	$ -	$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米迦勒農業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5）	-	-	-	93,872	N	N	N	
0	本公司	加百列電力公司	1	23,468	10,000	- （註5）	-	-	-	93,872	N	N	N	
1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3,063	6,000	6,000	6,000	6,000	69	23,06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樂華公司之作業程序，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子公司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對頂晶公司、米迦勒農業公司及加百列電力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背書保證案、實際未動用，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取消該背書保證案。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31	-	$ 131	
	普萊普雷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7,000	22,655	-	22,654	提供擔保 767 千股
	駿熠電子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9	22	-	22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23,063	($ 1,434)	($ 1,434)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800	4,800	480	50.53	4,526	(475)	(240)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125	(234)	(58)	
								$ 27,714		($ 1,73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82
外幣存款（註）	302
	$ 25,772

註：係美金 10,224.23 元。（US$1＝NT$29.5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利率（%）	期間	金額
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0.04	－	$ 200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5.11.19～106.02.19	$ 1,898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5.10.04～107.11.04	1,650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5.11.12～106.02.12	1,229
質押定期存款	1.425	103.09.09～106.09.09	202
			$ 4,97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29,844
B 公司	26,596
C 公司	14,000
D 公司	11,919
其他（註1）	5,576
	87,935
減：備抵呆帳	2,255
	$ 85,680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 2：其中 1,634 千元帳齡已逾 12 個月，已提列 817 千元備抵呆帳。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13
	10,552
減：備抵呆帳	10,552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製成品	$ 7,107	$ 9,634
在製品	4,459	14,810
原物料	518	528
	$ 12,084	$ 24,972

註：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投資（損）益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24,497	($ 1,434)	4,000,000	100	$ 23,063	$ 23,063	權益法	無
樂士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766	(240)	480,000	50.53	4,526	4,526	〃	〃
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83	(58)	250,000	25	125	125	〃	〃
		$ 29,446	($ 1,732)			$ 27,714	$ 27,71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1.16～106.11.16	2.29	$ 15,000	$ 15,000	註 1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26～106.1.26	2.29	48,500	48,500	註 1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5.1.30～106.1.25	2.29	26,820	26,820	註 1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2.19～106.2.19	3.17	6,000	6,000	註 2
				$ 96,320		

註 1：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2：係以子公司樂華投資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做為擔保。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25,673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18,192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4,824
昱達電機工業公司	4,229
其他（註）	19,956
	$ 72,87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摘要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以上長期借款	合計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4,858	$ 410	$ 5,268	92.1.20～107.1.20	2.22	土地及建築物	按月分期償還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配電盤	11 式	$ 5,631
變比器	3,638 只	47,895
系統工程	11 件	225,222
其他（註）		3,433
		282,1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184
營業收入淨額		$ 249,997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物料	$ 795
加：本年度進料	87,894
減：年底原物料	518
直接原物料耗用	88,171
直接人工	5,264
製造費用	21,812
製造成本	115,247
加：年初在製品	13,009
減：年底在製品	4,459
轉列費用	313
製成品成本	123,484
加：年初製成品	112,152
減：年底製成品	7,107
銷貨成本合計	228,529
減：下腳收入	12
營業成本合計	$ 228,51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269	$ 8,051	$ -	$ 10,320
勞務費	-	3,621	-	3,621
呆帳損失	2,860	-	-	2,860
租金支出	267	1,471	-	1,738
保險費	151	1,120	-	1,271
運費	363	45	-	408
材料費	-	-	161	161
其他（註）	1,346	4,235	-	5,581
合計	$ 7,256	$ 18,543	$ 161	$ 25,960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9,887	$ 10,320	$ 20,207	$ 8,929	$ 11,301	$ 20,230
勞健保費	859	783	1,642	829	722	1,551
退休金	420	517	937	429	465	894
其他	371	560	931	1,027	534	1,561
	$ 11,537	$ 12,180	$ 23,717	$ 11,214	$ 13,022	$ 24,236
折舊	$ 2,138	$ 112	$ 2,250	$ 1,667	$ 587	$ 2,254
攤銷	200	102	302	104	164	268

註 1：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36 人。

註 2：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750 千元及 804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附件六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1～62，64～6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106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84,887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十七及三五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為372,826千元（已扣除178,575千元之備抵呆帳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長期應收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及前述律師之意見，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應付賠償款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

其他事項

列入樂士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樂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樂豐能源科技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認列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上

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2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為 58 千元，占綜合淨損之 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898	11	$ 25,7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0	-	1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30,000	4	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5	-	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5,678	4	85,68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176,845	2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0	-	1,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105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978	2	12,08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97	-	1,6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488	-	1,6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034	44	128,585	2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8,109	1	4,9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133	13	27,71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6,442	10	76,43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9,573	4	30,323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207,991	26	207,991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219	2	4,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467	56	351,638	73
1XXX	資產總計	$ 782,501	100	$ 480,2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	$ 96,320	20
2150	應付票據	3,121	1	59	-
2170	應付帳款	112,494	14	72,87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876	1	5,0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3,05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4,8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70	-	2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114	16	179,40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41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57	-	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五）	412	-	64,97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9	-	66,138	14
2XXX	負債總計	127,283	16	245,542	5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997,089	767	2,997,089	624
3350	待彌補虧損	(5,341,871)	(683)	(2,762,408)	(575)
3XXX	權益淨額	655,218	84	234,681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2,501	100	$ 480,2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三三）	$ 478,635	100	$ 24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413,550	86	228,517	92
5900	營業毛利	65,085	14	21,480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947	1	7,256	3
6200	管理費用	20,521	5	18,5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	-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07	6	25,960	10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012	-	1,898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490	8	(2,5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三三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2,398	1	1,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2	-	(45,350)	(18)
7050	財務成本	(406)	-	(2,4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7,053	4	(1,7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07	5	(47,80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附註四及二六）	$ 60,697	13	($ 50,390)	(20)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0,697	13	(50,390)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13	($ 50,390)	(20)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11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12,018)	$ 285,071
D1	105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50,390)	(50,3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7,089	(2,762,408)	234,68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000,000	(2,640,000)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三)	-	(160)	(160)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7,089	($ 5,341,871)	$ 655,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697	($ 50,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6	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0	30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55)	2,8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	(68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	2,463
A21200	利息收入	(674)	(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053)	1,7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	(1,89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26)	-
A29900	估列賠償損失（利益）	(2,260)	64,559
A21000	估列補償收入	-	(13,74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2
A31150	應收帳款	52,257	(68,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45)	13,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8	(1,0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6
A31200	存　　貨	(894)	113,872
A31230	預付款項	(42)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1,482
A32130	應付票據	3,062	(2,340)
A32150	應付帳款	39,620	(33,2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76)	(3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3	-
A32200	負債準備	-	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	(7,21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97,305)	7,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1	$ 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	(2,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72)	5,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183)	(17,5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253	21,5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5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3)	(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2	1,9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21)	(18,7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06	17,649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	1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314)	9,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3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320)	(21,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68)	(4,747)
C04600	現金增資	36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412	1,2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126	15,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2	9,9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98	$ 25,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許明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09	8,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0	(3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109	(8,109)	-
資產影響	$ 38,109	$ -	$ 38,109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IAS 11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

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

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工程款皆為 372,826 千元(已估列逾期罰款及備抵呆帳 178,575 千元)。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60	25,68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
	$ 86,898	$ 25,77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131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000	$ 160,000
減：累計減損	(160,000)	(160,000)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 4,979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00
	$ 38,109	$ 5,179
流　　動	$ 30,000	$ 200
非 流 動	8,109	4,979
	$ 38,109	$ 5,179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77%～1.035%及 0.66%～1.4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	$ 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212,523	$ 87,935
減：備抵呆帳	-	2,255
	$ 212,523	$ 85,6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5,367	$ 6,527
減：備抵呆帳	5,122	5,122
	$ 245	$ 1,405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呆帳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185,999	$ 68,138
31 至 90 天	18,196	3,823
91 至 180 天	7,987	14,000
181 至 360 天	1	340
360 天以上	340	1,634
合　　計	$ 212,523	$ 87,93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	$ 8,431	$ 10,58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3	-	2,223
重分類至催收款	(2,121)	(8,431)	(10,5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5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122	$ 4,48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37
年底餘額	$ 5,122	$ 5,122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0,552	$ -
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	10,552
年底餘額	$ 10,552	$ 10,552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353,5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3,5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84,887 千元及 193,079 千元。

十二、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644	$ 7,107
在 製 品	4,355	4,459
原 物 料	979	518
	$ 12,978	$ 12,084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774 千元及 54,429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99,067	$ 27,589
投資關聯企業	66	125
	$ 99,133	$ 27,714

(一)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37,277	$ 23,063
樂士太陽能公司	6,015	4,526
森欣能源公司	55,775	-
	$ 99,067	$ 27,58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50.53%
森欣能源公司	100%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公司及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

九「企業合併」附註及附註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66	$ 1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9)	($ 58)
綜合損益總額	($ 59)	($ 58)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6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105 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	$ 570	$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07	865
	$ 1,697	$ 1,655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66	$ 69,863	$ -	$ 216,091
增添	-	-	-	-	290	-	290
處分	-	-	-	(8)	(24,125)	-	(24,1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258	$ 41,725	$ 3,575	$ 69,139	$ -	$ 137,697
折舊費用	-	1,805	216	57	172	-	2,250
處分及報廢	-	-	-	(6)	(24,125)	-	(24,1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203	$ 40,769	$ 1,386	$ 232	$ 842	$ -	$ 76,432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增添	-	-	-	457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1,836)	-	(5,9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45,020	$ 4,571	$ 192,11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30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43,719	$ 343	$ 115,67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3	$ 37,001	$ 1,317	$ 592	$ 1,301	$ 4,228	$ 76,44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租賃改良	9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655	$ 9,65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3,716	$ 16,607	$ 30,32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5,857	$ 29,57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呆帳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呆帳	(25,583)	(25,583)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五(四)。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十八、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363	$ 1,185
暫 付 款	50	392
其　　他	75	66
	$ 1,488	$ 1,6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二)）	$ 24,195	$ 23,918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277	-
存出保證金	14,942	4,027
長期預付費用	-	172
	$ 15,219	$ 4,199

十九、借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金 額
擔保借款	$ 96,32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2.29%～3.17%。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105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金 額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01.20	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180 期平均攤還。已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	2.22%	$ 5,26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858
長期借款				$ 410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822	$ 2,013
應付勞務費	900	965
應付勞建保	363	303
應付退休金	208	176
應付設備款	-	141
其　　他	1,583	1,407
	$ 5,876	$ 5,005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273	$ -
代 收 款	248	238
暫 收 款	49	50
	$ 1,570	$ 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五之(三)）	$ -	$ 64,559
存入保證金	412	412
	$ 412	$ 64,971

二一、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保　　固	$ 757	$ 75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60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599,709	299,70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97,089	$ 1,597,089
1.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2. 私募普通股	400,000	400,000
3. 私募普通股	500,000	500,000
4. 私募普通股	3,000,000	-
	$ 5,997,089	$ 2,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07,468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622 千元，減資比率為 87%。經本公司向金管會送件申辦，惟該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444 號函予以退回。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

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二六之(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工程收入	$ 384,887	$ 193,059
銷售收入	88,446	55,885
其　　他	5,302	1,053
	$ 478,635	$ 249,997

二五、稅前淨利（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2	$ 1,898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674	$ 57
租金收入	1,724	1,680
	$ 2,398	$ 1,737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損失）（附註三五(三)）	$ 2,260	($ 64,559)
工程追加款收入（附註三五(四)）	-	13,7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	6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	213
其　　他	(159)	4,575
	$ 2,162	($ 45,350)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6	$ 2,463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6	$ 2,250
投資性不動產	750	750
長期預付費用	70	302
合　　計	$ 3,616	$ 3,30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0	$ 2,138
營業費用	516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750
	$ 3,546	$ 3,00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	$ 200
營業費用	59	102
	$ 70	$ 30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2,761	$ 20,207
勞 健 保	1,977	1,642
其　　他	1,556	931
	26,294	22,7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35	937
	$ 27,429	$ 23,71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91	$ 11,537
營業費用	14,738	12,180
	$ 27,429	$ 23,717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06、105 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 得 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0,697	($ 50,39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318	($ 8,566)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3,082)	(1,3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601)	11,7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65	(2,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至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31,743
107 年度到期	311,915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5,678	-
	$ 733,448	$ 839,5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3,578	$ 46,9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49	24,572
資產減損	190,824	191,057
其　　他	960	65,384
	$ 259,711	$ 327,95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 5,341,871)	($ 2,762,4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 （註）	$ 4,17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0,697	($ 50,390)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7,709	299,709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森欣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4～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810	$ 1,640
1～5 年	3,826	4,892
超過 5 年	2,052	2,897
	$ 7,688	$ 9,429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10	$ 1,710
1～5 年	360	1,170
	$ 1,170	$ 2,880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	$ -	$ 19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31	$ -	$ -	$ 13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0,723	$ 330,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90	1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4,956	244,4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賠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183	$ 25,307
金融負債	-	101,5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40 千元及 191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債務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森欣能源公司	$ 176,845	83	$ -	-
A 公 司	21,067	10	-	-
B 公 司	13,540	6	11,919	14
C 公 司	-	-	29,844	34
D 公 司	-	-	26,596	30
E 公 司	-	-	14,000	16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4,956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50	$ -	$ -	$ 64,559
浮動利率工具	98,784	2,463	410	-
	$177,134	$ 2,463	$ 410	$ 64,559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01,588
未動用金額	120,000	-
	$ 120,000	$ 101,588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頂晶系統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農業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加百列電力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惟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任，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千輝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副董事長，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海鉅能源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監察人，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改派後為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陳威椽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東宇生物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 25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該關係人交易金額僅統計至該日。	其他關係人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353,542	$ -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農業公司	-	29,762
	頂晶系統公司	-	29,762
	其他	31,345	18,160
		$ 384,887	$ 77,684

營業收入主要是工程收入，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關係人	$ 1,383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淨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76,845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 3,985	$ 3,985
	陳威橡	1,000	1,000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05	-
		5,090	4,985
減：備抵呆帳		(4,985)	(4,985)
		$ 10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餘額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3,0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背書保證

係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子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0 千元做為借款之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72
	子公司	36	36
		$ 36	$ 208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4
	子公司	400	-
		$ 400	$ 4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62	$ 6,112
退職後福利	211	274
	$ 4,873	$ 6,3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融資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備償戶）	$ -	$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8,109	4,979
土地	32,003	32,003
房屋及建築	37,001	38,751
投資性不動產	29,573	30,323
	$ 106,686	$ 106,256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20,015 千元及 19,915 千元。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

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

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該工程款估列可能發生之利益 13,74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500 千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4	$ 655,218	$ 6,000	$ -	$ -	$ -	-	$ 655,218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1) 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樂華公司之作業程序，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0	-	$ 190	
	普萊普雷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277	$ 14,215	$ 14,214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9,326	4,800	950	100	6,015	(2,942)	(2,87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66	(233)	(59)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50,000	-	5,000	100	55,775	5,530	5,775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245 千元
								$ 99,133		$ 17,053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合約	（$ 353,542）	（46）	合約條件達成後 7 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176,845	229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子公司	$ 176,845	400	$ -	-	$ 28,670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名稱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58
外幣存款（註）			3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6.12～107.1	0.6	60,000
			$ 86,898

註：係美金 10,244.06 元。（US$1＝NT$29.5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利率（%）	期間	金額
流動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03～107.04.03	$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05～107.04.05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06～107.04.06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1～107.04.11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2～107.04.12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3～107.04.13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6～107.04.16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7～107.04.17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77	106.10.18～107.04.18	3,000
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0.81	106.10.19～107.04.19	3,000
			$ 30,000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5.10.04～107.11.04	$ 1,65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6.01.13～107.02.13	15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6.01.13～107.03.13	787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6.01.17～107.03.17	55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6.10.13～107.10.13	1,3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6.10.27～107.10.27	530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6.11.19～107.02.19	1,911
質押定期存款	0.66	106.02.12～106.05.12	1,231
			$ 8,10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森欣能源公司	$176,845
A 公司	21,067
B 公司	13,540
其他（註）	1,071
	$212,52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13
	10,552
減：備抵呆帳	10,552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7,644	$ 10,586
在製品	4,355	5,696
原物料	979	979
	$ 12,978	$ 17,261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本年度增加 累積虧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23,063	-	$ -	$ 14,214	$ -	4,000,000	100	$ 37,277	$ 37,277	權益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480,000	4,526	470,000	4,526	(2,877)	(160)	950,000	100	6,015	6,015	〃	〃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250,000	125	-	-	(59)	-	250,000	25	66	66	〃	〃
森欣能源公司	-	-	5,000,000	50,000	5,775	-	5,000,000	100	55,775	55,775	〃	〃
		$ 27,714		$ 54,526	$ 17,053	($ 160)			$ 99,133	$ 99,133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80,404
鈞鴻電機公司	6,973
其他（註）	25,117
	$ 112,49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昱達電機工業公司	$ 3,12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配電盤	459 式	$ 26,749
變比器	20,267 只	59,171
系統工程	39 件	384,887
其他（註）		7,829
		478,6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 478,635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工程成本	
外包工程	$ 329,599
工程費用	5,177
工程成本合計	334,776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518
加：本年度進料	50,113
減：年底原物料	979
直接原物料耗用	49,652
直接人工	5,729
製造費用	24,223
製造成本	79,604
加：年初製成品	4,459
減：年底在製品	4,355
轉列費用	366
製成品成本	79,342
加：年初製成品	7,107
減：年底在製品	7,644
銷貨成本合計	78,805
減：下腳收入	31
營業成本合計	$ 413,55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4,178	$ 7,880	$ -	$ 12,058
勞務費	58	4,804	-	4,862
呆帳回升利益	(2,255)	-	-	(2,255)
租金支出	885	1,393	-	2,278
保險費	318	1,148	-	1,466
運費	436	-	-	436
折舊	422	94	-	516
什支	533	2,763	-	3,296
材料費	-	-	139	139
其他（註）	1,372	2,439	-	3,811
合計	$ 5,947	$ 20,521	$ 139	$ 26,607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0,703	$ 12,058	$ 22,761	$ 9,887	$ 10,320	$ 20,207
勞健保費	1,038	939	1,977	859	783	1,642
退休金	516	619	1,135	420	517	937
其他	434	1,122	1,556	371	560	931
	$ 12,691	$ 14,738	$ 27,429	$ 11,537	$ 12,180	$ 23,717
折舊	$ 2,280	$ 516	$ 2,796	$ 2,138	$ 112	$ 2,250
攤銷	11	59	70	200	102	302

註 1：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1 人。

註 2：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均為 75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許明杰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含2人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郭 麗 雲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士公司）委託，擔任樂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信賢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總經理，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劉 信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許明杰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總顧問，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顧問：許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簡世昌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簡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淑蘭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管理處主管，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管理處主管：陳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莊美貴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莊美貴 莊美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強力夫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強力夫

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玉堅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玉堅 陳玉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品錞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陳品錞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品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都投資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保利都投資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宓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績百貨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嘉績百貨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薛年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龍發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龍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夏帝投資公司)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夏帝投資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簡銘賢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簡銘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英桐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英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鄭佳勇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佳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榮傑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榮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凱菁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凱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福財係擔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之董事，就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士公司、樂士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劉福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4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8，70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0,146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八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8,478	13	$ 143,0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44	3	1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七及三六）	157,594	1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87,227	9	77,27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39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6,623	3	171,66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7,954	1	14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2,759	3	12,97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647	-	1,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237	1	10,3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944	50	447,413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9,054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	-	8,1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198,746	21	76,44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4,804	-	29,57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三八）	207,991	22	207,99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688	6	23,9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72	50	346,272	44
1XXX	資產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5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12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3,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0,287	15	114,40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689	1	15,4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4	-	1,42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6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0	-	1,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266	22	136,01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5,89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23	-	2,0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89	4	2,450	-
2XXX	負債總計	242,255	26	138,467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70	5,997,089	75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4	(5,341,871)	(67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2,161	74	655,218	83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4	655,218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三六）	$ 412,573	100	$ 766,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336,126	82	692,890	90
5900	營業毛利	76,447	18	73,295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6,04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6	21,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	-	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58	9	27,464	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	-	1,012	-
6900	營業淨利	38,589	9	46,8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966	1	2,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2	1	13,146	2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6)	-	(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7	2	15,242	2
7900	稅前淨利	47,906	11	62,0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963	-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1	60,632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1	$ 60,63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600		$ 46,943	11	$ 60,63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700		$ 46,943	11	$ 60,632	8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 4,431	$ 239,11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六）	3,000,000	(2,640,000)	360,000	-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二）	-	(160)	(160)	(4,366)	(4,526)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65)	60,6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二六）	(5,337,409)	5,337,409	-	-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 -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06	$ 62,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903)	(14,2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8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	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7,594)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9,950)	15,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045	(171,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5)	1,250
A31200	存　　貨	(19,806)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2,883)	1,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	(6,9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25,884	36,5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9)	(45,517)
A32200	負債準備	684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2,572	(120,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	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	($ 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7)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64	(119,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8	36,8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4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75)	(21,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9)	(20,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06)	(22,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4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55	253,8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87)	111,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65	31,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78	$ 143,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

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3,065	$ 143,065	(3)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0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	18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9	38,10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426	285,42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13	15,113	(3)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	$ -	$ 190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9	189	(1)
	190	189	3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481,713	481,713	(2)、(3)
	-	481,713	481,713	
合計	$ 190	$ 481,902	$ 482,092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189 千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

見之明。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15	$ 17,215
資產影響	$ -	$ 17,215	$ 17,2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96	$ 1,1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019	16,019
負債影響	$ -	$ 17,215	$ 17,21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

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

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

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336	46,9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6,000
	$ 118,478	$ 143,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190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89	$ -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7,303
備 償 戶	1,751
	$ 9,054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189
減：累計減損	(160,000)
	$ 18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合併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流　　動	$ 30,000
非 流 動	8,109
	$ 38,109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為 0.77%～1.0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1	$ 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617	$ 77,277
減：備抵損失	-	-
	$ 87,617	$ 77,2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　　他	$ 8,091	$ 5,265
減：備抵損失	137	5,122
	$ 7,954	$ 143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7,296	$ 25,672	$ 24,309	$ -	$ 340	$ 87,617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0,753
31 至 90 天	18,196
91 至 180 天	7,987
181 至 360 天	1
361 天以上	340
合　計	$ 77,27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群組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5)
年底餘額	$ 137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263,536	$ 654,3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6,913	482,6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 171,66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72,437 千元。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3,949	$ 7,644
在 製 品	5,265	4,355
原 物 料	3,545	979
	$ 32,759	$ 12,97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015 千元及 78,774 千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千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 年	106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參閱附註三一。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	$ 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 59)
綜合損益總額	($ 66)	($ 59)

(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二)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453	$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2,404	974
	$ 4,647	$ 1,764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	$ 46,028	$ -	$192,248
增添	-	-	-	457	-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	(1,836)	-	(5,9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192,11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	$ 45,186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	30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115,67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3	$ 37,001	$ 1,317	$ 592	$ -	$ 1,301	$ 4,228	$ 76,442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	$ 45,020	$ 4,571	$192,118
增添	-	-	-	325	98,772	4,068	-	103,165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	33,9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98,772	$ 49,088	$ 4,571	$328,932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	$ 43,719	$ 343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1,677	567	457	5,1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	9,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1,677	$ 44,286	$ 800	$130,18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3	$ 47,841	$ 1,101	$ 703	$ 97,095	$ 4,802	$ 3,771	$198,7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2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及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5,857	$ 29,573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	(22,511)	(33,941)
	$ 2,286	$ 4,501	$ 6,787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折舊費用	-	437	43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9)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6	$ 2,518	$ 4,80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119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八(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

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十、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4,370	$ -
留抵稅額	3,849	10,188
其　　他	18	125
	$ 8,237	$ 10,313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八(二)）	$ 71,358	$ 32,70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47,440	8,789
存出保證金	8,248	15,113
	$ 55,688	$ 23,902

二一、借　　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金　　額
擔保借款	$ 50,00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二) 長期借款

	金額
銀行抵押借款(1)	$ 30,792
銀行信用借款	7,698
	3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0
長期借款	$ 35,890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22 年 12 月前到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46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三、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700	$ 2,822
應付員工酬勞	2,241	-
應付勞務費	1,807	1,300
應付設備款	241	-
應付線補費	-	9,138
其　　他	2,700	2,235
	$ 9,689	$ 15,495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251	$ 248
暫 收 款	49	49
預收款項	-	1,273
	$ 300	$ 1,570

二四、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保　　固	$ 2,723	$ 2,039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

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65,968	599,70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330,000	3,000,000
	$ 659,680	$ 5,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39,307	$ -
銷售收入	68,015	88,446
工程收入	300,146	672,437
其　　他	5,105	5,302
	$ 412,573	$ 766,185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87,808
合約資產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57,594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 157,594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

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73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300,146	-	300,146
其他	4,736	369	5,105
	$ 344,189	$ 68,384	$ 412,573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 3,181

二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012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78	$ 872
租金收入	1,038	1,689
股利收入	1,650	-
	$ 2,966	$ 2,56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附註三八(三)）	$ -	$ 2,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03	14,2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37)	(750)
其他（附註三六）	3,096	(2,577)
	$ 6,562	$ 13,146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	$ 406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3	$ 2,79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750
長期預付費用	-	70
合　　計	$ 5,630	$ 3,61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	$ 2,280
營業費用	739	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	750
	$ 5,630	$ 3,54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	59
	$ -	$ 7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706	$ 22,186
勞 健 保	2,151	1,977
董事酬金	743	575
其　　他	1,555	1,556
	29,155	26,2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10	1,135
	$ 30,265	$ 27,4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6	$ 12,691
營業費用	18,329	14,738
	$ 30,265	$ 27,42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3	$ 1,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 963	$ 1,4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47,906	$ 62,08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9,581	$ 10,55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182)	(2,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	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4)	(11,3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23)	4,3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63	$ 1,45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264	$ 1,42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本 公 司		
107 年度到期	$ -	$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5,752	25,678
	$ 421,607	$ 733,448
子 公 司		
114 年度到期	$ 68	$ 68
115 年度到期	475	475
116 年度到期	157	172
117 年度到期	145	-
	$ 845	$ 71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0,173	$ 60,8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74	24,349
資產減損	186,113	190,824
其　　他	2,841	2,242
	$ 273,501	$ 278,29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其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每股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99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943	$ 60,69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1,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96	61,3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森欣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580
應收帳款	4,912
其他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6,396)
	$ 100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森欣能源公司
支付之對價	($ 100)
取得之現金	1,580
	$ 1,480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12月31日
	森欣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 640,848
本年度淨利	$ 5,530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66,185
本年度淨利	$ 60,632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6年11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0.53%增加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樂士太陽能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2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66)
權益交易差額	$ 16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累積虧損	$ 160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29	$ 1,810
1～5 年	3,621	3,826
超過 5 年	1,328	2,052
	$ 5,878	$ 7,688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	$ 810
1～5 年	-	360
	$ 360	$ 1,170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844	$ -	$ -	$ 23,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 23,844	$ -	$ 189	$ 24,033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	$ -	$ 19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81,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24,033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39,5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38,842	133,4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按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750	$ 76,339
金融負債	88,49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73 千元及 19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

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0 千元及 2 千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35,396	40	$ 21,067	27
B 公司	16,460	19	13,540	18
C 公司	14,334	16	-	-
D 公司	9,672	11	41,599	54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97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51,803	1,791	3,528	38,285
	$ 201,779	$ 1,791	$ 3,528	$ 38,6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019	$ -	$ -	$ 411

(2) 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698	$ -
未動用金額	1,032	-
	$ 8,73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0,792	$ -
未動用金額	74,128	120,000
	$ 154,920	$ 120,000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橡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713	$ 31,345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341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90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和朋資本公司	$ -	$ 3,985
	陳威椽	-	1,000
		-	4,985
減：備抵損失		-	(4,985)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	$ 4,662
退職後福利	158	211
	$ 4,226	$ 4,8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1,75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7,30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109
土　　地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841	37,001
投資性不動產	4,804	29,573
發電設備	62,188	-
	$ 167,320	$ 106,686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二) 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合併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

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合併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合併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

(五) 合併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107 年度				
部門收入	$ 344,189	$ 68,384	$ -	$ 412,573
部門營業損益	$ 65,932	($ 734)	($ 26,609)	$ 38,589
利息收入				278
財務成本				(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0
部門稅前淨利				$ 47,906
106 年度				
部門收入	$ 677,302	$ 88,874	$ 9	$ 766,185
部門營業損益	$ 50,302	$ 11,971	($ 15,430)	$ 46,843
利息收入				872
財務成本				(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5
部門稅前淨利				$ 62,085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二七。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124,904	30	$ 640,848	84
客 戶 B	75,695	18	24,930	3
客 戶 C	71,681	17	-	-
客 戶 D	60,184	15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0,864	$ 280,864	$ 33,090	2%	1	$ 353,342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70,216（註2）	$ 280,864（註3）

註 1： 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 (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432	$ 140,432	$ 140,432	$ 43,650	$ -	20	$ 280,8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7	-	$ 197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2,550	0.98	22,550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97	0.05	1,0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990	$ 713	$ 713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9,326	1,500	100	14,102	2,587	2,58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	(265)	(6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50,000	15,500	100	160,612	4,659	4,837	
								$ 212,704		$ 8,07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200	依雙方約定	0.3
			1.	應收帳款	51,495	—	5.5
			1.	工程收入	67,210	依合約約定	16.3
			1.	其他應收款	33,850	—	3.6
			1.	利息收入	655	依雙方約定	0.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二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2樓之3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1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六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

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102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u>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u>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及三七(四)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3,735	7	$ 86,89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7	-	1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六及三五）	107,966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3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76,276	9	35,6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51,885	6	176,84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123	-	1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33,850	4	10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1,682	1	12,97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186	-	1,6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4	-	1,4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135	39	346,034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六）	7,303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六）	-	-	8,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12,704	24	99,13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01,651	11	76,44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804	1	29,57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三七）	207,991	23	207,99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5,608	1	15,2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0,061	61	436,467	56
1XXX	資產總計	$ 889,196	100	$ 782,5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 5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六）	12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	3,1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6,234	14	112,4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792	1	5,87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0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00	-	1,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452	21	126,114	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07	-	7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3	-	1,169	-
2XXX	負債總計	187,035	21	127,283	16
	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74	5,997,089	76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5	(5,341,871)	(683)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9	655,218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9,196	100	$ 782,5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五）	$ 350,413	100	$ 478,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281,621	81	413,550	86
5900	營業毛利	68,792	19	65,085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5,947	1
6200	管理費用	22,022	6	20,5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	1	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25	10	26,607	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	-	1,012	-
6900	營業淨利	33,267	9	39,4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七、三五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1,884	1	2,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6	1	2,162	-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071	2	17,0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6	4	21,20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附註四及二八）	$ 46,943	13	$ 60,697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3	60,697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3	$ 60,697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五）	3,000,000	(2,640,000)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四)	-	(160)	(160)
D1	106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二五）	(5,337,409)	5,337,409	-
D1	107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43	$ 60,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3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	(59)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200	利息收入	(845)	(6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71)	(17,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966)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8)	52,2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70	(176,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1,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
A31200	存　　貨	1,271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1,489)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13,740	39,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3	(61,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3)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4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28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4,069)	(97,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	(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	(96,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4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00)	(54,5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	(6,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2)	(20,5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35)	(100,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64	258,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63)	61,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98	25,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35	$ 86,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

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898	$ 86,898	(3)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0	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9	38,10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774	420,774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42	14,942	(3)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	$ -	$ 190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
	190	-	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560,723	560,723	(2)、(3)
	-	560,723	560,723	
合計	$ 190	$ 560,723	$ 560,913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0 千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

見之明。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之預期影響數彙總說明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55	$ 5,655
資產影響	$ -	$ 5,655	$ 5,655
租賃負債－流動	$ -	$ 722	$ 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33	4,933
負債影響	$ -	$ 5,655	$ 5,655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

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

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

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

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客戶到廠檢驗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本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太陽能模組之控制，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太陽能模組代購服務，並於太陽能模組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六）。

(二)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597	26,7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0,000
	$ 63,735	$ 86,8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7	$ 190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7,303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三)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0,000
減：累計減損	(160,00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其可回收金額極可能為 0 千元，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109
流　　動	$ 30,000
非 流 動	8,109
	$ 38,109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為 0.77%～1.0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1	$ 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161	$ 212,523
減：備抵損失	-	-
	$ 128,161	$ 212,5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33,090	$ -
其　　他	1,020	5,367
減：備抵損失	137	5,122
	$ 33,973	$ 245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 -	$ -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	50%	
總帳面金額	$ 67,115	$ 37,529	$ 23,177	$ -	$ 340	$ 128,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67,115	$ 37,529	$ 23,177	$ -	$ 340	$ 128,161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185,999
31 至 90 天	18,196
91 至 180 天	7,987
181 至 360 天	1
361 天以上	340
合　　計	$ 212,52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群組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12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1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5
年底餘額	$ 137

本公司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

十二、應收建造合約款－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353,5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3,5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384,887 千元。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872	$ 7,644
在 製 品	5,265	4,355
原 物 料	3,545	979
	$ 11,682	$ 12,97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015 千元及 78,774 千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12,704	$ 99,067
投資關聯企業	-	66
	$ 212,704	$ 99,133

(一)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 37,990	$ 37,277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102	6,015
森欣能源公司	160,612	55,775
	$ 212,704	$ 99,06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 100 千元購入森欣能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 106 年 5 月 25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再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 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並調增累積虧損 160 千元。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公司及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企業合併」附註及附註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 -	$ 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 59)
綜合損益總額	($ 66)	($ 59)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453	$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220	220
其　　他	943	907
	$ 3,186	$ 1,697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3	$ 65,832	$ 43,327	$ 3,858	$ 46,028	$ -	$ 192,248
增　　添	-	-	-	457	828	4,571	5,856
處分及報廢	(1,200)	(2,800)	-	(150)	(1,836)	-	(5,9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45,020	$ 4,571	$ 192,11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063	$ 41,941	$ 3,626	$ 45,186	$ -	$ 115,816
折舊費用	-	1,787	216	110	340	343	2,796
處分及報廢	-	(819)	-	(280)	(1,837)	-	(2,936)
重分類	-	-	(147)	117	3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43,719	$ 343	$ 115,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003	$ 37,001	$ 1,317	$ 592	$ 1,301	$ 4,228	$ 76,442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03	$ 63,032	$ 43,327	$ 4,165	$ 45,020	$ 4,571	$ 192,118
增　　添	-	-	-	325	4,068	-	4,393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11,430	22,511	-	-	-	-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49,088	$ 4,571	$ 230,160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1	$ 42,010	$ 3,573	$ 43,719	$ 343	$ 115,676
折舊費用	-	2,062	216	214	567	457	3,516
處分及報廢	-	-	-	(292)	-	-	(29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609	-	-	-	-	9,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44,286	$ 800	$ 128,50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433	$ 47,841	$ 1,101	$ 703	$ 4,802	$ 3,771	$ 101,65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05	$ 10,405
折舊費用	-	750	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716	$ 15,857	$ 29,573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6	$ 27,012	$ 40,72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	(22,511)	(33,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5	$ 11,15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9)	(9,609)
折舊費用	-	437	4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6	$ 2,518	$ 4,804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終止部分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 24,332 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3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洽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依轉列後剩餘部分計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7,119 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其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178,575)	(178,575)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工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七(四)。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03 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已提起上訴。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九、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6	$ 1,363
其　　他	38	125
	$ 44	$ 1,488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二)）	$ 24,626	$ 24,195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708	277
存出保證金	4,900	14,942
	$ 5,608	$ 15,219

二十、借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金　　額
擔保借款	$ 50,000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88%。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二、其他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650	$ 2,822
應付員工酬勞	2,236	-
應付勞務費	1,407	900
應付勞建保	322	363
應付退休金	173	208
應付設備款	241	-
其　　他	1,763	1,583
	$ 8,792	$ 5,876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251	$ 248
暫 收 款	49	49
預收款項	-	1,273
	$ 300	$ 1,570

二三、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保　　固	$ 1,207	$ 757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65,968	599,709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5,680	$ 1,597,089
私募普通股－1.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2.	44,000	400,000
私募普通股－3.	55,000	500,000
私募普通股－4.	330,000	3,000,000
	$ 659,680	$ 5,997,0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每股 1.2 元折價發行，其每股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 2,640,000 千元調整累積虧損，另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 千元，計減少普通股 533,741 千股，其中包含非屬私募之股數 142,141 千股及私募之股數 391,600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659,680 千元，減資比率為 89%，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

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8	
現金股利	13,194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39,307	$ -
銷售收入	68,015	88,446
工程收入	241,102	384,887
其　　他	1,989	5,302
	$ 350,413	$ 478,635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勞務收入

為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之服務，客戶係於太陽能模組驗收完畢後30天支付合約對價。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到場檢驗或出貨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

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128,352
合約資產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07,966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 107,966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273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總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勞務收入	$ 39,307	$ -	$ 39,307
銷貨收入	-	68,015	68,015
工程收入	241,102	-	241,102
其他	1,620	369	1,989
	$ 282,029	$ 68,384	$ 350,413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太陽能電場興建合約	
－108 年上半年履行	$ 1,759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012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845	$ 674
租金收入	1,039	1,724
	$ 1,884	$ 2,39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437)	($ 750)
估列訴訟賠償利益（附註三七(三)）	-	2,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	59
其他（附註三五）	4,296	593
	$ 3,866	$ 2,162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	$ 406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6	$ 2,79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750
長期預付費用	-	70
合　　計	$ 3,953	$ 3,61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7	$ 2,280
營業費用	739	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	750
	$ 3,953	$ 3,54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營業費用	-	59
	$ -	$ 7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573	$ 22,186
勞 健 保	2,150	1,977
董事酬金	743	575
其　　他	1,554	1,556
	29,020	26,2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10	1,135
	$ 30,130	$ 27,4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36	$ 12,691
營業費用	18,194	14,738
	$ 30,130	$ 27,42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07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36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 得 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46,943	$ 60,69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9,389	$ 10,318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616)	(3,0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21)	(11,6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52)	4,3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11,915
108 年度到期	66,427	66,427
109 年度到期	21,618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42,808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5,752	25,678
	$ 421,607	$ 733,4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2,869	$ 43,5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74	24,349
資產減損	185,802	190,824
其　　他	1,325	960
	$ 254,370	$ 259,71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其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每股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943	$ 60,697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68	61,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96	61,3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森欣能源公司	太陽能工程設計承包業務	106 年 5 月 25 日	100	$ 100

本公司收購森欣能源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森欣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6年11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49.4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53%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取得樂士太陽能公司部份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29	$ 1,810
1～5 年	3,621	3,826
超過 5 年	1,328	2,052
	$ 5,878	$ 7,688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	$ 810
1～5 年	-	360
	$ 360	$ 1,170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7	$ -	$ -	$ 19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0	$ -	$ -	$ 19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60,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97	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46,25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5,402	124,9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011	$ 56,183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3 千元及 14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變動，主因為變動利率淨資產部位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惟本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森欣能源公司	$ 51,495	40	$ 176,845	83
A 公司	35,396	28	21,067	10
B 公司	15,182	12	13,540	6
C 公司	14,334	11	-	-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5,026	$ -	$ -	$ 376
浮動利率工具	470	50,353	-	-
	$135,496	$ 50,353	$ -	$ 3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4,544	$ -	$ -	$ 412

(2) 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未動用金額	70,000	120,000
	$ 120,000	$ 120,000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5日出售其他應收款之債權與該公司，轉讓時該公司董事長（吳靜翊）為合併公司轉投資公司（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其他關係人
陳 威 椽	97 年 4 月 9 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67,210	$ 353,54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713	31,345
		$ 70,923	$ 384,887

工程合約並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資產－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17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341
	$ 4,514

107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51,495	$ 176,84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90	-
		$ 51,885	$ 176,8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760	$ 105
	其他關係人		
	和朋資本公司	-	3,985
	陳威橡	-	1,000
		760	5,090
減：備抵損失		-	(4,985)
		$ 760	$ 10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度中評估部分款項已無法收回，故沖銷相

關其他應收款與備抵損失 4,985 千元，嗣於 107 年 12 月收回 3,985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3,0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對關係人放款－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33,090

利息收入－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額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655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	$ 36
什項收入	子公司	$ 1,200	$ 400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	$ 4,662
退職後福利	158	211
	$ 4,226	$ 4,8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7,3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109
土　地	43,433	32,003
房屋及建築	47,841	37,001
投資性不動產	4,804	29,573
	$ 103,381	$ 106,686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20,015 千元。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依法領取物價指數調整款，台電公司以未符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於 96 年向本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6 號審理後，仍判決台電公司上訴駁回，惟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改以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2,801 千元，及至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判決，駁回 10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1 號之上訴，本案定讞。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就本案提列訴訟損失 64,559 千元（包括估列利息 21,758 千元），另於 106 年度就實際支付之訴訟賠償款，迴轉估列之訴訟損失 2,26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目前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中。

(五)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80,864	$ 280,864	$ 33,090	2%	1	$ 353,342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70,216（註2）	$ 280,864（註3）

註 1： 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 (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140,432	$ 140,432	$ 140,432	$ 43,650	$ -	20	$ 280,8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正道工業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197	-	$ 197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13.99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	22,550	0.98	22,550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樂士太陽能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97	0.05	1,0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7,990	$ 713	$ 713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4,826	9,326	1,500	100	14,102	2,587	2,587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500	2,500	250	25.00	-	(265)	(66)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50,000	50,000	15,500	100	160,612	4,659	4,837	
								$ 212,704		$ 8,07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合約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一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目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293
外幣存款（註）			304
			$ 63,735

註：係美金 10,280.61 元。（US$1＝NT$29.5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利率（%）	期間	金額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01.25～108.01.25	$ 68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03.22～109.03.22	593
質押定期存款	0.64	107.11.01～108.04.01	1,315
質押定期存款	0.64	107.11.01～108.04.01	2,633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06.20～108.06.20	4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7.11.04～109.12.04	1,682
			$ 7,303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森欣能源公司	$ 51,495
A 公司	35,396
B 公司	15,182
C 公司	14,334
其他（註）	11,754
	$ 128,161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	投入成本	工程利益	轉列應收帳款	年底餘額
完工比例法					
太陽能電場	$ -	$ 213,606	$ 27,496	$ 133,136	$ 107,966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13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2,872	$ 4,427
在製品	5,265	6,734
原物料	3,545	3,594
	$ 11,682	$ 14,755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七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年度餘額 股數	年度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度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7,277	-	$ -	$ 713	4,000,000	100	$ 37,990	$ 37,990	權益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950,000	6,015	550,000	5,500	2,587	1,500,000	100	14,102	14,102	〃	〃
樂豐能源科技公司	250,000	66	-	-	(66)	250,000	25	-	-	〃	〃
森欣能源公司	5,000,000	55,775	10,500,000	100,000	4,837	15,500,000	100	160,612	160,434	〃	〃
		$ 99,133		$ 105,500	$ 8,071			$ 212,704	$ 212,526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11.15～108.11.15	1.88	$ 50,000	$ 1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85,892
維立電機公司	6,420
其他（註）	33,922
	$ 126,23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系統工程	31 件	$ 241,102
勞務收入－代購太陽能模組及變流器	16,514 只	39,307
變比器	12,294 只	31,497
配電盤	817 式	28,897
電工器材	3,600 只	7,621
其他（註）		1,996
		350,4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
營業收入淨額		$ 350,41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 53,875
外包工程	159,065
工程費用	666
工程成本合計	213,606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979
加：本年度進料	36,555
減：年底原物料	3,5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
直接原物料耗用	33,968
直接人工	5,345
製造費用	26,302
製造成本	65,615
加：年初在製品	4,355
減：年底在製品	5,2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
轉列費用	1,458
製成品成本	63,237
加：年初製成品	7,644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6
減：年底製成品	2,872
銷貨成本合計	68,015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減：下腳收入	25
營業成本合計	$ 281,621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5,266	$ 9,268	$ 183	$ 14,717
勞務費	2,479	5,254	-	7,733
租金支出	962	1,276	-	2,238
保險費	464	1,131	8	1,603
什支	300	2,166	21	2,487
什項購置	93	4	183	280
材料費	-	-	1,235	1,235
其他（註）	2,170	2,923	139	5,232
合計	$ 11,734	$ 22,022	$ 1,769	$ 35,525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9,856	$ 14,717	$ 24,573	$ 10,703	$ 11,483	$ 22,186
勞健保費	1,108	1,042	2,150	1,038	939	1,977
退休金	473	637	1,110	516	619	1,135
董事酬金	-	743	743	-	575	575
其他	499	1,055	1,554	434	1,122	1,556
	$ 11,936	$ 18,194	$ 30,130	$ 12,691	$ 14,738	$ 27,429
折舊	$ 2,777	$ 739	$ 3,516	$ 2,280	$ 516	$ 2,796
攤銷	-	-	-	11	59	70

註 1：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註 2：107 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437 千元及 75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附件十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之項目之一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欣能源公司），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森欣能源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總裝置容量達 15,000 瓩（每年興建 5,000 瓩），另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用途挹注森欣能源營運週轉金，貴公司於 107 年第 2 季投資森欣能源 50,000 仟元，請詳細說明森欣能源公司分階段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資金來源、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預計完工併聯認列損益之時點，暨相關進度達成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樂士子公司森欣能源公司因應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政策，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可獲取穩定內部投報率(IRR)約 6.67%左右。因此，樂士集團責成子公司森欣能源於 107 年積極投入自建太陽能電廠案，目前森欣能源規畫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共有 48 案場，發電容量合計 16,415 KWP，工程預算為 823,469 千元，其中 6 案發電容量 1,415.28KWP 以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23,469 千元挹注電廠興建及商轉，其餘 42 案場發電容量 15,000 KWP 預計以本次現金增資案及銀行貸與支付，茲就兩分部份-「107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及「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案」，分別說明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資金來源、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預計完工併聯認列損益之時點。

(1)107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案

森欣能源公司於 107 年以現金增資及自有資金辦理自建廠案共計 6 案裝置容量合計 1,415.28KWP，共計投入成本為 73,469 千元，檢視森欣能源 107 年 11 月以前自結資產負債帳上並無銀行借款，顯示自建電廠之資金來源先以 107 年現金增資與自有資金支應，107 年 12 月工程結案後向永豐銀行辦理融資借款 38,490 千元。上述電廠工程均已 107 年第三季完工，並於 107 年取得台電正式購售電能之函文，因此上述案場之每度躉售電價均已確保，其 107 年(自結損益表)發電收入有 3,116 千元，預計 108 年發電收入可達 8,156 千元，茲就 108 年自有資金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彙總如下。綜上，森欣能源公司 107 年自有資金興建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均已完工，並已正式發電產生收入，其投資計畫應屬合理。

森欣能源公司 107 年自有資金自建太陽能電廠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場名稱	裝置容量(kw)	工程成本(千元)	購電費率(元/度)	108 年預估發電收入(千元)	台電書函文	
					正式售電日	文號
中正大學	43.80	2,151	5.078	278	107/04/18	嘉義字第 1078070259 號
富士離合器	136.59	7,103	4.4564	761	107/05/25	台南字第 1078089395 號
銓華寵物	91.80	4,774	5.078	583	107/06/27	嘉義字第 1078091200 號
新泰汽車	145.29	7,555	4.4564	809	107/08/03	台南字第 1078113452 號
中華醫事	498.90	25,943	4.7238	2,946	107/10/10	台南字第 1078127401 號
彰化農場 1 期	498.90	25,943	4.4564	2,779	107/12/28	彰化字第 1078047716 號
合計	1,415.28	73,469	-	8,156	-	-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案

森欣能源規劃 108~110 年預計自建太陽能電廠之裝置容量達 15,000KWP，目前確定承作電廠案共計 39 案場(預計規劃 42 案場)，預計裝置容量達 13,584.25KWP，其中最大場地為屏東縣政府大響營堤防太陽能建置工程場地，面積達 162,388 平方公尺(約 16 公頃)之租地契約，若以一公頃可建 1,000KWP(業界採用 3 坪建置 1KWP 估算)太陽能電廠計算，最大可建 16,000 KWP，目前森欣能源公司預計在安全區域先開發 16 案場共計 7,990KWP，剩餘一半場地待實際長期觀察後，再研判可開發區域及投資可行性後，再規畫第 17 案場至第 19 案場，以補足裝置容量剩餘 1,415.75 KWP。茲就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資金來源、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預計完工併聯認列損益時點等合理性說明如下:

A. 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森欣能源公司預計 108~110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共計 15,000KWP，預計每 1KWP 興建成本預計 50 千元，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為 750,000 千元，其單價成本係考量該案係以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主，相對於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施工容易、工程成本較低，如「107 年自有資金興建自建太陽能電廠案」係以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為主，森欣能源公司實際興建成本 1KWP 約 52 千元，其興建電廠總資金需求估算應屬合理。另外，興建電廠總資金 750,000 千元，自備投資款四成係以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300,000 千元，銀行借款六成貸款金額 450,000 千元，由於太陽光電系統屬於低風險投資項目，因為其風險相對可控與且有穩定的現金流，加上國內金融機構資金泛濫及穩定收益標的少，因此金融機

構、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融資業務，一般業界融資成數約七成至八成，其中永豐銀行最為積極，可貸成數為設備款八成，樂士集團已與永豐銀行及國泰世華洽談未來合作事宜,因此未來自建電廠之銀行借款部份，應屬可行。

B.工程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預計完工併聯認列損益之時點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局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其前置作業期間(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約半年至一年，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並聯作業及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施工，並開始預付工款首款約二成~三成五工程成本，其施工期間視個案大小，小型工程案快則二個月可完工，而大型電廠施工須一年內完工併聯登記，否則原與台電初步簽定太陽能電能躉購合約則失效，因此大型場地須進行分批申請施工現象。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進行驗收後再支付工程款約三至四成。同時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於台電設施後，行政作業約一個月時間可取得設備登記函核發,最後再由台電對設備試運轉期間，確認運轉正常後可取得台電核發的正式購售電能函，並支付一成~一成五工程款,其後一成~一成五工程尾款於正式移轉後一至二月運轉保證值須達 80%以上水準，且無異狀後簽訂保固合約支付尾款，整體而言，電廠系統施工須於台電簽定電能躉購合約後一年內併聯登記，其整體工程成本支出落在工程完工年度。森欣能源公司預計 108~110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共計 15,000KWP，由於工程量相對較大，將取三年期間投入及完工，預計每年可完成興建 5,000 KWP 及支付工程成本 250,000 千元，預計各案場完工併聯發電期間請詳上頁「森欣能源 108~110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案概況」,其中森欣能源公司已於 107 年第二季起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並初步簽訂電能躉購合約共計 3,918.45kw，已達 108 年預定目標 5,000 KWP 裝置容量之 78.37%水準，目前部份電廠已開始施工興建、完工申請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或正式發電，且依台電電能躉購合約規定須一年內併聯登記，故依目前電廠投入進度，108 年完成 5,000 KWP 裝置容量並正式投產，應屬合理。另外，由於太陽能電廠工程案大小及施工易難度不同，故各電廠設計規畫至正式投產時間長短不一，至少 9 個月以上投入時間，其 109 年及 110 年太陽能電廠場址已確定，目前 109 年系統工程開始投入規畫設計階段，依樂士集團 107 年承造 108 年 5,000KWP 太陽能電

廠之實績，應可在 109 年及 110 年完成預定電廠裝置容量，應屬可行。

綜上，經抽核森欣能源公司自建太陽電廠之台電電能躉購核准函及電能躉購合約，以目前政府各機構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及銀行團融資意願，其森欣能源規畫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共有 48 案場，發電容量合計 16,415.3 KWP，工程預算為 823,469 千元，依森欣能源 107 年自建太陽能電廠實際進度，整體規劃及併聯發電時點應屬合理可行性。

二、貴公司 108 年預計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案計 11 案，請依各工程別詳細說明各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及預計產生之效益，暨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1)各案場工程所需資金總額（即工程金額）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案共計 11 案，裝置容置共計 9,065.3KWP，各案場工程資金如下表，其工程總額為 502,975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次	案件名稱	容量(KWP)	預估單價(元)/KW	工程金額(千元)
1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	1,861.2	57,000	106,088
2	台南市柳營區旭山段 91 地號	499.8	55,000	27,489
3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205 地號(1 期)	469.8	54,000	25,369
4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205 地號(2 期)	469.8	54,000	25,369
5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205 地號(3 期)	469.8	54,000	25,369
6	台南市北門區麗湖段 205 地號(4 期)	469.8	54,000	25,369
7	台南市新化區礁坑子段	1,638.8	57,000	93,412
8	家寬實業公司	288.7	55,000	15,879
9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1,591.2	57,000	90,698
10	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	746.4	55,000	41,052
11	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60.0	48,000	26,880
	合計	9,065.3	-	502,975

(2)各案工程預計進度及工程資金需求時點：

本公司承攬 11 案系統工程案，依案件裝置容量大小、場地設計規劃及台電作業，規劃工程進度如下表。

案件名稱	容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	1,861.2	動工	-	-	完工
柳營區旭山段	499.8	動工	完工	-	-
北門區麗湖段(1 期)	469.8	動工	完工	-	-
北門區麗湖段(2 期)	469.8	-	動工	完工	-
北門區麗湖段(3 期)	469.8	-	動工	完工	-
北門區麗湖段(4 期)	469.8	-	動工	完工	-
新化區礁坑子	1,638.8	-	動工	-	完工
家寬實業	288.7	-	動工	完工	
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	1,591.2	-	動工	-	完工
學甲區中洲段	746.4	-	動工	-	完工
日煙公司	560.0	-	-	動工	完工

本公司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案計 11 案依本公司基本契約條件編製現金收支表如下頁(108 年度樂士公司承攬十一案太陽能系統工程現金收支表)，本公司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案之資金投入，依合約約定分別為：協力廠簽約定金 35%、模組完工 35%、台電掛表完成 15%及設備移轉登記完成 15%。而工程收款約定分別為:工程業主簽定契約支付 30%、設備施工完成 20%、台電購售電能函核准 15%、設備移轉登記完成 15%及完成設備運轉保證值驗收與簽訂保固合約 15%，預計 108 年期間之收支不足之差額約 105,055 千元，且加上本公司近期申請認證之亭置式變壓器，經台電認證通過後，預計投入之生產器具及設備金額共計約 52,241 千元及營運週轉金 43,333 千元需求，故有賴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支應。

(3) 認列損益之時點、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承攬太陽能系統工程，係依完工百分比法，以投入成本佔總成本之比率認列收入，各代建案完工後毛利率約 10%，預估 108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421,636 千元、工程利益 42,163 千元，109 年度認列 81,336 千元、工程利益 8,134 千元。本公司自 104 年承攬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致該項系統工程之工程收入，自 105 年起乃成長增加（較 104 年），106 年起，本公司子公司森欣公司，與中租策略合作，代其開發並建置太陽能場，太陽能系統工程收入，因案場量增加，營收較 105 年顯著成長，故就代建太陽能系統工程之開發及承建效益達成，本公司當可完成計畫之目標。